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LIFESTYLE FOOD AND BEVERAG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262

GLOBAL OFFERING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citi

聯席賬簿管理人

citi

中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

中銀國際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Lifestyle Food and Beverages Group Limited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82,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
225,6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
56,4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
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2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3,8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
197,4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
56,4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
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6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
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
會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0.05美元
股份代號 : 1262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國泰君安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申請表格文本，已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我們（為我們本身及售股股東）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英文虎報（英文版）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版）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刊登下調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

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或向美國人士本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條所規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以及根據第144A條的限制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出售或交付，或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在美國境外提呈、出售或交付。

2011年11月29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完成

網上白表服務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³⁾ 2011年12月2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²⁾ 2011年12月2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1年12月2日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1年12月2日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進行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服務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11年12月2日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2011年12月2日
中午十二時正

(1) 將在英文虎報（英文版）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版）刊登：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2011年12月8日或之前

(2) 透過多種渠道（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分配結果」一段）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11年12月8日起

將在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
(包括上述(1)及(2)所述的資料) 2011年12月8日開始

將在www.tricor.com.hk/ipo/result上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1年12月8日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⁵⁾ 2011年12月8日或之前

寄發股票⁽⁵⁾ 2011年12月8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2011年12月9日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2011年12月2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及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4)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我們將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除閣下選擇親身領取外，我們會將股票及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可於2011年12月8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於我們在報章上公佈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作為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已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已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領取，則我們會將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相關申請表格上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節。

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為2011年12月9日上午八時正）。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5
歷史及企業架構	79
業務	9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9
主要股東	147
股本	149
財務資料	15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4
包銷	196
全球發售的架構	20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11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入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閱畢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在果凍產品市場佔有領先地位的中國休閒食品供應商。根據Euromonitor，按零售銷售值計算，我們於2010年為中國第二大果凍產品生產商，市場份額為10.3%。我們以核心品牌「」（「蠟筆小新」）以及其他副品牌營銷旗下產品。我們的「蠟筆小新」品牌為中國知名休閒食品品牌，於2007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優質休閒食品。我們的產品以果凍休閒食品及果凍飲料等果凍產品為主。我們亦營銷及出售甜食產品，主要包括棒棒糖、奶糖、軟糖及巧克力。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速溶奶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果凍產品、甜食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銷售額的83.3%、11.4%及5.3%。

過去十年，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分銷網絡。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與遍佈全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逾190名獨立經銷商合作，彼等繼而向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與中國眾多大型及知名零售商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並將彼等視為我們的重點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90%的銷售透過完善的全國分銷網絡在國內產生，其餘則通過我們的出口代理進行外銷產生。為促進全國銷售，我們選擇在策略性地區（即福建省晉江市、天津市及四川省成都市）設立三個大型生產基地，以便打入中國各地的主要市場。我們已開始在安徽省滁州市建設第四個生產基地。我們自行生產所有果凍產品及速溶奶茶，而甜食產品及其他產品則通過OEM安排外包予第三方進行生產。

我們致力維持所有產品於高質量標準，並於生產流程中遵循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所有生產基地均已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而福建及天津生產基地則取得ISO 9001及HACCP認證。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強大的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因應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及需求，持續調整銷售產品，並推出全新及經改良的產品。我們相信，通過產品差異化及創新，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將有助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受惠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2003年至2010年期間，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0%，而同期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大幅增長，城鎮及農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到12.3%及12.3%。我們預期該過

概 要

往趨勢將於可見將來持續，並相信休閒食品的消費開支亦將錄得增長。根據Euromonitor，2010年果凍產品及甜食產品的估計零售銷售值分別相當於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零售銷售總值的7.5%及51.5%，預計2010年至2013年果凍產品及甜食產品的零售銷售值的年複合增長率將分別達到14.2%及7.4%。

我們的銷售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721.1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771.4百萬元，至2010年再增長至人民幣931.7百萬元；根據Euromonitor，我們佔中國果凍產品零售銷售總值的份額由2008年的9.0%穩步增加至2009年的9.6%，至2010年再增加至10.3%。我們的銷售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4.4百萬元增長46.6%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07.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及每項產品佔銷售的百分比：

產品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果凍產品.....	595,627	82.6%	669,609	86.8%	775,815	83.3%	356,756	86.1%	503,327	82.9%
甜食產品.....	107,005	14.8%	73,563	9.5%	106,115	11.4%	40,100	9.7%	62,127	10.2%
其他產品.....	18,508	2.6%	28,188	3.7%	49,750	5.3%	17,563	4.2%	41,990	6.9%
總計	721,140	100.0%	771,360	100.0%	931,680	100.0%	414,419	100.0%	607,444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於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擁有廣泛的品牌認知度
- 龐大的國內分銷網絡，與經銷商及重點客戶關係穩固
- 致力維持嚴格的質量標準及控制
- 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及往績卓著的產品創新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往績卓著

我們的業務策略

- 繼續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以及鞏固市場地位
- 繼續擴闊及加強在中國的分銷網絡，進一步鞏固我們與經銷商及重點客戶的關係
- 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擴張及改善產品種類
- 通過策略性產能擴充鞏固市場地位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過往財務資料。下表所載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5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須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721,140	771,360	931,680	414,419	607,444
銷售成本.....	(438,427)	(482,910)	(589,682)	(262,255)	(360,115)
毛利	282,713	288,450	341,998	152,164	247,329
其他收入.....	3,488	2,765	1,573	635	5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835)	(133,138)	(134,790)	(62,583)	(76,394)
行政開支.....	(53,750)	(48,260)	(44,854)	(15,686)	(23,811)
其他 (虧損)／收益淨額.....	(10,384)	283	2,314	738	(456)
經營溢利.....	107,232	110,100	166,241	75,268	147,228
融資成本.....	(2,040)	(3,014)	(3,518)	(1,386)	(3,31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593)	(4,145)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撥備.....	-	(5,128)	-	-	-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撥備.....	-	(1,999)	(1,778)	(1,778)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731)	(1,632)	(432)	(432)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減值撥備	(5,000)	-	-	-	-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收益	-	-	34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868	94,182	160,857	71,672	143,912
所得稅開支.....	(27,237)	(40,694)	(13,019)	(13,076)	(28,334)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8,631	53,488	147,838	58,596	115,578

概 要

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由於2009年的新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項下的標籤規定變動而產生一筆一次性存貨撇銷人民幣19.3百萬元及我們根據《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或第59號通知（「第59號通知」）所計提的所得稅開支撥備所致，部分由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溢利增加所抵銷。根據於2009年4月30日頒佈，並追溯至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第59號通知，蠟筆小新（天津）（其於2008年及2009年享有全數稅項豁免）將須於2008年及2009年按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故我們就2008年及2009年的總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於2009年達人民幣21.4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溢利增加及於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澄清我們的稅務狀況後，撥回上述我們於2009年記錄的所得稅開支撥備所致。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8.6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3,700	112,980	110,600	156,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677	478,285	551,675	552,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8,525	33,223	26,095	66,67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273	–	–	–				
向聯營公司貸款	–	1,778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4,255	2,62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5	3,329	2,784	3,328				
	547,945	632,218	691,154	778,773				
流動資產								
存貨	77,506	61,497	76,860	78,560				
貿易應收款項	58,828	106,572	147,615	210,8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76	10,700	31,968	39,07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485	16,653	27,904	29,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11	10,879	18,236	146,005				
	194,406	206,301	302,583	503,590				
總資產	742,351	838,519	993,737	1,282,363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5,644	205,644	205,644	220,056				
股份溢價.....	151,230	151,230	151,230	275,948				
其他儲備.....	(25,387)	(33,638)	(26,435)	(26,435)				
保留盈利.....	192,682	259,278	323,263	398,841				
總權益	524,169	582,514	653,702	868,4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04	2,052	7,011	6,0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525	162,920	229,684	257,761				
應付股息.....	180	180	-	-				
借款	37,500	57,500	92,000	139,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73	33,353	11,340	11,122				
	<u>215,078</u>	<u>253,953</u>	<u>333,024</u>	<u>407,883</u>				
總負債	<u>218,182</u>	<u>256,005</u>	<u>340,035</u>	<u>413,953</u>				
總權益及負債	<u>742,351</u>	<u>838,519</u>	<u>993,737</u>	<u>1,282,36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0,672)</u>	<u>(47,652)</u>	<u>(30,441)</u>	<u>95,7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7,273</u>	<u>584,566</u>	<u>660,713</u>	<u>874,480</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盈利預測」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且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盈利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205.0百萬元
(約251.2百萬港元)⁽³⁾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182元
(約0.223港元)⁽³⁾

概 要

附註：

-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一節。以上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按本集團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業績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該盈利預測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如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
- (2)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除以1,125,6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有關股份已於整個期間內發行以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計算。該計算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55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已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發售統計數據

我們於編製以下發售統計數據時，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根據每股發售價 2.65港元
股份市值 ⁽¹⁾	2,982.8百萬港元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計市盈率 ⁽²⁾	11.9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 ⁽³⁾	人民幣1.16元 (約1.43港元)

附註：

- (1) 我們的股份市值乃按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125,6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計市盈率乃按發售價每股2.65港元及按備考攤薄基準計算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預測盈利，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自2011年1月1日起進行，而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5,600,000股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一段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發售價每股2.65港元已發行股份1,125,600,000股的基準計算。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末期股息，惟將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公司法，股息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或繳入盈餘派付。

未來股息的派付亦將視乎我們可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部分純利撥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付。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招致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於未來訂立的銀行信用額度、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存有任何限制契諾，則可能限制其作出分派的能力。

於上市後，董事擬於各財政年度建議分派不少於可供股息分派溢利的20%。實際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就任何年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並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COFCO BVI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與中糧的策略性合作關係

於2011年3月21日，本公司與COFCO BV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OFCO BVI配發及發行，而COFCO BVI同意認購合共43,754,922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0%，以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惟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OFCO BVI根據認購協議支付的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9.1百萬元（按指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40元計算，相等於164.8百萬港元），而我們已於2011年3月24日收取與認購協議有關的所得款項。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發展長期策略性合作關係，我們於2011年8月8日與中糧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為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據此有意於日後訂立具體協議。根據此份文件，中糧同意（其中包括）(i)確保向我們供應的糖漿及香精等果凍產品的原材料的質量，並於出現原材料短缺時優先處理我們的採購訂單；(ii)與我們共同開發新產品；(iii)分享關於食品及飲料產業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政府頒佈的政策）；(iv)授予我們有利及靈活的付款條款；及(v)分享關於業務資源的資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歷史及企業架構－與中糧的策略性合作關係」。

概 要

COFCO BVI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目前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的領先多元化農業及食品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鑑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COFCO BVI及／或其聯營公司於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的投資及經營經驗，我們相信COFCO BVI的投資及我們與中糧的策略性合作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及為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將約為541.9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2.65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649.5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2.65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5港元，我們預期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41.9百萬港元，而我們目前計劃將其用作下列用途：

- 約50%（或約270.9百萬港元）將用作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我們計劃興建新生產基地及將現有生產設備更換為更先進的型號，增加我們的產能；
- 約20%（或約108.4百萬港元）將用作透過各種廣告及推廣活動（如黃金時段的電視廣告、現場展示、運輸車車身廣告及節慶推廣活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約10%（或約54.2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新增零售店收取的進場費及其他管理費用，以及支付於有關零售店的店內裝修以及陳列成本，以支持分銷網絡的擴張。我們亦計劃聘用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加強我們與日益增多的經銷商及重點客戶的合作，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的經營規模；
- 約10%（或約54.2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及推廣新產品。我們計劃持續推出健康及有其他特色的新產品（包括低糖或低熱量果凍產品）。我們亦計劃安排不同的目標廣告及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
- 約10%（或約54.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我們將不會獲得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根據發售價每股2.65港元，售股股東將會獲得約135.5百萬港元（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7.6百萬港元，且董事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項目。

倘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獲立即應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營運資金

我們已通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流入、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撥支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作為擴產計劃的一部分，興建四川生產基地導致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其中部分由短期銀行借款撥支。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強勁的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03.4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人民幣92.9百萬元。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9.9百萬元，並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人民幣138.7百萬元。經計入我們於2011年3月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9.1百萬元（按指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40元計算，相等於164.8百萬港元）、我們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41.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履行資本承擔，以及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可合理預見營運現金需求。董事的依據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中國經濟預期增長釐定的我們的產品需求預測，(ii)假設我們可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iii)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iv)假設我們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將概無重大變動，及(v)假設我們在中國或我們出口產品的其他國家的經營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自新交所退市

我們於2005年8月26日於新交所上市，並維持在新交所上市逾四年。於2009年12月9日，本公司及Rise Mount就退市要約作出公告。我們其後於2010年5月6日自新交所退市。有關我們在新交所上市及退市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歷史及企業架構－自新交所退市」一節。

我們的^{蠟筆小新}「蠟筆小新」商標

我們以核心品牌^{蠟筆小新}「蠟筆小新」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於2000年及2002年於中國在涵蓋我們的果凍產品（註冊編號1470228）及甜食產品（註冊編號1954434）的類別中完成註冊「蠟筆小新」商標。於我們申請註冊「蠟筆小新」商標時，該商標與中國當時存在的已註冊商標並不相同或類同，並且獲國家工局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委員會」）批准，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確認我們的商標乃於中國合法註冊。

我們知悉日本連載漫畫「Crayon Shinchan」的中文一般統稱為「蠟筆小新」或「蜡笔小新」（或拼音為「labixiaoxin」）。包含該連載漫畫主角肖像或以不同藝術風格呈現的漢字「蠟筆小新」或「蜡笔小新」的商標已在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台灣及香港）被與我們無關的第三方註冊。我們並無於我們的商標中使用「Crayon Shinchan」連載漫畫主角的肖像，亦無使用該等肖像營銷我們的產品。於2005年及於2007年，株式會社雙葉社（「雙葉社」）曾向負責處理中國商標爭議的監管機構商標委員會申請推翻我們對「蠟筆小新」商標的註冊，主要理據為我們的商標侵犯由雙葉社於「Crayon Shinchan」連載漫畫中所擁有的版權。商標委員會於2009年及2010年按以下理據作出對我們有利的裁決：

- 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並無使用與雙葉社的商標相同的藝術風格的漢字「蜡笔小新」，亦未於我們的商標中使用「Crayon Shinchan」連載漫畫主角的肖象，故其與雙葉社的商標並不類同或相同。
- 涵蓋我們的果凍產品及甜食產品類別的「蠟筆小新」商標註冊分別於2000年及2002年獲監管批准，時間上早於有關「Crayon Shinchan」連載漫畫及相關商品的新聞及報導於2003年在中國首次出現，故該註冊乃早於雙葉社的商標能夠在中國成為知名商標；若雙葉社的商標成為知名商標，應可防止類似商標在相同或其他類別當中註冊。
- 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並非透過不當手法或惡意註冊。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一般而言，質疑已獲批准的商標註冊期限是由註冊日期起計五年。由於「蠟筆小新」商標於2000年在涵蓋我們的果凍產品（註冊編號1470228）及於2002年在涵蓋我們的甜食產品（註冊編號1954434）的類別中註冊，各期限均已失效。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i)我們已完成所有必要的中國法律程序，於2000年在涵蓋我們的果凍產品（註冊編號1470228）及於2002年在涵蓋我們的甜食產品（註冊編號1954434）的類別中註冊我們的核心商標「蠟筆小新」，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雙葉社完成

概 要

其商標註冊前已批准上述商標註冊，(ii)有關商標的使用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iii)就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向我們作出任何可預見的投訴、申索、爭議或訴訟的可能性不大。此外，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並無使用「Crayon Shinchan」連載漫畫主角的肖像，並以漢字「蠟筆小新」縱向呈現，而雙葉社的商標可能使用有關肖像及以漢字「蠟筆小新」橫向呈現，藝術風格與我們的並不相同。故此，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與雙葉社的商標明顯有別，並且不會被視為類似或相同。此外，根據於中國商標局網上資料庫進行的搜索，(i)雙葉社於2003年初接獲註冊其商標的批准，及(ii)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及雙葉社的商標在中國註冊為不同類別（除第30類之外，但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與雙葉社的商標分別註冊為該類別下的不同子類別）。我們進一步相信，我們持續使用「蠟筆小新」商標將不可能導致於將來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我們無法使用「蠟筆小新」商標或品牌名稱的風險極小。

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採取積極的反防偽措施，包括(i)在相關司法權區及時註冊我們擬作商標使用的標識，(ii)主動監察市場上的潛在侵權活動，及(iii)與我們經銷商緊密溝通，以應對彼等在其各自的分銷範圍發現的潛在侵權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事項。有關更多詳情，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及市場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蠟筆小新」產生混淆」及「業務－知識產權－已擁有或申請中的知識產權」。

產品質量

我們致力維持產品的食品安全及最高水平的質量標準，並於我們的製造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亦尋求即時解決任何潛在的食品安全憂慮。於2011年5月，非法使用若干塑化劑作為食品添加劑的事件在台灣首次曝光後，引起公眾對若干食品及飲品產品安全的憂慮。我們已主動採取措施檢驗，並確認我們的產品概不含塑化劑（無論因於生產過程中被污染還是從包裝材料轉滲入），而我們使用的包裝材料不含超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水平的塑化劑。包裝材料中的塑化劑水平並無統一的國際標準規管，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包裝材料中的塑化劑自我們出口產品的國家接獲任何政府通知或查詢。此外，我們已接獲原材料供應商及OEM夥伴向我們發出的確認函，保證彼等並無於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或代我們生產的OEM產品中使用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添加劑或佐劑，並同意向我們彌償因彼等違規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我們相信塑化劑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業務－質量控制」。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及市場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蠟筆小新」產生混淆。
- 消費者的觀感、喜好及口味轉變，均會影響我們的產品銷售。
-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 我們面對其他果凍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生產商的劇烈競爭。
- 我們可能受中國或海外食品及飲料產業的任何負面報導的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出新產品。
-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管理增長。
- 我們容易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
- 我們依賴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及出口代理銷售我們的產品。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或重點客戶代理。
- 我們依賴技能純熟的人手經營生產基地。
- 我們依賴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我們的部分產品。
- 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或出口代理延遲交付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並且損害我們的聲譽。
- 我們的部分產品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倘我們的產品遭偽造或仿製，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以及導致較高的行政成本。
- 我們的產品配方屬我們的商業機密，而倘該商業機密遭第三方獲知，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
- 我們的營運受生產故障以及其他風險及例行停機維護影響。
- 任何公用設施的供應中斷，或生產基地發生火災或其他災難，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

概 要

- 我們的工人面臨由生產設備及工具導致重傷的風險。
- 目前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開支。
-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投保有限。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我們及與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實體可能無法符合中國政府或我們的出口目的地政府所施加的監管規定。
- 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各日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的附屬公司蠟筆小新（福建）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遵守其短期銀行借款條款項下的若干財務契諾。

與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有關的風險

- 現行食品安全法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 我們須遵守日趨嚴格的環境保護法規。
-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持有多項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而被吊銷或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此等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受到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重大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中國外匯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 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新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 新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所獲得的稅項豁免，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相關稅務條約項下的若干條約優惠。
-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資金嚴重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概 要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且現時的中國法律環境可能會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 中國的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天災及疫症爆發的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由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收購設立更複雜的程序，可能會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取得增長。
-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公民僱員的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該等僱員或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
-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 我們的股份日後的發售或銷售可能會對股份的通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 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經濟以及食品及飲料產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及官方來源，惟未必可靠。
- 我們無法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自Euromonitor研究報告取得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保證。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與我們就截至2008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宣派及派付的水平相若。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意。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接受一名人士或一家實體控制，或受一名人士或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人士或實體
「Alliance Holding」	指	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04年12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鄭育龍先生擁有28%權益、鄭育雙先生擁有28%權益、鄭育煥先生擁有28%權益及李鴻江先生擁有16%權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就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一種表格
「國家質量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	指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於2011年9月23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時將予進行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任何一個分支或機構
「花旗」、「獨家保薦人」及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可可食品」	指	可可（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出售之前，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於出售完成後則為獨立第三方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生化能源事業部，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單位
「COCFO BVI」	指	COCFO Agriculture and Food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0年7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5月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Alliance Holding、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不競爭契據」	指	由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1年9月23日作出的不競爭契據
「退市」	指	本公司自2010年5月6日起從新交所自願退市，於2010年4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退市要約」	指	Rise Mount提出的退市要約，以每股0.178新加坡元收購並非由Rise Mount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普通股，以進行退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lc.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GB 19299-2003」	指	適用於果凍食品的中國衛生標準，尤其是有關其原材料、物理特性、化學成分、微生物、食物添加劑、包裝、標籤、儲存及運輸
「GB 19883-2005」	指	適用於果凍食品的中國標準，尤其是有關其分類、原材料、大小、化學成分、微生物、測試方法、檢測指引、包裝、標籤、儲存及運輸

釋 義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有關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實際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國泰君安」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HACCP」	指	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為一套解決食品安全問題的管理制度，乃通過從生產、採購及處理原材料至製造、分銷及消費成品而分析及控制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向若干國家出口食品須取得HACCP認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以申請人名義提出申請並透過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手續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8,2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於2011年11月28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253,8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國際發售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97,400,000股新股份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56,4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形式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及依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闡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而於2011年12月2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投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Alliance Holding、COPCO BVI、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就COPCO BVI根據認購協議認購43,754,922股股份的權利及責任於2011年3月24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ISO 14001:2004」	指	ISO 14000系列標準，指明第三方可用以核證一間機構的一套環境管理體系控制框架
「ISO 9001」	指	一套指明一間機構必須符合以顯示其貫徹一致地提供可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符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的質量管理體系基本規定的準則
「ISO 9001:2000」 「ISO 9001:2008」	指	一套ISO 9000質量管理系列準則，指明一間機構可顯示其貫徹一致地提供可符合客戶滿意度及符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的質量管理體系規定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花旗及中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中銀國際及國泰君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1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蠟筆小新（安徽）」	指	蠟筆小新（安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蠟筆小新(福建)」	指	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蠟筆小新控股」	指	蠟筆小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0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蠟筆小新國際」	指	蠟筆小新國際有限公司(前稱Alfie Ventures Inc.)，一間於2006年3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蠟筆小新投資」	指	蠟筆小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0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蠟筆小新(四川)」	指	蠟筆小新(四川)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蠟筆小新(天津)」	指	蠟筆小新(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1年12月9日或前後的日期，股份於該日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 (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新股份」	指 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新股份
「高新技術企業」	指 「高新技術企業」，定義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高新技術企業通知」	指 由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於2008年12月聯合發出的《關於印發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實施細則（試行）的通知》
「寧夏銀鷗」	指 寧夏銀鷗超閒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超閒食品持有5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寧夏佳立生物科技公司持有50%權益
「全國人大」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為製造貨品或設備並供他人作品牌使用及轉售的業務
「發售價」	指 每股股份以港元計的價格2.65港元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預期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穩價經辦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並取得其同意後（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銷）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由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2,3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Po Sang Group」	指	Po Sa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COFCO BVI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於本集團作出的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Rise Mount」	指	Rise Mou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8年4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將由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56,400,000股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Alliance Holding、Kangta Investments Limited、Po Sang Group (透過其代名人美林(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孫錦程女士及柯漢輝先生，彼等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各項可予購買的獨立產品及服務的特別識別單位
「穩價經辦人」	指	花旗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價經辦人與Alliance Holding於2011年12月2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COFCO BVI就COFCO BVI認購43,754,922股股份於2011年3月21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超閒食品」	指	天津超閒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超級咖啡飲品製造有限公司(Super Coffeemix Manufacturing)持有50%權益、由蠟筆小新國際持有32%權益及由鄭育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hance Cove Group Limited持有18%權益
「時運」	指	時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3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或加拿大人士」	指	美國或加拿大任何國民或居民，或根據美國或加拿大法例組建的任何法團、退休金、溢利分享或其他信託或其他實體，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不包括任何美國或加拿大人士位於美國及加拿大境外的分支機構），並應包括任何人士（並非美國或加拿大人士）的任何美國或加拿大分支機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交易法」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以及據此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國證券法」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任何股權之所有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之用。

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總額因數字湊整而未必屬正確總和。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計」、「尋求」、「可能」、「將會」、「可能會」及「可以」等用語及詞彙或類似的用語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中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政、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的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的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採用有關用語及詞彙。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營商環境的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以及實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業務前景（包括業務擴張計劃）；
- 我們可能進行的各種商機；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監管我們行業的現有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實行；
- 關於我們內在價值的資料（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關於我們業務的未來財務資料；
- 能否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及成本；
- 我們的資本承擔及預算計劃；
- 中國（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食品及飲料產業的表現及未來發展；
- 行業監管環境以及行業整體前景；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出現變動，包括中國政府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地方部門的特定政策；
- 競爭環境轉變及我們在該等環境下的競爭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的未來夥伴履行責任的情況及我們與彼等的整體關係；
- 匯率波動及限制；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因事故及自然災害所致的災難性損失。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乃由我們及董事合理審慎作出。謹請閣下注意，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未必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潛在變動。

閣下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損害。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及市場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蠟筆小新」產生混淆。

我們以核心品牌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依賴對「蠟筆小新」品牌名稱的普遍認知度。我們已在中國及香港註冊若干商標，包括「蠟筆小新」品牌名稱，並已在印度及墨西哥等其他國家申請註冊該等商標。此外，我們的「蠟筆小新」品牌於2007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業務－知識產權－已擁有或申請中的知識產權」。

我們知悉日本連載漫畫「Crayon Shinchan」的中文一般統稱為「蠟筆小新」或「蜡笔小新」(或拼音為「labixiaoxin」)。包含該連載漫畫主角肖像或以不同藝術風格呈現的漢字「蠟筆小新」或「蜡笔小新」的商標已在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台灣及香港)被與我們無關的第三方註冊。日本雙葉社為Crayon Shinchan的版權擁有人，並已自2002年起在中國註冊多項包含該連載漫畫主角的肖像及以特定藝術風格呈現的漢字「蜡笔小新」的商標。日本雙葉社已對中國多名與我們無關的被告提出多項聲稱侵犯知識產權的民事訴訟，亦已向國家商標局提出多項行政訴訟，質疑後者批准若干與我們無關的註冊人註冊包含該連載漫畫主角的肖像及以不同藝術風格呈現的漢字「蠟筆小新」或「蜡笔小新」的商標的決定。例如，日本雙葉社已提出有關行政訴訟，質疑廣州一家與我們無關的中國公司的註冊商標。該廣州公司註冊了包括製圖儀器、眼鏡、若干玩具產品、輪式溜冰鞋、聖誕樹飾品及護目鏡產品等產品在內的多類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項該等訴訟仍在進行。

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並無使用「Crayon Shinchan」連載漫畫主角的肖像及以漢字「蜡笔小新」縱向呈現，而日本雙葉社的商標可能使用有關肖像及以漢字「蜡笔小新」橫向呈現，其有別於我們的藝術風格。故此，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與日本雙葉社的商標可清晰區別，且不被視為類似或相同。有關我們商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可避免地使用「蠟筆小新」品牌名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國內銷售均源自「蠟筆小新」核心品牌。儘管我們已在中國於2000年註冊涵蓋果凍產品及於2002年註冊涵蓋甜食產品類別的「蠟筆小新」商標，且我們的商標註冊並無被成功質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聲稱對該連載漫畫主角的肖像或以不同藝術風格呈現的漢字「蠟筆小新」或「蜡笔小新」擁有知識產權的其他任何各方，將不會在中國或

風險因素

我們出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按目前或將來的知識產權法或其他法律向我們提出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或法律程序（無論有否法律理據），其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化管理人員的注意力，進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的結果並不確定。

此外，由於可能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用的品牌名稱類似，故市場可能對我們的「蠟筆小新」品牌名稱產生混淆。倘其他與我們類似的品牌名稱不再受歡迎或受任何負面報導影響，我們的「蠟筆小新」品牌名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有關「蠟筆小新」商標的註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10個註冊商標，其中一些並非用作標記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商標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將不會對我們的商標提出申索。倘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申索（即使並無法律理據），我們將須動用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進行抗辯，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的觀感、喜好及口味轉變，均會影響我們的產品銷售。

休閒食品行業會受消費者的觀感、喜好及口味轉變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可能影響中國消費者開支水平及模式的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消費者喜好及口味、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收入及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在安全及質量方面的觀感。媒體對於食品、飲料、原材料或生產過程使用或涉及的添加劑的安全或質量或飲食或健康問題的報導，均可能損及消費者對該等產品的信心。我們產品的消費亦可能因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隨時轉變而整體減少。我們日後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預見或適應該等變動並及時推出新產品以迎合消費者喜好的能力。未能因應該等轉變調整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量下降。消費者喜好及口味的任何轉變均可能導致產品銷量下降，造成定價壓力或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水平上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正如其他食品生產商，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食用某些食品可能引起疾病、損傷，或於極端情況下甚至導致死亡。該等疾病、損傷或死亡情況可能因第三方未經授權竄改配方，或產品在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等過程中的多個階段因外來污染物、化學物質或其他化學劑或殘餘物等造成污染或變質而產生。該等我們無法以標準程序檢測或識別的非法或有害物質可能存在於原材料中，或因僱員未遵循我們的生產政策而流入生產過程，或可能因在運輸過程中或由分銷商或零售商處理不當而引起。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根據OEM安排及本身的品牌自中國出口少量產品至海外客戶，且我們依賴其他實體（如我們的中國出口代理及海外客戶）完成出口銷售。由於我們的出口合約並無訂明有關產品責任的風險分擔，及何方須承擔責任將根據每宗申索的事實及實際情況以及中國及外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故我們可能於中國或海外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風險。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不宜食用或有損健康，導致任何人士出現疾病或死亡，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調查、產品責任申索及須向受影響人士作出賠償。儘管我們須接受政府檢驗及規管，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不會被發現不宜食用，或我們不會遭受有關該等事宜的重大賠償申索或訴訟。此外，即使產品責任申索未獲成功或未全面追究，由有關我們的產品可能有害或不宜食用的任何指稱引起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其他果凍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生產商的劇烈競爭。

中國的休閒食品行業競爭激烈。大量國內及國際生產商的產品與我們的產品相若。此外，我們在擴張業務及使產品內容多元化的過程中，可能面對不同市場的新休閒食品的競爭。競爭主要體現在價格優惠、能否迅速推出新產品及密集的廣告活動方面。部分競爭對手的經營歷史可能較我們悠久，並可能擁有較我們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或研發能力。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需要持續投資於產品研發、廣告及推廣活動及（視情況所需）減低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提供與我們所提供的產品相若甚至更為優質的產品，或較我們能更迅速地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或持續變化的市場喜好。倘我們未能與地方及海外競爭對手有效開展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在為產品定價時會綜合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使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的能力及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我們以往一直將售價維持在理想水平並通過定期推出全新或經改良產品以使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倘我們無法繼續有效地競爭，我們繼續按理想水平為產品定價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中國或海外食品及飲料產業的任何負面報導的不利影響。

以往，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曾經歷由原材料供應攬假以及食品安全法規及檢驗程序執行不力造成的污染及食品安全問題。如於2008年，中國供應的一大部分牛奶及嬰幼兒配方奶粉受三聚氰胺污染，受影響的消費者達數十萬人，並導致幾名嬰兒死亡及數千名幼童患病。2008年三聚氰

胺事件亦導致大規模產品回收，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乳製品生產企業因而倒閉，以及消費者對乳製品及乳製品相關產品的信心銳減，進而引致中國的乳製品及乳製品相關產品銷售大幅下降。我們使用乳製品及其他原材料生產甜食產品，而該等乳製品及原材料均有可能受污染。於2009年初三聚氰胺事件最為嚴重的時候，我們的含奶類糖果銷量大幅下滑，導致我們於2008年至2009年的甜食產品收益較上一年度下跌31.3%。此外，於2011年5月，台灣政府部門認定若干當地供應商非法使用若干類型的塑化劑作為用於生產包括休閒食品在內的眾多加工食品及飲品的原材料的添加劑。儘管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不含該等塑化劑（無論是因在生產過程中遭到污染或從包裝材料滲入），且我們所用的包裝材料不含超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水平的塑化劑，日後發生類似三聚氰胺或塑化劑事件的污染或食品安全事件均可能會全面影響消費者對休閒食品安全的看法，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出新產品。

我們的擴張策略重點為開發及推出新休閒食品以及其他口味及種類的果凍產品，以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系列。我們擬於日後繼續推出新休閒食品，以及不同口味、大小及包裝的現有產品（例如蛋卷）。我們推出的新產品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預見消費者口味轉變及提供符合其喜好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或可贏得極大的市場份額。消費者的喜好會發生改變，而我們推出的任何新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消費者的特有口味或要求，或可能無法取代彼等的現有喜好。如我們無法預見、識別或應對該等特有口味或喜好，則可能會造成令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導致我們無法收回研發、生產及營銷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管理增長。

隨着經營規模擴大，我們需要繼續完善管理、經營及財務系統，並加強內部程序及監控。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通過在未來五年擴大我們位於天津市的現有生產基地，以豐富我們的產品內容及提升產量。此外，我們已經開始在於2011年收購的一幅位於安徽省的土地上興建新生產基地，並計劃繼續擴大中國的分銷網絡，以及進一步鞏固與經銷商及重點客戶的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業務－生產流程及生產基地－擴產計劃」及「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因此，我們可能受眾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產品的國內及國際需求出現波動、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的轉變、來自休閒食品生產商及其他業內人士日益激烈的競爭。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

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擴張計劃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管理、經營及財務系統、內部程序及監控（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者）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擴張及未來營運，或我們將可建立或發展有利於未來營運的業務關係。再者，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興建我們的新生產基地及將其投入商業營運。未能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適當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有效管理增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

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以可接納的價格採購原材料以及維持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的能力。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果凍粉、糖、水、罐頭水果及包裝材料。我們於中國境內採購所有原材料。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原材料成本（包括包裝材料）分別達人民幣393.0百萬元、人民幣394.3百萬元、人民幣497.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89.6%、81.6%、84.4%及83.6%。倘我們無法取得所需數量及質量的原材料，則我們的產量及／或生產質量將會下降，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面臨由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外在因素（如可能會導致供應減少的氣候及環境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轉變）引致的價格波動，進而導致供應成本上升。原材料價格上升，或無法物色及取得替代供應商，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以至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預期會於可見未來持續上升，與中國商品價格持續上升的整體趨勢一致。我們預期，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日後將持續波動，並受通脹影響。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導致生產成本意外上漲，而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成本或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下降。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及出口代理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依賴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及出口代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1年10月31日，我們與涵蓋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逾190名經銷商合作，通過10名重點客戶代理在中國向重點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通過四名中國出口代理按照OEM安排及以本身品牌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主要位於拉丁美洲的海外客戶。我們並不與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及出口代理訂立長期合約，而是通常會磋商及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總銷售或代理協議。在與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或出口代理的現有協議屆滿時，我們可能無法與期望的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或出口代理按有利條款重續該等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此外，該等協議並無載列最低銷售承諾等條款，故未必產生實際銷售。

另外，我們的經銷商及重點客戶代理可能加盟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亦可選擇終止與無法達到表現目標的經銷商的合約。倘我們與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或出口代理的關係出現任何中斷（包括無法與彼等任何一方重續現有協議），均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出售產品的能力，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或重點客戶代理。

我們管理經銷商及重點客戶代理（其獨立於我們）的活動的能力有限。我們的經銷商或重點客戶代理可能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面違反彼等與我們的協議：

- 違反我們的其他分銷商的獨家分銷權利，於其指定模式、地區或零售店以外出售我們的產品；
- 未遵循我們的定價政策；
- 未向零售商提供適當的服務；
- 未能充分地推廣我們的產品；或
- 出售對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

無法充分地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或重點客戶代理，或我們的經銷商或重點客戶代理不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干擾我們的銷售。此外，我們的經銷商或重點客戶代理可能會在其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或以其他方式從事非法活動。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為彼等遭受的法律行動負責，並須支付賠償或罰款，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因我們的經銷商或重點客戶代理行為不當導致我們遭受任何負面報導，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銷售活動或產品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技能純熟的人手經營生產基地。

我們在擴大營運及投資其他生產基地的過程中，須不斷招聘合資格僱員於我們的生產基地工作。倘我們的生產基地周邊的地區無法提供足夠規模的人手或倘勞工成本增加，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資源以吸引及招聘合適的僱員。此外，我們的營運取決於僱員的經驗，而對彼等進行培訓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招聘或挽留具有必要技能的僱員，或我們將具備充分培訓僱員所需的資源，或我們將能夠按合理成本如此行事。

我們依賴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我們的部分產品。

我們所有的甜食產品以及其他產品（速溶奶茶除外）均由獨立第三方生產商透過與我們訂立的OEM安排生產。隨後，我們以自身的品牌名稱及標識出售該等產品。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已分別委聘11名及3名OEM夥伴為我們生產甜食產品以及其他產品（速溶奶茶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業務－生產流程及生產基地－OEM安排」。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透過OEM安排生產的產品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14.8%、9.5%、11.6%及12.5%。

我們未必一直能找到按我們可接受的標準營運的OEM夥伴。我們的OEM夥伴可能無法一直以其競爭力的價格及時向我們提供所需數量的優質產品。我們可能不時及曾經拒收不合規格的產品，導致我們可能延遲向客戶交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OEM夥伴生產的所有產品將符合我們所有的質量標準。倘由OEM夥伴生產並以我們的品牌名稱出售的產品存在缺陷、質量低劣或不符合客戶預期，則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或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建議所有OEM夥伴從聲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我們與OEM夥伴訂立的OEM協議一般規定，OEM夥伴將按固定價格為我們生產某類型產品，期限為一年。倘我們的OEM夥伴的報價大幅上升，我們可能因競爭激烈的定價壓力而無法將增加的成本全數轉嫁予客戶，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其他具有類似價格及產品的OEM夥伴，而這可能導致延遲向客戶交貨。倘我們無法物色到合適的OEM夥伴或無法於內部生產該等產品，則我們可能須停止銷售該等產品，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或出口代理延遲交付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並且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多家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向我們的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及出口代理運送及交付產品，並承擔該等產品的交付成本。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以公路付運，餘下產品則以鐵路從我們的生產基地運至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的貨倉或中國出口代理指定的中國港口。該等物流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中斷，並可能會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交付可能因物流供應商搬運不當、運輸瓶頸、惡劣天氣及天災、社會動盪及罷工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各種原因而中斷，這可導致延遲交貨或貨物丟失，並可能導致收益減少及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物流供應商搬運不當，亦可能損壞我們的產品。此外，運輸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如燃油成本上升）將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另外，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或出口代理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

素，於交付產品予二級分銷商、零售商（包括重點客戶）或我們的海外客戶時出現中斷或延誤，進而可能間接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交貨延誤或貨物丟失均可能會導致收益損失、向客戶支付賠償及使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產品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部分產品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以往，我們的果凍及甜食產品於農曆新年（通常為我們的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等傳統的中國節假日期間的銷售通常較高。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期銷售及溢利波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存在波動，故我們的中期業績未必能相稱地反映年度業績。

倘我們的產品遭偽造或仿製，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以及導致較高的行政成本。

中國的知識產權法仍在不斷發展中，而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水平及執法方法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偽造及仿製受歡迎消費品及品牌產品在中國時有發生。我們以主要品牌「蠟筆小新」營銷大部分產品，而該品牌為家喻戶曉的果凍產品名稱，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名稱的知名度令其成為偽造或仿製的目標，第三方試圖以假冒產品冒充我們的產品。一家中國公司過去曾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將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用於其食品。為制止該等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對該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並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提出呈請，其認定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為2007年「中國馳名商標」，並禁止侵權方未經授權使用。儘管我們成功制止上述對我們商標的侵權行為，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其他偽造或仿製我們的產品的事件，亦不保證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將可查出並進行有效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事件。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採取積極的防偽措施，包括(i)在相關司法權區及時註冊我們擬作商標使用的標識，(ii)主動監察市場上的潛在侵權活動，及(iii)與經銷商緊密溝通，以應對彼等在其各自的分銷範圍發現的潛在侵權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市場上出現的偽冒產品，或我們的防偽措施普遍將證實可有效防止偽造及仿製。發生任何偽造或仿製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此外，偽造及仿製產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造成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長期甚或持久下降，並增加偵查及起訴的行政費用。

我們的產品配方屬我們的商業機密，而倘該商業機密遭第三方獲知，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

我們依賴商業機密保護措施保護我們的產品的專屬配方、生產工藝及包裝。我們依賴與我們向其披露專屬配方的僱員、OEM夥伴及其他實體訂立的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及保密限制以及法律及法定保障，保護我們的專屬權利，包括產品成份、生產配方及包裝。倘能夠獲得我們的配方及其他商業機密的僱員、OEM夥伴或任何其他實體違反保密承諾，可能會導致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有關配方及商業機密。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成功模仿我們的專屬配方及／或產品包裝，同時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此外，在中國，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其實施仍處於發展階段，導致其詮釋及執行產生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故可能會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倘法律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收益損失，以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生產故障以及其他風險及例行停機維護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生產故障（如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施工及設備升級以及延遲交付機器）影響，而任何生產故障均可能會導致生產中斷及產量下降。定期及不定期的維護計劃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量。我們對生產設備進行例行維護，並進行年度大修工程。任何重大生產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生產及出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公用設施的供應中斷，或生產基地發生火災或其他災難，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

我們的生產基地的運作依賴水、電等公用設施的持續供應。倘需求過度，中國政府部門可能因電力短缺而對公用設施（如電力）的供應進行配給，並要求我們定期關閉生產基地。為減少在製品的損失及於電力短缺時恢復運作能力，我們設有備用電力系統，以在機器及設備可安全關閉或切換至備用電源之前為機器及設備供電。然而，我們的備用電力系統可能無法長時間滿足我們的所有生產需求。生產基地的電力及／或水的供應中斷，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或導致我們的產品變質或損壞，進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設施及營運面臨運作風險，如因火災、地震、洪災、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設備老化、失靈或故障、勞資糾紛、工傷事故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所引起的中斷。儘管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實施消防安全措施，以及實行額外措施保護我們的生產基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火災或資產遭受損壞或損失。此外，我們的固定資產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主要資產的任何損壞或損失。倘我們的生產基地出現重大損毀，而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以補償我們的有關損失，則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人面臨由生產設備及工具導致重傷的風險。

我們採用可能會於操作時造成危險的重型機器及設備，如工業用混合機、輥壓機及壓縮機、蒸鍋以及切割設備。此外，生產程序的若干步驟涉及使用燃氣及蒸氣以高溫將糖及其他原材料融化，這亦可能存在危險。倘因使用該等設備或機器而造成重大事故，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以及招致法律及監管責任。儘管我們為僱員提供個人意外保險，但因正確或不當使用該等設備或工具而導致事故的相關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因有關該等意外的申索所引致的損失。

目前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開支。

中國不同公司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按公司所在行業或地點所獲得的稅收優惠待遇或補貼。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稅務局授出的批准，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享有或仍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貼。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蠟筆小新（天津）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半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蠟筆小新（天津）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該等稅項減免屆滿後，蠟筆小新（天津）將按25%的正常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此外，蠟筆小新（福建）自2010年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須每三年審核及續期。倘蠟筆小新（福建）無法保持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則須按25%的正常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任何適用於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上升，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財務獎勵中止或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因素－稅項」。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投保有限。

與我們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僅對（其中包括）部分生產基地、機器及設備以及車輛投保。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須為所有生產設備及機器投保的法律規定。然而，即使我們投購有關綜合保險，若干類別的損失可能無法投保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投保，而我們的保單受限於責任限額及不保情況。例如，我們並無投購涵蓋有關國內及出口銷售的任何產品責任險。因此，倘我們遭成功提起產品責任索賠，則須負責賠償，並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勒令中斷或停止生產。這可能會導致負面報導及失去客戶信心及／或信譽，進而可能會導致銷售減少、主要合約被取消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倘消費者或政府聲稱我們的休閒食品造成損傷、疾病或死亡，均可能會對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心目中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就天災（如旱災、洪災、地震或惡劣天氣）、任何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停止及其他災難造成的業務中斷投保。由於中國一般並無業務中斷保險，故我們的營運的任何中斷及其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不斷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主要管理及經營人員的能力。失去若干現有主要人員（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而未能找到適當人選，或未能吸引及挽留適當的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在我們的整體營運、質量控制、銷售及營銷、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等方面擔任要職的主席鄭育龍先生、首席執行官鄭育雙先生或副主席鄭育煥先生，彼等的離職將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未來挽留該等主要行政人員。

我們及與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實體可能無法符合中國政府或我們的出口目的地政府所施加的監管規定。

我們根據OEM安排及以本身的品牌自中國向海外客戶出口少量產品。我們出口產品的若干國家可能就出口、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施加可能與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標準有所不同或更為嚴格的技術、衛生、環境或其他規定。除中國政府施加的規定外，其他國家亦可能要求我們以及與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實體在進行出口銷售前取得各種審批、認證、登記或其他文件。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以及與我們的出口銷售有關的中國及我們出口產品的目的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從中國及相關

風險因素

出口產品的目的國的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一切相關的衛生及食品安全審批、認證、登記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的文件，惟我們依賴出口代理及海外客戶完成我們的出口銷售，而彼等負責遵守相關中國及外國法律及法規的其他方面。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出口代理、海外客戶或任何其他實體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遵守與我們的出口銷售有關的中國或外國法律及法規，或彼等可符合相關標準或取得我們的出口銷售所需的審批、認證、登記或其他文件。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其他實體現時或將來無法符合中國或目的國所採納的相關標準或取得必要的審批、認證、登記或其他文件，我們出口至該等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對監管行動或重大賠償的申索，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各日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各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均超逾我們的流動資產。作為我們的擴產計劃的一部分而興建四川生產基地導致2008年至2010年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其部分由產生短期銀行借款撥付。我們於2011年5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錄得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額。然而，概不保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源將足以長期撥付我們的所有資本開支及營運。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的外部融資，比如額外銀行借款。儘管我們已自銀行融資取得經協定信貸額度，根據我們過往的中國借貸經驗，其項下的任何提取條款仍尚未制定，且有待於任何提取前協定。倘我們無法就此取得足夠的長期融資，我們將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發展計劃，令我們面臨一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亦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我們的附屬公司蠟筆小新（福建）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遵守其短期銀行借款條款項下的若干財務契諾。

我們的附屬公司蠟筆小新（福建）由銀行獲得的若干短期借款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該等財務契諾規定蠟筆小新（福建）於各貸款期須維持不超過50%的債務比率、不低於1.0的流動比率及不低於0.8的速動比率。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各日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蠟筆小新（福建）在提取若干銀行貸款時已違反若干財務契諾。由於違反此等財務契諾，貸款銀行根據合約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於2011年5月31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

於2011年8月17日，蠟筆小新（福建）就於2011年5月31日前違反於2011年5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2.0百萬元的財務契諾自貸款銀行取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銀行並無要求我們提早償還上述未償還銀行借款。有關更多資料，請見「財務資料－債項－借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未來將不會違反彼等各自的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財務契諾，或貸款銀行將不會要求提早履行還款責任或針對我們執行其他補救措施。倘我們被要求提早還款，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未遵循財務契諾可能觸發交叉拒付條款並影響我們日後的借款能力，繼而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有關的風險

現行食品安全法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及我們出口休閒食品的其他國家的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載有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生產標準，以及食品生產、生產設施以及運輸及銷售食品所使用的設備的衛生、安全、包裝及其他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特別是，根據於2009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於2009年7月8日生效的實施條例，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標準，其中包括：

- 僅在被視為對於食品生產屬必需時，方可使用食品添加劑，且在使用有關食品添加劑前，必須根據中國政府制訂的風險評估原則進行測試及證實安全；
- 除明確允許使用的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及任何可能損害人體健康的物質均禁止用於食品生產；
- 凡食品均不得豁免相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機關的檢查；及
- 產品被發現未符合必要的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生產企業，須立即停產、從市場回收所有產品，並通知相關食品生產商及經銷商以及消費者，以及就此備案。

此外，我們須對我們的休閒食品生產進行妥善記錄。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故長遠而言，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影響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其實施條例或中國其他食品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暫停營運或吊銷執照，且事態更嚴重者，可能導致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遭遇刑事訴訟。以上任何事件均會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採納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其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該等新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設計採購原材料、生產、加工及運輸的方法，包括更繁瑣的食品安全、標籤及包裝規定、更嚴格的廢物管理合規規定、增加運輸成本以及加大生產及採購估計的不確定性。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承擔民事責任（包括罰款、禁令、產品回收或沒收以及潛在刑事處分），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日趨嚴格的環境保護法規。

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須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規。該等法規涉及（其中包括）生產場所的污水排放、廢氣排放、噪音排放及工業固體廢物排放以及廢物處理方法。此外，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興建生產場所及安裝污染治理設施前，我們須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預審，並在生產設備安裝完成後以及生產場所可投入商業營運前接受環保檢查，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標準，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被勒令停產、責令作出損害賠償，或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其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此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可能無法轉嫁予客戶的重大成本。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實施條例先後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生效。勞動法及其實施條例在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對僱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勞動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制訂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僱傭合約、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期限僱傭合約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勞動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倘未遵守該規定，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僱傭合約。

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實施辦法，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可享有5至15日帶薪年假，具體日數視僱員服務年期釐定。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該等年假，僱主須就放棄的每個年休假日作出其正常薪酬三倍的補償。有關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此外，由於工人不滿工作環境及薪酬，若干

風險因素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於2010年發生勞資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勞工罷工將不會影響勞工市場整體環境或導致中國更改勞動法，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有多項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而被吊銷或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此等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衛生許可證及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我們的生產工序須遵守適用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為遵守《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我們的經營場所及運輸車輛須接受監管機關的定期檢查。倘未能通過有關檢查，或被吊銷或未能續期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可能需暫時或永久中止部分或所有生產活動，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受到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重大影響。

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受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重大影響。例如，近期的全球經濟放緩以及於2008年第四季度開始的全球金融市場風暴已導致整體信貸緊縮、商業及消費者拖欠水平上升、以及消費者缺乏信心及市場波動加劇。全球經濟(包括中國經濟)放緩導致消費者信心及可支配收入水平下降，進而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等不利市況及相關不確定因素可能會繼續對全球及地方經濟以及金融市場帶來重大挑戰。因此，全球及地方經濟(包括中國經濟)可能會繼續經歷大幅波動。日後中國及全球經濟大幅波動或再度低迷可能會對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以及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由市場波動或下滑造成金融市場普遍缺乏可用信貸及信心，可能會對我們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獲得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

- 中國政府的干預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 實施及執行法律的一致性；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一直在由中央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於過去近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政策措施在監管各行業及經濟上擔任重要角色。我們無法預料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的現有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許多經濟改革均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故預期會有待逐步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中國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發生變化；
- 中國政府政策發生變化，包括影響食品及飲料產業的政策變動；
- 法律及法規或法律及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化；
- 推出通脹或通縮控制措施；
- 稅率或課稅方法發生變動；
- 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及
- 關稅保護降低及其他進口限制減少。

此外，中國休閒食品的需求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經濟增長。於1978年至2010年期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3,650億元增至約人民幣397,980億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增長可於日後持續。自2004年初起，中國政府不時實施若干措施，以防止中國經濟出現過度通脹。該等政府措施可能會導致經濟活動水平（包括對我們的休閒食品的需求）下降，並對中國的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經濟增長經歷放緩或衰退，休閒食品的需求增長亦可能放緩或停滯。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中國外匯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及外幣匯至中國境外實施管制。我們收取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現時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或償還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前，須將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外幣支付經常賬戶項目，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至中國境外以進行資本賬戶交易（如將股本投資匯回中國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或債務的本金），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該等對資本賬戶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亦會影響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融資的能力。此次發售以後，經中國外商投資法規准許，我們可選擇將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的方式，投資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撥付中國業務所需資金。我們的投資選擇受有關在中國進行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外匯交易的相關中國法規所影響。此外，我們的投資決定受中國政府所採取有關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的各種其他措施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一節所披露者。此外，我們將資金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時，如屬增加註冊資本的情況，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如屬股東貸款，倘中國附屬公司接獲的現有外商投資審批允許該等股東貸款，則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並辦理登記手續。此等對我們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流動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採取行動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新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2008年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統稱為「2008年稅法」），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

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08年稅法規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乃為對企業的生產、業務營運、僱員、賬簿及財產行使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中國稅務部門發出一項通知，對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於何種情況可被視為位於中國設定了具體測試標準，惟當中並無頒佈釐定由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資企業（如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稅務規則。然而，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團隊成員目前均居住在中國，並可能於未來繼續留駐中國，故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比如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收取其應佔其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擁有的股權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惟未能確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以及我們的海外股東分派的股息是否符合免稅資格，即使本公司及我們的海外股東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乃由於概無在此方面就由中國個人或海外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公佈任何規例。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25日共同發出並追溯至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25號）》，倘中國居民企業已支付境外所得稅，則可獲抵免部分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2008年稅法相對較新，在詮釋居民企業問題的相關條文方面存有不明確之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合資格獲豁免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外國稅收抵免。最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應付投資者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新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所獲得的稅項豁免，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相關稅務條約項下的若干條約優惠。

於2008年1月1日前，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均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2008年稅法規定，任何向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等外國投資者根據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相關稅項條約或安排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稅率。比如，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其於香港適用於200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產生的收入；並於中國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於分派時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25%或以上權益，則須就其向該特定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或倘其持有該附屬公司少於25%的權益，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倘外國投資者擬根據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相關稅項條約或安排享有優惠預扣所得稅稅率，彼等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事先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符合資格與否可能將基於對股東的稅務居地及經濟實質的實證分析進行評估。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601號文《關於如何理解和確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項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將適用。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交易的主要目的為取得稅收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部門可酌情調整對有關境外實體徵收的優惠預扣稅稅率。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被視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將無權享有條約利益以及不會享有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特別稅務安排項下的5%的優惠稅率，故須就股息按2008年稅法規定的正常預扣稅稅率10%繳稅。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資金嚴重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會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日後任何一家附屬公司以其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或協議可能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撥至法定儲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彼等的部分收入淨額（不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的能力因此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及規定可能會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進而可能會限制我們撥付營運、產生收入、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且現時的中國法律環境可能會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核心業務乃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並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過往的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參考用途。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並須由執行機構作出詳細詮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中國立法機關自1979年起頒佈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以形成一個全面的商業法

(包括有關食品及飲料產業的法律) 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未臻完善，以及鑑於已公佈案例的數量有限及法庭的過往判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一定的不確定因素，且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會受到限制。視乎所涉及的政府部門或向有關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情況而定，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任何在中國進行的訴訟可能歷時甚久、費用高昂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造成難以執行我們的土地使用權、許可證下的權利以及其他法定及合約權利及利益。

中國的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天災及疫症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環境影響。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受到洪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統稱為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亦稱甲型流感H1N1)等傳染病的威脅。例如，四川省於2008年5月發生嚴重地震及持續多次餘震，導致該區出現重大人員傷亡及破壞。此外，過往的疫症已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中國若干地區及我們的其他出口市場均易受疫症(如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或手足口病)影響。我們的產品生產基地所在的地區或產品銷售地區爆發或再度爆發任何上述或其他疫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減少我們向生產基地或牲畜飼養設施投入的資本開支以及造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減少，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於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而產生的事宜。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僅在一個司法權區已與中國訂立條約或中國法院的裁決已獲得該司法權區承認的情況下，該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方可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相互執行法庭裁決的安排。因此，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對於任何並不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項作出的裁決，未必能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此外，儘管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受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規管，但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香港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為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注資及貸款）均受中國法規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不得超過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各自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此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注資必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批准，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股本或提供貸款或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彼等撥付營運資金及為擴張項目提供資金以及履行彼等的責任及承擔的能力造成損害。

此外，於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42號文《國家外匯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通過限制獲兌換人民幣用途的方式規管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142號文規定，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自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僅可用於主管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而不可用於在中國進行股本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對自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情況的監督。該等人民幣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變更用途，且倘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則亦不得用於償還該等人民幣貸款。違反142號文可能導致嚴重處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高額罰金。相關外匯管理機關可能會要求有關外商投資公司採取適當補救措施、沒收非法所得，以及處以高達所涉非法金額30%的罰款。情況嚴重者，則相關外商投資公司可能會被處以所涉非法金額30%至100%的罰款。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由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1日生效。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1年5月頒佈《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操作規程》實施細則，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包括因經濟利益關係習慣性在中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以利用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進行資本融資之目的成立或控制任何於中國境外的公司（於該文統稱為「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取得其批准。此外，任何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例如任何股本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對外擔保）後的30個工作日內，修改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而此前不得進行任何返程投資。

於我們的四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當中，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已於2007年12月前取得澳門居留權，而李鴻江先生已於1993年1月取得香港居留權。此外，由於本公司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最初均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故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而言，當彼等以其各自於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進行境外股本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及返程投資時，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概不被視為以於境內投資國內企業的方式持有股權。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晉江分局）發出的確認函，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概無出於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項下的經濟利益相關原因而習慣性居於中國，故彼等均毋須遵守相關登記規定。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基於上文所述，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均毋須將其境外投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隨時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的身份，並且我們並無擁有對股東的控制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其實施細則。倘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其實施細則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修改其登記，或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其實施細則所載的登記規定，該等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承擔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且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收購設立更複雜的程序，可能會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取得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採納併購規定，有關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併購規定設立更嚴厲的程序及規定，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變得更為費時及複雜，包括在若干情況下需提前通知商務部有關外國投資者藉以取得中國內資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儘管我們現時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日後亦能部分通過收購補充業務來擴充業務。按照併購規定的要求完成有關交易可能頗為費時，而所需批准過程（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公民僱員的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該等僱員或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30日採納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78號文」)，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獲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其他程序。來自銷售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或其分派的股息所得的外匯收入必須匯回中國。此外，該境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均須委任一名資產經理或管理人以及託管銀行，以及開設外幣賬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

我們將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我們將須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遵守該等規則。為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78號文的規定，我們將要求我們的國內僱員於參與購股權計劃時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受到制裁。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

我們的股份曾於新交所買賣，然而，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或即使有關市場形成，我們無法預計其可如何流通，或保證其於全球發售後將能夠持續。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可能以大幅低於發售價的價格買賣。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下列因素以及其他因素(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或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出現波動，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的經營業績發生變化(包括因匯率波動造成的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預測發生變動；

風險因素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策略聯盟或建立合營公司；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卷入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環境。

近年來，股市整體上（特別是於中國有重大業務的公司的股份市場）呈現股價上漲及成交量波動，但部分波幅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連或不成比例。該等市場的整體波動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發售價將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的情況。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將為每股1.43港元。為拓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股份買家可能會面臨彼等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遭進一步攤薄的情況。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日後的發售或銷售可能會對股份的通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或其他股東（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日後在公開市場發售或銷售我們的股份，或上述發售或銷售被認為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下跌。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的股份的日後銷售或發售的限制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當該等限制失效後，日後在公開市場銷售或發售大額股份或其他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證券（包括因我們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上述銷售或發行被認為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按我們認為適當的價格籌措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即 Alliance Holding、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將對本公司約64.1%的股本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可對所有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委任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情況外，彼等亦可否決任何股東行動或需超過半數投票批准的事項。上述所有權集中亦可能會延遲、阻礙或阻止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控制權變更，或以其他方式令有意透過公司行動（例如試圖合併或收購）取得我們控制權的收購方卻步，因而可能與我們的公眾股東利益有所衝突。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致使我們尋求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的目標，則其他股東可能會因由該等控股股東作出的行動而處於不利位置。

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經濟以及食品及飲料產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及官方來源，惟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經濟、中國的食品及飲料產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認為可靠的不同政府及官方來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的董事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所呈列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準確轉載自該等政府或官方來源，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並未經過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作出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所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出入及出現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以及中國的食品及飲料產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官方統計數字可能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故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統計數字的陳述或編撰方式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的統計數字一致。無論如何，投資者應權衡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重視或依賴程度。

我們無法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自Euromonitor研究報告取得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保證。

本招股章程所引述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休閒食品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均基於Euromonitor研究報告所載的資料得出。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

風險因素

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有關資料並無經過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與我們就截至2008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宣派及派付的水平相若。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76.7百萬元。此外，於2011年2月，我們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數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日後，我們可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其中包括）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情況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政務況及我們的董事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所作的股息分派（特別是於2010年所派付的龐大金額股息），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另務請準投資者注意，先前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釐定我們日後的股息所依據的參考或基準。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在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8,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253,8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包括197,400,000股新股份及56,400,000股銷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及（就國際發售而言）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予以調整。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由花旗獨家保薦及由花旗、中銀國際及國泰君安聯席牽頭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11年12月2日或前後訂立。

本招股章程的使用限制

本公司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凡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將須確認，或將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未獲准進行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除非因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而在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下獲准許，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規限且不得進行。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2月9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Services Limited在百慕達存置。

預期於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有關安排將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務請閣下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務請閣下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內。

匯率

僅為便於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及新加坡元金額兌港元及若干美元金額兌港元分別按特定匯率換算。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任何港元金額或根本不能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換算人民幣為港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所設定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255港元（於2011年11月18日的通行匯率）換算，而換算美元為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850港元的匯率進行，新加坡元兌港元按1.00新加坡元兌5.9981港元的匯率換算。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不設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鄭育龍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青陽鎮
西環交管
C座303室

中國

鄭育雙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羅山鎮
缺塘村
尾厝路308號

中國

鄭育煥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羅山鎮
缺塘村
南區69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鋼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石佛營東里139號
萬科金陽國際公寓1號
2單元2212室

加拿大

李鴻江

香港
西營盤
第三街202號
毓明閣
17樓G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錦程

香港
北角
城市花園
第5座15樓C室

中國

李志海

中國
北京大興區
亦莊富源里
6號樓
2單元202室

中國

鍾有棠

香港
北角
福蔭道5號
海峰園
高峰閣14樓A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百慕達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1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
15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五里工業園區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北角道10號
亞太商業中心
1104室

公司網址

<http://www.lbxxgroup.com>

(此網址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葉勇 HKICPA

授權代表

鄭育雙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羅山鎮
缺塘村
尾厝路308號

葉勇
香港
荔枝角
深盛路9號
宇晴軒
7座52樓H室

審核委員會

鍾有棠 (主席)
孫錦程
李志海

薪酬委員會

鄭育龍 (主席)
鍾有棠
孫錦程

提名委員會

鄭育雙 (主席)
李志海
鍾有棠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5-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晉江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青陽曾井小區
建行大廈

交通銀行泉州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街550號

中信銀行泉州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人民銀行大樓1-2層

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市武清支行
中國
天津市武清區
楊村鎮
新華路北口
金融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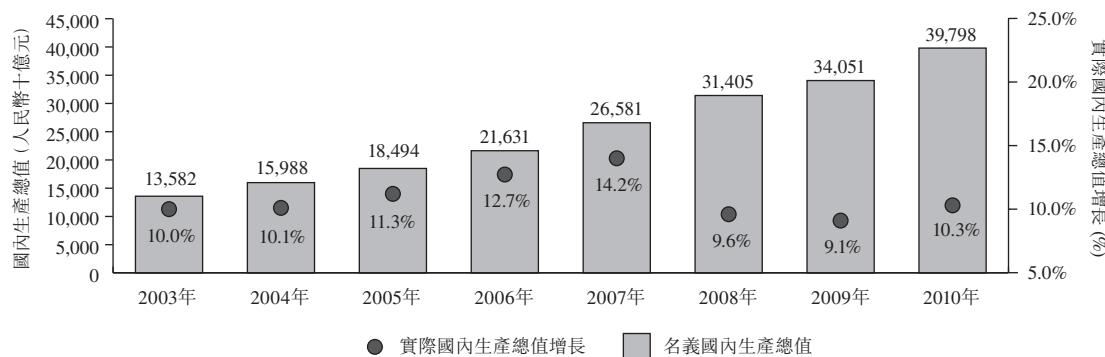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及源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下文所述由Euromonitor為我們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屬有關資料的恰當資料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成為虛假或誤導。儘管在摘錄、編撰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惟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獨立核證直接或間接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

中國的經濟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

中國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並且已於去年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經濟自1978年實行經濟改革以來，不斷取得快速增長。此後，中國政府一直強調通過市場經濟改革以及將外貿作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提升經濟生產力及提高個人收入。自推行該等改革以來，中國經濟持續經歷高增長，2003年至2010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11.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2010年的經濟增長持續強勁，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2010年增長10.3%。下圖載列2003年至2010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

中國城鎮及農村居民的可支配收入隨著經濟快速擴張而大幅增加。城鎮可支配收入由2003年的人均人民幣8,472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均人民幣19,109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3%。農村可支配收入由2003年的人均人民幣2,622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均人民幣5,919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3%。但近年來，農村的可支配收入增長更為強勁，2010年增長14.9%，而同期的城鎮可支配收入則增加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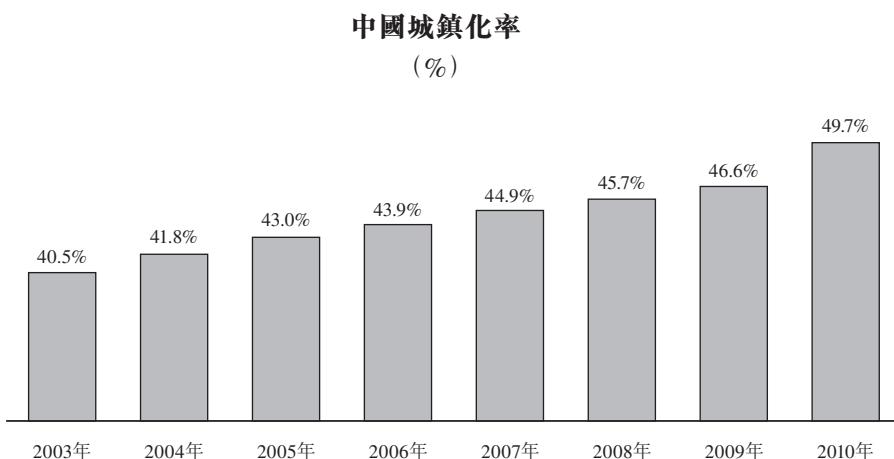
城鎮與農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城鎮化水平提高及居民消費水平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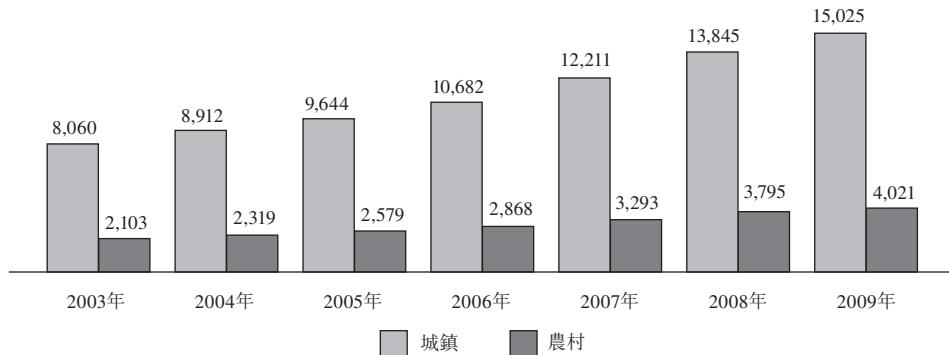
在中國，城鎮人口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農村人口大量湧入。中國的城鎮化率由2003年的約40.5%提高至2010年的49.7%。下圖載列2003年至2010年中國的城鎮化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居民自農村地區遷至新興城鎮後，收入大幅增加，進而令居民消費水平上升。2003年至2009年，城鎮居民的人均消費開支較農村居民高出3.6至3.8倍。2009年，城鎮居民的人均消費開支為人民幣15,025元，農村居民的人均消費開支則為人民幣4,021元。然而，受惠於中國整體經濟增長，農村人口的居民消費水平亦持續增長。下圖載列2003年至2009年城鎮與農村的居民消費水平開支：

**中國城鎮與農村的居民人均消費水平
(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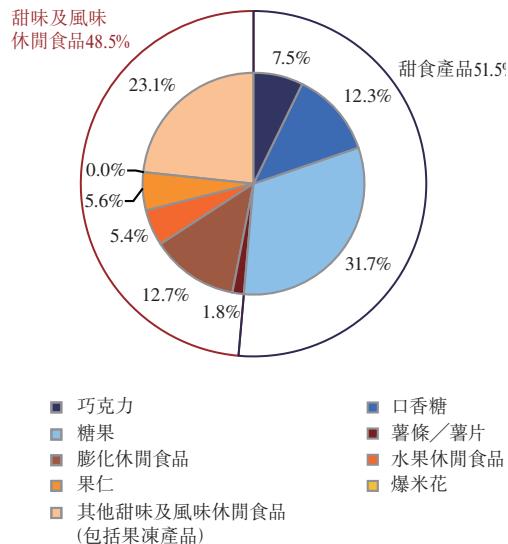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休閒食品市場概覽

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由兩大分部組成，即(i)甜食產品以及(ii)甜味及風味休閒食品。根據Euromonitor，中國休閒食品市場2010年的零售銷售值估計為人民幣124,952百萬元，其中甜食產品以及甜味及風味休閒食品分別佔人民幣64,319百萬元及人民幣60,633百萬元。甜食產品市場包括糖果、口香糖及巧克力。甜味及風味休閒食品市場包括薯條及薯片、膨化休閒食品、水果休閒食品、果仁、爆米花以及其他甜味及風味休閒食品（包括果凍產品）。

下圖載列中國休閒食品市場2010年零售銷售值的明細分析：

中國休閒食品市場明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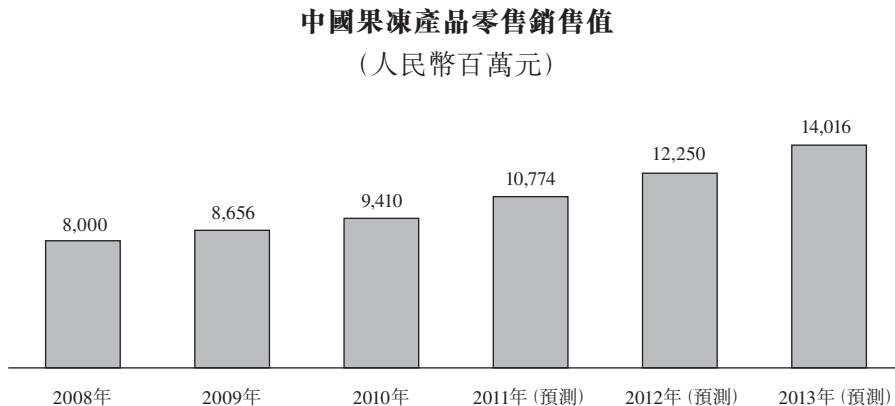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中國果凍行業

概覽

據Euromonitor估計，中國為全球最大的果凍市場，而且在地區消費者的喜好及習慣、經濟基礎因素穩健、城鎮化水平提高及可支配收入增長的支持下持續增長。果凍為中國家喻戶曉的休閒食品，深受兒童喜愛。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果凍產品2010年的零售銷售值估計達人民幣9,410百萬元，相等於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7.5%。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所有果凍產品的零售銷售值由2008年的人民幣8,000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9,410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5%，預期於2013將達到人民幣14,016百萬元，令2010年至201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4.2%。果凍市場的增長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優於整體休閒食品市場的增長，2008年至2010年整體休閒食品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6%，預計2010年至201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7.4%。下圖載列所示期間內果凍產品的零售銷售值：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果凍市場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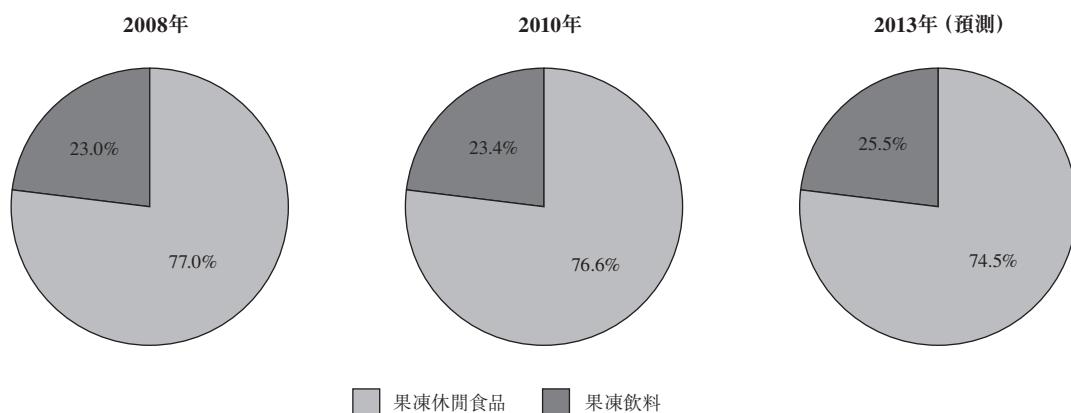
果凍市場主要可分為兩大類：果凍休閒食品及果凍飲料。2010年，果凍休閒食品分部佔總體果凍市場的76.6%，果凍飲料則佔23.4%。果凍休閒食品及果凍飲料均以不同的口味、形狀及包裝出售。

果凍休閒食品一般在大型現代食品零售商的「自選及混合」專櫃按重量以即食獨立包裝出售，顧客可挑選並根據產品重量或數量付款。果凍休閒食品亦會以盒裝或袋裝發售，並以預包裝形式出售。於2010年，「自選及混合」果凍及預包裝果凍分別佔果凍休閒食品零售銷售總值的70.0%及30.0%。然而，近期的市場趨勢顯示，預包裝果凍的份額日益增加，預期於2013年將佔市場份額的35.0%，部分原因是包裝持續改良以及生產商舉行推廣活動。若干生產商將預包裝果凍作為禮品推廣，並引入玩具形狀的包裝，例如動物狀果凍罐，日漸廣受兒童歡迎。

果凍飲料一般以獨立包裝出售。此類產品屬較新品類，乃作為果凍休閒食品的替代品面市。由於顆粒小的果凍休閒食品可能造成窒息，且開啟包裝時經常發生滲漏，故普遍認為果凍飲料較傳統果凍休閒食品更為安全及方便。現時，果凍飲料主要以兒童為核心消費群，但預期生產商將擴大產品範圍，開拓年齡相近的消費群。

果凍休閒食品的零售銷售值由2008年的人民幣6,16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7,20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2%，預期於2013年將達到人民幣10,447百萬元，令2010年至201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3.2%。果凍飲料的增長略高於果凍休閒食品，其零售銷售值由2008年的人民幣1,84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4%，預期於2013年將達到人民幣3,569百萬元，令2010年至201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7.5%。果凍飲料的增長預期將優於果凍休閒食品，此乃由於果凍飲料被普遍認為是一種更新穎、更安全、更方便的產品。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果凍市場按零售銷售總值計算的明細分析：

中國果凍市場按零售銷售值劃分的明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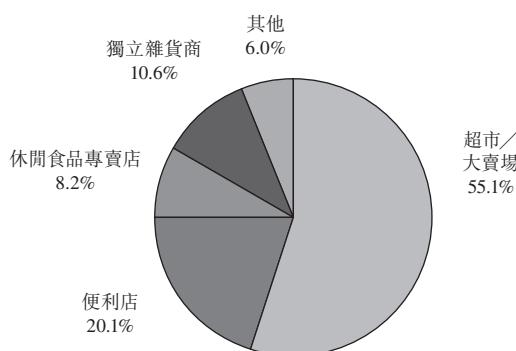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分銷

果凍產品主要通過現代食品零售商進行分銷。2010年，通過超市及大賣場分銷的果凍產品佔零售銷售總值的55.1%，通過便利店分銷的果凍產品則佔20.1%。獨立雜貨商佔零售銷售總值的10.6%，休閒食品專賣店及其他渠道則分別佔8.2%及6.0%的市場份額。通過現代食品零售商銷售的份額持續增加，令休閒食品專賣店的份額減少，原因是休閒食品專賣店無法應對日益沉重的價格壓力及來自現代食品零售商的競爭。下圖載列2010年中國果凍產品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零售銷售值明細分析：

2010年中國果凍產品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零售銷售值明細分析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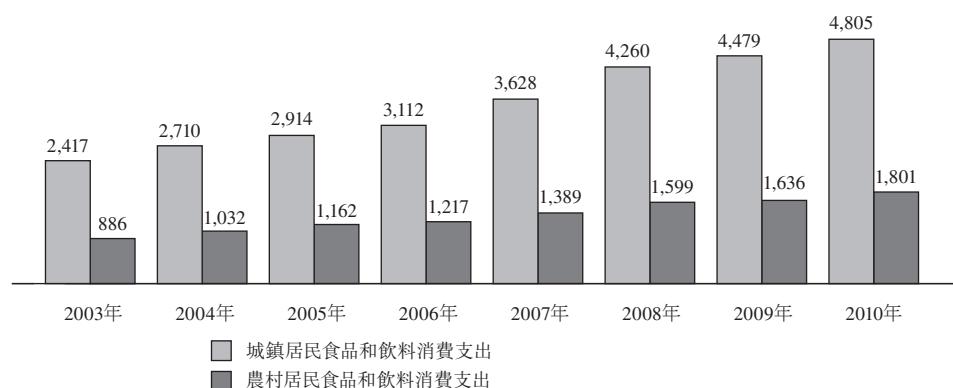
中國果凍業的主要趨勢及增長動力

經濟增長強勁、消費開支增加及城鎮化水平提高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由此帶來的可支配收入增加，是推動中國果凍產品需求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城鎮化水平提高，消費者消費果凍產品等商品的能力及意願隨之提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農村居民每年人均食品及飲料消費開支由2003年的約人民幣886元增加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1,801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7%，而中國城鎮居民每年人均食品及飲料消費開支由2003年的人民幣2,417元增加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4,805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3%。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人均食品及飲料消費：

人均食品及飲料消費

(人民幣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此外，中國政府日益注重將日後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由過往的出口及外商投資，轉向私人消費。例如，政府於2008年宣佈一項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經濟計劃，致力通過增加經濟適用房、農村基建、技術創新、運輸及基建等方面的開支以擴大內需。中國政府採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試行新的消費借貸政策以改善消費借貸市場結構，以及促進更為開放的消費者信貸額度。中國2011年至2015年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旨在透過優先發展國內消費以及完善社會基建與社會保障網絡，締造一個更可持續增長的環境。該計劃亦旨在調整經濟結構，將重心由投資發展城鎮及沿海地區，轉向發展農村及內陸地區。

消費者的健康及食品安全意識日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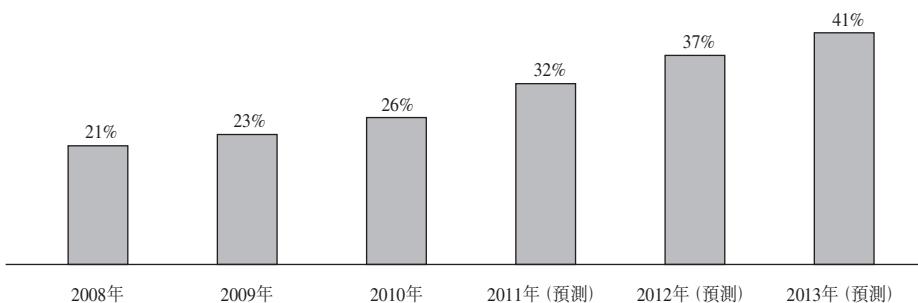
隨著生活水平改善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消費者的健康觀念日漸提高，部分原因是食品公司及政府開展消費者教育計劃及營銷活動。中國2011年至2015年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強調發展營養及健康飲食，特別是可改善營養均衡及提高免疫力的產品；低糖、低鹽及高纖營養食品；為不同消費群補充不同營養元素（如微量元素及維生素）的強化食品。該等政府政策向多個行業提供獎勵，以開發健康產品。

在中國，互聯網的使用普及令資訊更為流通，亦提高了消費者對健康及增值食品的了解及意識，從而帶動對天然及增值產品的需求增加，其中以城鎮地區的需求尤其殷切。消費者現在願意以較高價格購買更優質的果凍產品。

根據Euromonitor的定義，「健康」或「更有益」的果凍產品為以「健康」或「更有益」為營銷基準的果凍產品。該等產品可單憑品牌名稱或憑「低脂」、「30%低糖」等營養成份聲明的類似聲明進行營銷。隨著消費者的健康及食品意識提升及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者對新型健康產品的需求越來越大。為此，生產商已於市場推出低脂果凍、高鈣果凍及蘆薈果凍等眾多新產品。據Euromonitor調查，市場需求已由傳統果凍產品持續轉向「健康」或「更有益」的果凍產品，預期該趨勢日後將會延續。「健康」或「更有益」產品佔果凍產品零售銷售總值的百分比，由2008年的21%升至2010年的26%。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健康」或「更有益」的果凍產品按零售銷售總值計算的市場份額：

「健康」或「更有益」的果凍產品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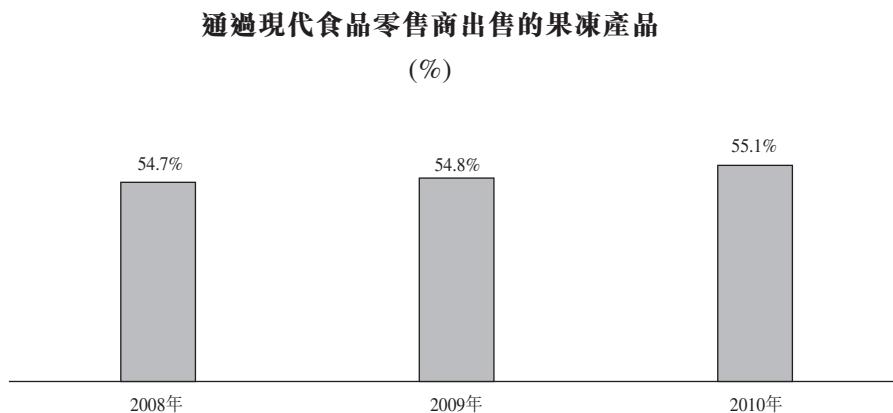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中國各地的產品分銷渠道改善

據Euromonitor研究，通過現代食品零售商（包括超市及大賣場）銷售的果凍產品日益增加，其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54.7%增至2010年的55.1%。通過現代食品零售商銷售的份額一直穩步增加，令休閒食品專賣店的份額減少，原因在於後者無法應對日益沉重的價格壓力及來自現代食品零售商的競爭。下圖載列所示期間通過現代食品零售商出售的果凍產品按零售銷售值計算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大潤發、沃爾瑪、家樂福及華潤萬家等領先的食品零售商不斷在中國各地擴大店舖網絡，預期該等零售商將繼續快速擴張。大賣場及超市等現代零售方式的滲透率日增，尤其是向中國較偏遠地區滲透，預期將大幅改善果凍產品的銷售渠道。此外，對物流及基建的持續重大投資，亦有助改善向消費者分銷果凍產品的渠道。

現代零售網絡強勁增長，主要原因是領先的國內及國際零售企業憑藉雄厚的資本及資源大舉建立及擴充業務，相較之下，傳統零售方式則一般較獨立，並由個人而非企業所有。

進入壁壘日益提高

由於可供客戶選擇的產品數目持續增加，營銷及廣告以及產品差異化日益重要。大型及知名品牌可利用其規模進行營銷、建設品牌及以優惠價格採購原料。

此外，由於食品安全對消費者而言日益重要，政府為此訂立更高的標準及更嚴格的法規。中國政府於2003年創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以監管及整頓食品安全規管。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近年已增加檢驗次數，並對產品成份及包裝材料實行更嚴格的規定。許多小型果凍生產商因無法通過食品安全檢驗而被迫停業。相反，受消費者信任的知名品牌則持續分佔更大的市場份額。因此，果凍行業的進入壁壘日益提高。

行業概覽

隨著現代零售渠道持續吸引消費者並進一步滲透市場，果凍產品的銷售值日益依賴連鎖大賣場及超市。五大果凍生產商已建立成熟的分銷網絡，並與領先的現代食品零售商建立穩固關係。連鎖大賣場及超市不斷提高行業進入成本及持續收費，導致新成立及小型生產商進入果凍市場更為困難。

競爭格局

整體果凍市場

果凍市場由五大果凍生產商主導，按零售銷售總值計算，五大生產商於2010年的合併市場份額為48.0%。在五大果凍生產商中，本公司及福建親親一直是市場上的主要整合者，不斷從小型營運商手中贏得市場份額，令2008年至2010年的市場份額增加逾一個百分點。於五大生產商中，本公司獲益最大，按果凍產品零售銷售總值計算，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9.0%增加至2010年的10.3%。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五大果凍產品生產商按零售銷售值計算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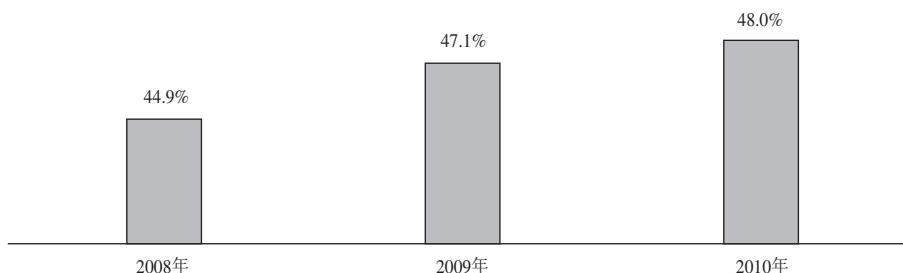
佔果凍產品零售銷售總值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廣東喜之郎集團有限公司	19.3%	19.8%	19.7%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9.0%	9.6%	10.3%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7.0%	7.3%	7.0%
福建親親股份有限公司	4.7%	5.4%	5.7%
東莞徐福記食品有限公司	4.9%	5.0%	5.2%
其他	55.1%	52.9%	52.0%
總計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附註：於本表內呈列的果凍產品總零售銷售值百分比乃按本節「－果凍休閒食品」及「－果凍飲料」內各自披露的果凍休閒食品及果凍飲料表格內所呈列的各零售銷售值的加總而編製。

據Euromonitor調查，按零售銷售值計算的五大果凍生產商持續主導市場，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44.9%增至2010年的48.0%。2010年，領先生產商在若干大中型城市的市場份額超過70%。

中國五大果凍生產商的市場份額 (%)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儘管五大生產商一直主導市場，但隨著領先的果凍生產商持續擴充產品範圍，新晉企業持續尋求進軍果凍市場，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然而，儘管新晉企業竭力打入市場，但五大生產商憑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市場份額持續增加。我們相信，長遠而言，果凍行業與全球整體休閒食品市場的過往趨勢相若，將會持續進行整合。

果凍休閒食品

據Euromonitor調查，本公司為中國第二大果凍休閒食品生產商，按零售銷售值計算，本公司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9.0%、9.2%及9.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五大果凍休閒食品生產商按零售銷售值計算的市場份額：

佔果凍休閒食品零售銷售總值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廣東喜之郎集團有限公司	19.0%	19.5%	19.6%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9.0%	9.2%	9.4%
東莞徐福記食品有限公司	6.4%	6.6%	6.8%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6.5%	6.7%	6.3%
福建親親股份有限公司	4.6%	5.3%	5.5%
其他	54.4%	52.7%	52.3%
總計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行業概覽

果凍飲料

據Euromonitor調查，本公司為中國第二大果凍飲料生產商，按零售銷售值計算，本公司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9.0%、10.7%及13.3%。以往，本公司一直為五大果凍飲料生產商中增長最快的生產商，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9.0%增加至2010年的13.3%。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五大果凍飲料生產商按零售銷售值計算的市場份額：

佔果凍飲料零售銷售總值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廣東喜之郎集團有限公司	20.1%	20.7%	19.9%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9.0%	10.7%	13.3%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8.5%	9.1%	9.3%
福建親親股份有限公司	4.9%	5.9%	6.4%
東莞市金娃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3.9%	3.9%	3.7%
其他	53.5%	49.8%	47.4%
總計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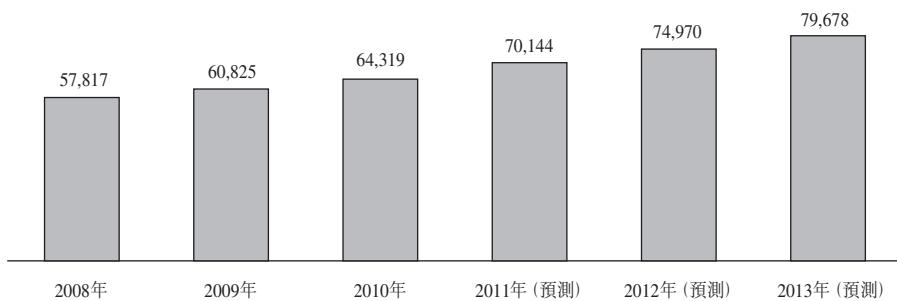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中國甜食產品市場概覽

據Euromonitor研究，甜食產品市場可大致分為三類產品：糖果、口香糖及巧克力。甜食產品的零售銷售總值由2008年的人民幣57,817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64,31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5%，預期於2013年將達到人民幣79,678百萬元，令2010年至201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7.4%。據Euromonitor調查，2010年甜食產品零售銷售值估計佔同期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51.5%。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甜食產品的零售銷售值：

中國甜食產品的零售銷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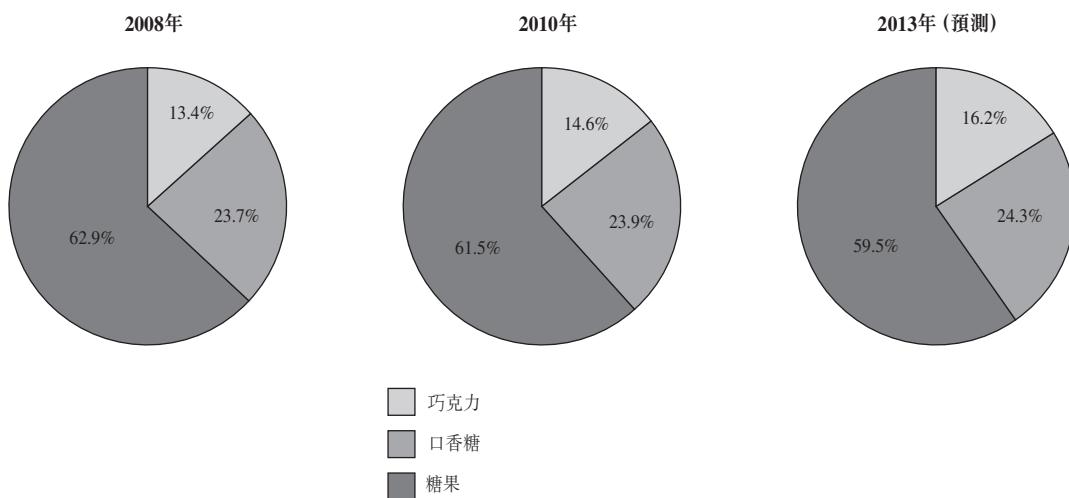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糖果為市場上最大的類別，佔2010年甜食產品市場的61.5%，其次是口香糖及巧克力，分別佔市場份額的23.9%及14.6%。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甜食產品零售銷售值的明細分析：

中國甜食產品市場的明細分析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行業概覽

糖果的零售銷售值於2008年至201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3%，於2010年達到人民幣39,574百萬元，預期2013年的銷售額將達到人民幣47,424百萬元，令2010年至201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6.2%。同樣，口香糖的零售銷售值增長略快，至2010年達到人民幣15,374百萬元，2008年至201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0%。預期口香糖的銷售額將於2013年達到人民幣19,375百萬元，令2010年至201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8.0%。巧克力一直為增長最快的類別，2010年的零售銷售值達到人民幣9,371百萬元，2008年至201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8%。此外，預期巧克力市場將為未來增長最快的分部，預期零售銷售值將於2013年達到人民幣12,878百萬元，令2010年至201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2%。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lc. 創立於1972年，為一家獨立的產業、國家及消費者業務情報私營提供商。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來自Euromonitor的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委託Euromonitor進行的研究調查報告（費用為22,500美元），並經Euromonitor同意後披露。為反映行業一致認同的歷史數據（包括市場規模及份額），Euromonitor利用多個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核實所收集的數據或資料，而並無依賴任何單一資料來源。預測方面，Euromonitor在市場規模、增長趨勢以及印證既有的政府／行業數據或行業訪談方面，採用本身的標準定量及定性預測慣例。Euromonitor的調查所依據的主要假設，是中國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品味的現行趨勢於預測期內不會出現重大轉變，以及現時中國政府有關果凍及甜食產品的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國家統計局為直屬國務院的機構，負責管理中國統計數據及經濟核算。中國國家統計局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乃摘錄自其官方公佈數據。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於2004年5月4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提升企業形象、增加股份流通性及股東基礎範圍、為當時的擴充計劃擴大資金來源並把握在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投資機會，本公司於2005年8月26日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其後於2010年5月6日自新交所退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自新交所退市」一段。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透過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由彼等的父親自1991年起經營）開始其生產果凍休閒食品及飲料的業務。於2000年初，有見果凍產品市場經歷增長並預期進一步增長及擴張的龐大潛力，李鴻江先生（為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妹夫／姐夫）透過晉融貿易公司（於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於2000年3月15日成立蠟筆小新（福建）（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於2000年收購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果凍業務。蠟筆小新（福建）成立的投資資金總額為73,330,000港元及註冊資本為38,880,000港元。蠟筆小新（福建）主要從事生產果凍休閒食品及飲料。蠟筆小新（福建）收購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果凍業務後，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當時全部均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核心管理層人員）獲李鴻江先生邀請繼續管理蠟筆小新（福建）的業務。於2005年3月7日，蠟筆小新（福建）的註冊資本由38,880,000港元增加至53,880,000港元。

作為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的一部分，於2003年8月1日，時運（當時由李鴻江先生全資擁有）按現金代價38,880,000港元向晉融貿易公司收購蠟筆小新（福建）的100%註冊資本。完成有關收購後，蠟筆小新（福建）成為時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一項日期為2004年6月18日的買賣協議（由日期為2004年12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134,205,987元向李鴻江先生收購時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乃透過(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6,219,97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予李鴻江先生（佔76%）、鄭育龍先生（佔8%）、鄭育雙先生（佔8%）及鄭育煥先生（佔8%）（統稱「承配人」）；及(ii)將於2004年6月1日發行予承配人的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繳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而償付。有關收購的代價乃按公平基準考慮時運於200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額人民幣134,205,987元而釐定。完成是項收購後，時運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4年12月28日，承配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lliance Holding（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李鴻江先生、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分別擁有76%、8%、8%及8%權益。於2005年3月28日，承配人向Alliance Holding轉讓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於2006年10月16日，李鴻江先生、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據此，李鴻江先生同意分別向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轉讓Alliance Holding已發行股本的20%。完成有關轉讓後，Alliance Holding由李鴻江先生、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分別擁有16%、28%、28%及28%權益。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05年3月7日，蠟筆小新（福建）的註冊資本由38,880,000港元增至53,880,000港元。為擴大產能以應付我們在華北地區日益殷切的產品需求，我們於2006年1月24日成立蠟筆小新（天津），註冊資本為200,000,000港元，以營運我們主要生產果凍產品的天津市生產基地。蠟筆小新（天津）由時運全資擁有。於2010年10月13日，蠟筆小新（天津）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228,080,000港元。

為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應付我們在華西地區日益殷切的產品需求，我們於2008年1月17日成立蠟筆小新（四川），註冊資本為150,000,000港元，由蠟筆小新控股全資擁有。我們在四川設立以生產果凍休閒食品及飲料以及速溶奶茶為主的生產基地。

於2008年4月11日，Rise Mou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08年10月13日，Rise Mount被Alliance Holding收購作為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我們的股份於2009年自新交所退市之用。於2009年12月7日，Alliance Holding、鄭育龍先生、柯海蓉女士、柯建南先生、葉勇先生及Rise Mou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lliance Holding、鄭育龍先生、柯海蓉女士、柯建南先生及葉勇先生同意向Rise Mount轉讓彼等各自的308,039,540股股份、30,490,000股股份、24,620,000股股份、18,609,000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6.1%、4.9%、3.7%及0.1%，而作為有關轉讓的代價，Rise Mount同意分別向Alliance Holding、鄭育龍先生、柯海蓉女士、柯建南先生及葉勇先生發行及配發8,057股股份、798股股份、644股股份、487股股份及13股股份。緊接有關配發於2010年4月9日完成後，Alliance Holding、鄭育龍先生、柯海蓉女士、柯建南先生及葉勇先生各自持有Rise Mount已發行股本約80.6%、8.0%、6.4%、4.9%及0.1%，而Rise Mount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

作為區域性策略拓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於2010年11月3日成立蠟筆小新（安徽），註冊資本為180,000,000港元，以在安徽省滁州市興建新生產基地。蠟筆小新（安徽）由蠟筆小新控股全資擁有。我們擬於2013年在安徽生產基地投產果凍休閒食品及果凍飲料為主的產品。有關我們的安徽生產基地的擴產計劃詳情載於「業務－生產流程及生產基地－擴產計劃」一節。

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概述如下：

- 2000年
- 我們在福建省晉江市成立首個生產基地並開始生產及出售果凍休閒食品。
 - 我們獲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授權在中國使用核心商標「」，並開始以核心商標「」營銷我們的果凍產品。

歷史及企業架構

- 2001年 • 我們將果凍休閒食品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水果口味果凍及罐頭水果果凍，並在我們的產品系列中納入果凍飲料。
- 2002年 • 我們於2002年10月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頒發國家監督抽查合格－全國質量信得過食品表彰公告證書。本項表彰乃授予中國境內食品產品質量備受推許的公司。
- 2003年 • 蠟筆小新（福建）獲國家質量保證有限公司頒發質量體系認證，證明蠟筆小新（福建）已遵守ISO 9001:2000成立並實施質量管理體系，並已達到食品法CAC/RCP 1969年1月（1997年3月經修訂）及HACCP體系及應用規則的規定。
- 蠟筆小新（福建）獲頒發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蠟筆小新（福建）獲北京新世紀認證有限公司頒發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明蠟筆小新（福建）已設立並實施符合GB/T28001-2001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 2004年 • 我們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納入「」品牌下的甜食產品。
- 我們「蠟筆小新」品牌項下的產品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中國名牌產品」稱號。
- 2005年 • 作為我們開拓華北地區市場的策略性拓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在天津市西青工業區設立生產基地。
- 蠟筆小新（福建）獲北京新世紀認證有限公司頒發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明蠟筆小新（福建）已設立並實施符合ISO 9001:2008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 2006年 • 我們將產品範圍擴大至包括速溶奶茶。
- 我們獲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組委會授予十大食品安全企業稱號。
- 為應對日益殷切的產品需求，我們於天津市武清工業區開始興建新生產基地。

歷史及企業架構

2007年 

- 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 我們開始與大潤發（分佈於全國各地的連鎖大賣場）等重點客戶合作出售我們的果凍產品。

2008年

- 天津市武清工業區的新生產基地竣工。我們在天津市西青工業區的生產基地隨後遷至並併入武清工業區新生產基地。合併完成後，武清工業區生產基地的年產能增加至約55,000噸，而本集團的總年產能則提高至逾100,000噸。
- 蠟筆小新（天津）獲頒發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蠟筆小新（福建）及蠟筆小新（天津）獲北京新世紀認證有限公司頒發基於HACCP認證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明蠟筆小新（福建）及蠟筆小新（天津）已符合HACCP體系一般評估守則下的食品安全管理規定。

2009年

- 蠟筆小新（福建）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獎。

2010年

- 作為華西地區的擴產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基地投產，年產能為50,000噸。
- 我們於2010年底開始營銷及銷售少量的「」品牌豆腐乾產品。

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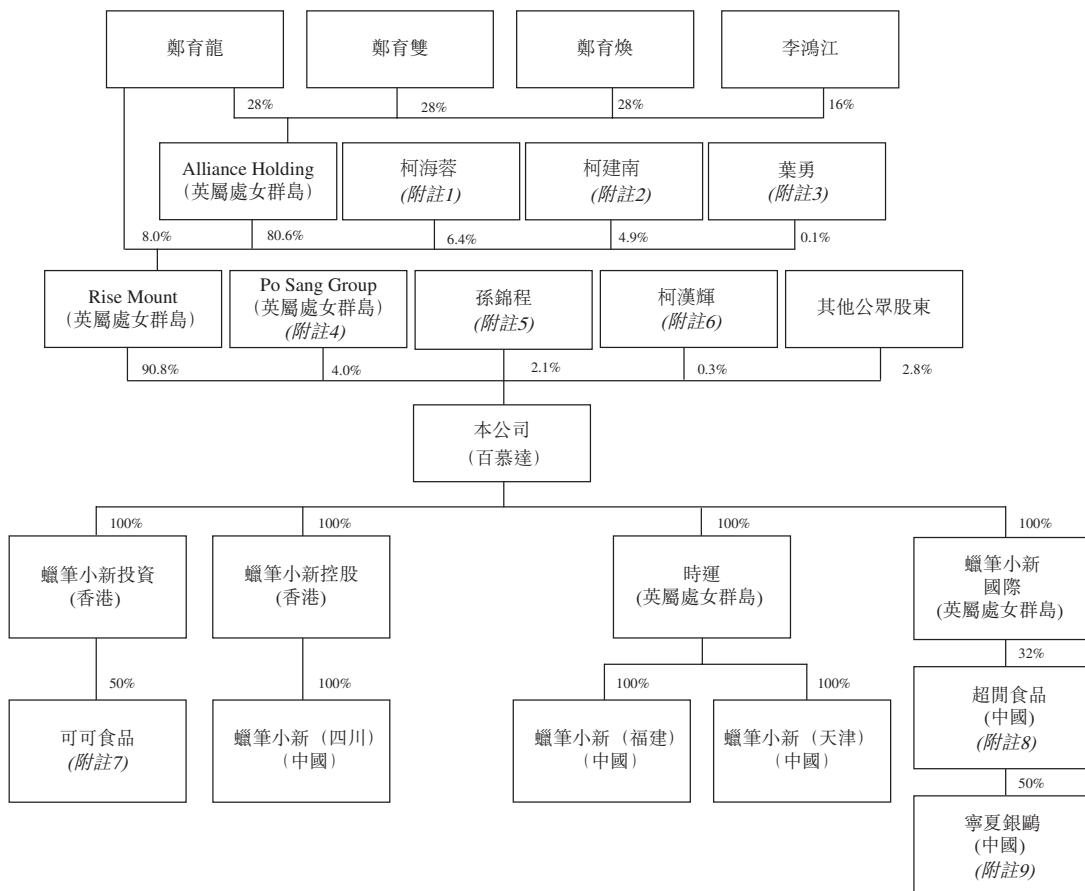
- 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與逾190名遍佈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獨立經銷商合作。
- 作為我們的策略性區域拓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位於安徽省滁州的新生產基地於2011年8月開始施工，預計其投產後的年產能將達到90,000噸。

歷史及企業架構

自新交所退市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於2004年5月4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8月26日在新交所上市。我們維持於新交所上市逾四年，期間並無違反新交所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亦未受新交所或新加坡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處罰（不論是否公開）。

下表載列我們緊接退市前的公司及持股架構：



附註：

- (1) 柯海蓉女士為蠟筆小新 (福建) 的僱員。彼於2010年辭任。
- (2) 柯建南先生為蠟筆小新 (福建) 的僱員。彼為柯漢輝先生的兒子。
- (3) 葉勇先生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 (4) Po Sang Group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獨立第三方李荔明先生全資擁有。Po Sang Group透過其代名人美林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5) 孫錦程女士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柯漢輝先生為蠟筆小新 (福建) 的僱員。彼於2006年退任。彼為柯建南先生的父親。

歷史及企業架構

- (7) 其餘5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Cocoaland Industry Sdn. Bhd持有。可可食品隨後於2010年6月按425,000美元的代價售予獨立第三方，該代價乃經參考可可食品於有關出售日期的估計資產價值後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8) 其餘68%由獨立第三方超級咖啡飲品製造有限公司持有50%及由Chance Cove Group Limited持有18%，而Chance Cove Group Limited則由鄭育龍先生全資擁有。
- (9) 其餘50%由獨立第三方寧夏佳立生物科技公司持有。

於2009年12月9日，本公司及Rise Mount就退市要約作出公告。退市要約須待（其中包括）(i)退市獲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75%的股東批准；(ii)投票反對退市的股東所持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iii)新交所確認不反對本公司的退市申請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0年4月7日舉行並通過批准退市的決議案。

退市要約的條款如下：

- (i) Rise Mount建議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現金0.178新加坡元（約1.07港元），而此價格適用於接納退市要約所交出的任何數目股份；
- (ii) 股東可選擇就彼等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退市要約；及
- (iii) Rise Mount收購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

退市的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a) 低成交流通量

根據過往成交記錄，股份在新交所的流通量一般偏低。退市要約向有意變現其於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惟因我們的股份成交流通量偏低導致變現困難的股東提供退出機會。

(b) 管理靈活度較大

退市將提升使用及部署本集團資源的管理靈活度。本公司亦得以免除維持上市地位的相關費用並將資源集中於業務經營。由於中國與新加坡之間的距離以及本集團的經營及擴張計劃主要在中國進行，且經考慮我們的股份於新交所的流通量後，我們當時的董事認為於新加坡部署我們的資源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及效率。退市令本公司得以理順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的管理、資源及成本架構，以取得更高的效率及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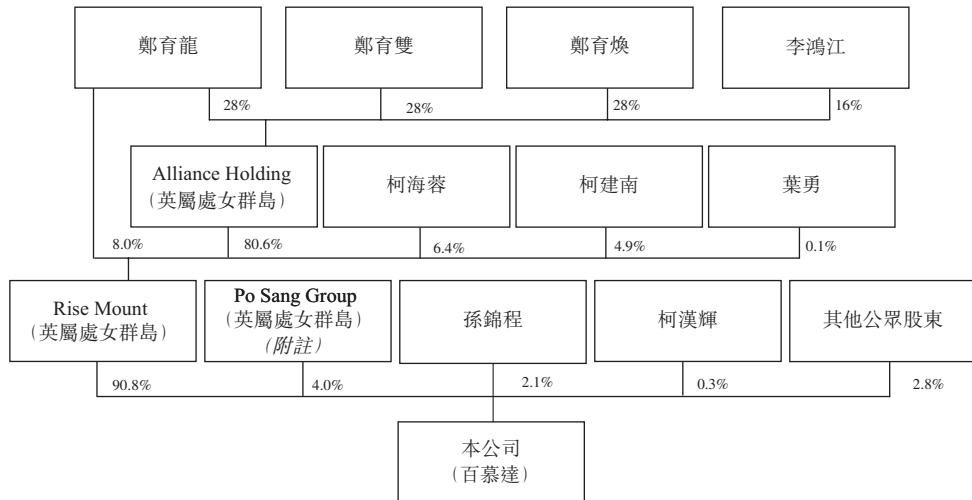
(c) 吸引的溢價

退市向少數股東提供彼等在普通情況下無法獲得的機會，以高於股份在新交所的過往成交價的價格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

歷史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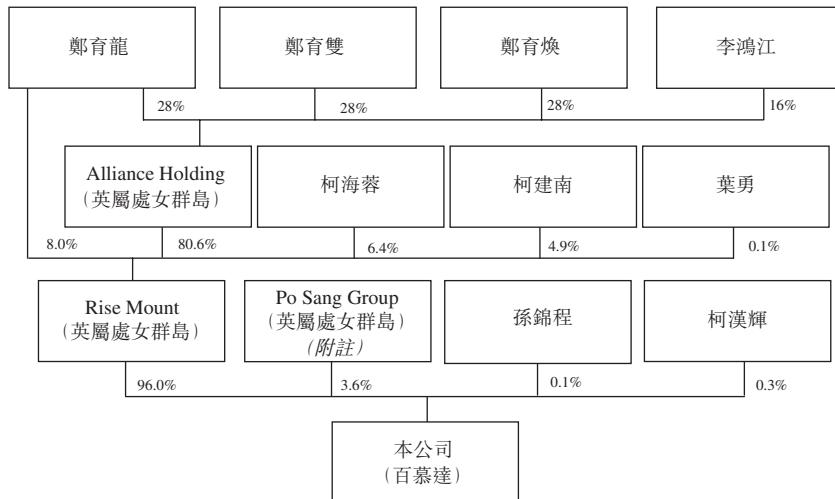
根據退市要約，Rise Mount按每股0.178新加坡元（約1.07港元）向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購回我們的股份。本公司其後於2010年5月6日自新交所退市。其後，Rise Mount於2010年10月8日根據一項強制性收購，收購剩餘的少數股東股份（孫錦程女士、柯漢輝先生及Po Sang Group的股份除外）。

下表載列我們緊接退市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Po Sang Group 透過其代名人美林（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退市及完成上述強制性收購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Po Sang Group 透過其代名人美林（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乃合適的上市之地，此乃由於彼等相信隨著多家可資比較的休閒食品相關同業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加上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以及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在香港上市不但就開通日後集資提供機會，並可能會改善我們股份的成交流通性及估值，而且亦在建立品牌及提升企業形象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協同效益。董事進一步相信香港與中國內地毗鄰亦將允許本集團以更高效、更靈活及更具競爭力的方式使用及部署我們的管理及資源。

股東架構重組

於2011年1月3日，鄭育龍先生向葉勇先生無償轉讓49股Rise Mount股份（相當於Rise Mount已發行股本約0.5%），以肯定葉勇先生對我們於2010年5月成功私有化及退市作出的貢獻。有關轉讓完成後，葉勇先生持有62股股份（相當於Rise Mount已發行股本約0.6%）。

於2011年1月3日，為變現投資及資產，柯海蓉女士向鄭育龍先生轉讓其全部644股Rise Mount股份（相當於Rise Mount已發行股本約6.4%），代價為20,647,610港元。有關轉讓完成後，柯海蓉女士不再為Rise Mount的股東。

為肯定業務夥伴兼獨立第三方Kangta Investments Limited（「Kangta Investments」）為本集團帶來業務機會作出的貢獻，於2011年2月16日，Rise Mount按代價3,000,000港元向Kangta Investments轉讓2,000,000股股份。於轉讓完成日期，Kangta Investment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

為籌備上市及作為退市後股東重組的一部分，鄭育龍先生、柯建南先生及葉勇先生分別向Alliance Holding轉讓其各自於Rise Mount的1,393股股份、487股股份及62股股份（分別約相當於Rise Mount已發行股本的13.9%、4.9%及0.6%）。作為轉讓的代價，Rise Mount於2011年3月18日分別向鄭育龍先生、柯建南先生及葉勇先生轉讓66,974,237股股份、23,420,931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於以上轉讓完成日期，鄭育龍先生、柯建南先生及葉勇先生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4.7%及0.6%。

於2011年3月18日，Rise Mount向Alliance Holding轉讓387,527,4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7.0%），代價為17,849,947.52新加坡元。有關轉讓完成後，Alliance Holding持有387,527,4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轉讓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7.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1年3月21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COFCO BV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OFCO BVI配發及發行，而COFCO BVI同意認購合共43,754,922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0%，以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惟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OFCO BVI根據認購協議支付的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9,130,435.6元（約相等於164,846,487.7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40元的匯率計算）（「代價」），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資本化發行後每股價格約為2.29港元（「認購價」）。根據發售價2.65港元計算，認購價較每股發售股份價格折讓約13.6%。代價乃經參考簽署認購協議時的本集團經協定評估值後，與COFCO BVI公平磋商達成。我們已於2011年3月24日自COFCO BVI收取與認購有關的所得款項。

COFCO BVI為一家於2010年7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COFCO BVI為COFCO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目前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的領先多元化農業及食品產品及服務供應商。COFCO BVI由中糧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管理，其專門管理中國境內農業及食品業務的股權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應用於建設安徽省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COFCO BVI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股份將作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計算，原因是COFCO BVI僅為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在訂立認購協議的同時，於2011年3月24日，Alliance Holding、COFCO BVI、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各個別人士即為「創辦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COFCO BVI已獲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跟隨權**

倘Alliance Holding擬於全球發售前出售或轉讓其任何股份（「轉讓股份」）予任何人士，Alliance Holding須於有關出售或轉讓前，向COFCO BVI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而COFCO BVI將擁有根據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轉讓股份有關銷售的跟隨權。

- **優先選擇權**

倘Alliance Holding擬出售其所有股份，COFCO BVI應具有按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購買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所有股份的優先選擇權。

- **認沽期權**

Alliance Holding已按1.00港元的代價向COFCO BVI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要求Alliance Holding於2011年3月24日後18個月屆滿後起計30日期間內（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投資協議日期後18個月內並無發生），按相等於將產生佔代價15%的內部回報率的金額購買COFCO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認沽期權股份」）。倘行使認沽期權會導致本公司、Alliance Holding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違反上市規則，或有關適用規則及法規，行使期間可延長至自認沽期權可據此有效行使的首個營業日起計30個營業日期間。認沽期權將於上市時終止。

就投資協議而言，「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一詞指於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其市值於上市日期不得少於人民幣20億元的港元等值資金，有關市值的計算須為發售價乘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且為免生疑問，須計及Alliance Holding、COFCO BVI、其他股東及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股份。根據我們的建議發售架構及發售價每股2.65港元，我們將符合達到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規定。

- **調整機制**

- (a) 根據投資協議規定的調整機制，倘無法符合業績目標人民幣204,624,000元（「業績目標」）（按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2011年純利」）設定及作為基準），COFCO BVI有權以書面通知（「額外股份轉讓通知」）要求Alliance Holding轉讓有關數目的額外股份予COFCO BVI，惟有關轉讓不得(i)導致Alliance Holding於轉讓後的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1%，在該情況下，尚未轉讓予COFCO BVI的差額股份數目須按下文所載算式釐定，並以現金支付（「現金補償」），或(ii)影響上市或導致本公司、Alliance Holding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有關適用規則及法規規定，在該情況下，Alliance Holding將有權選擇(A)減少將轉讓予COFCO BVI的額外股份數目及透過現金補償支付差額，或(B)透過悉數現金補償支付差額，或(C)將有關額外股份轉讓日期延長至有關額外股份轉讓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有關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生效後起計第30個營業日的日期。

倘2011年純利無法達到業績目標，則上述將予轉讓予COFCO BVI的額外股份數目須根據以下算式計算：

$$\text{將予轉讓予COFCO BVI的額外股份數目} = \left(\frac{\text{業績目標}}{\text{2011年純利}} \times A \right) - A$$

A = COFCO BVI於額外股份轉讓通知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業績目標為訂約方作為投資協議條款一部分所磋商及協定的主觀目標，而不應視作本公司的盈利預測。

現金補償金額須按以下算式計算：

$$\text{現金補償} = \left(\text{業績目標} \times \frac{A}{B} - 2011\text{年純利} \times \frac{A+C}{B} \right) \times 8.5^*$$

A = COFCO BVI於額外股份轉讓通知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B = 於額外股份轉讓通知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C = Alliance Holding根據上文(a)(i)及(a)(ii)(A)同意轉讓予COFCO BVI的額外股份數目，而倘Alliance Holding選擇就差額向COFCO BVI提供悉數現金補償，則C=0

* 有關數字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作為履行上文所述責任的抵押品，Alliance Holding同意向COFCO BVI質押65,632,383股股份（「質押」），而有關質押將於(i)Alliance Holding履行其轉讓額外股份及／或按上文(a)段所述，以現金支付差額的責任，或(ii)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Alliance Holding毋須轉讓額外股份予COFCO BVI或毋須對COFCO BVI承擔投資協議項下任何相關責任時，或(iii)全球發售結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並解除。

- **信息權**

根據投資協議，COFCO BVI已獲授予包括以其股東身份查閱及取得本公司財務記錄及經審核賬目的權利在內的一般信息權。投資協議所載的COFCO BVI的該等信息權將於上市時終止生效。

於上市時終止特別權利

投資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b)訂約方同意終止投資協議，(c)本公司清算、進行破產管理、清盤、破產或解散，或(d)COFCO BVI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或(e)倘有任何訂約方進行清算、進行破產管理、清盤、破產或解散，任何其他訂約方有權終止投資協議（惟訂有任何條文明確定於終止後繼續生效的情況則除外）。

除本節「調整機制」一段分節(a)所披露的業績目標調整權須於投資協議終止時終止外，授予COFCO BVI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

COFCO BVI的禁售承諾

COFCO BVI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承諾契據」），據此，COFCO BVI已同意，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均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收取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
- (ii) 訂立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結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割有關資本或有關其他證券進行結算，且在各情況下，均就COFCO BVI於上市日期實益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言。

COFCO BVI根據承諾契據進一步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所有聯繫人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股份。

與中糧的策略性合作關係

為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發展長期策略合作關係，我們於2011年8月8日與中糧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其自2011年8月8日起計至2012年8月8日止為期一年，並將自動續期（除非由任何一方另行明確指示）。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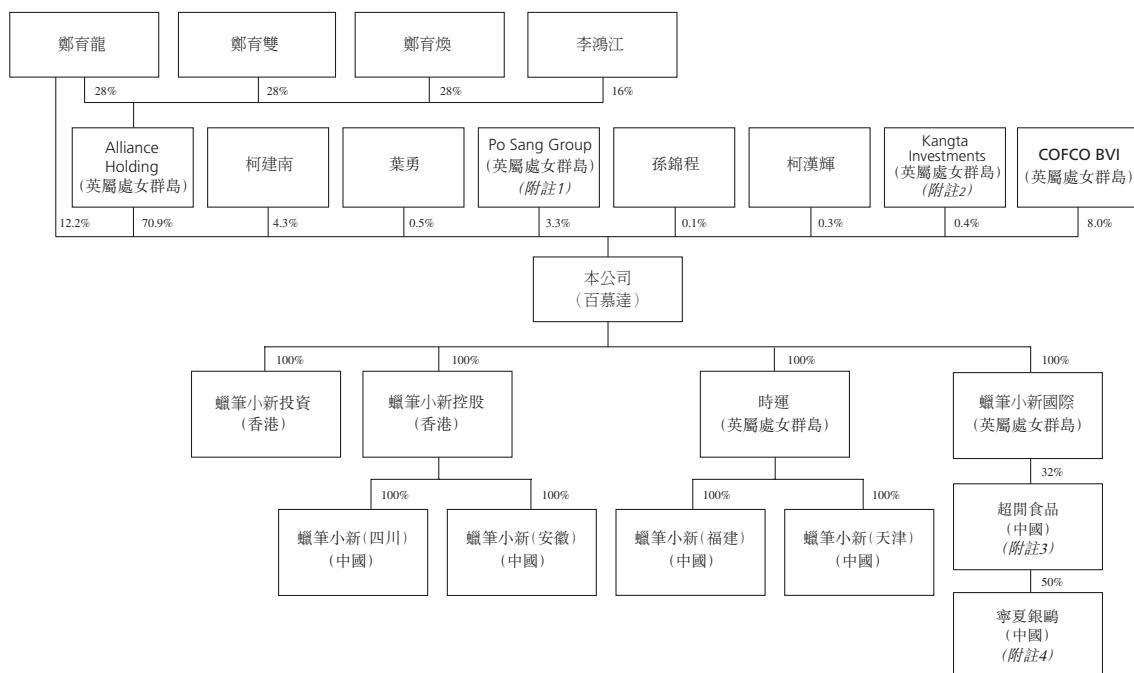
- (a) **供應原材料**：中糧已同意(i)向我們供應符合中國或更高質量標準所規定標準的原材料；(ii)為我們的果凍產品供應其自行生產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糖漿）並確保有關原材料的質量；(iii)確保由中糧所委聘的第三方供應商所生產及由中糧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香精）的質量；及(iv)確保倘出現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我們將較其他客戶優先獲得所需的原材料。
- (b) **共同開發新產品**：我們及中糧已同意合作並共同開發新產品，而有關合作將包括但不限於新產品的可行性研究、新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生產新產品樣品、產品樣本測試及保障有關新產品的知識產權。我們將為因任何共同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人，中糧則有優先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權利。
- (c) **共享食品及飲料產業相關資訊**：我們及中糧已同意彼此共享食品及飲料產業的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安全的政府政策以及我們及中糧管理團隊的技術概念及經驗。
- (d) **有利及靈活的付款條款**：中糧已同意向我們提供更為有利及靈活的付款條款，包括較長的信貸期。
- (e) **共享業務資源相關資料**：我們及中糧已同意彼此共享業務資源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供應商資料、產品分銷渠道及銷售渠道。

鑑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與中糧的策略合作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及為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提供策略性投入及指引。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及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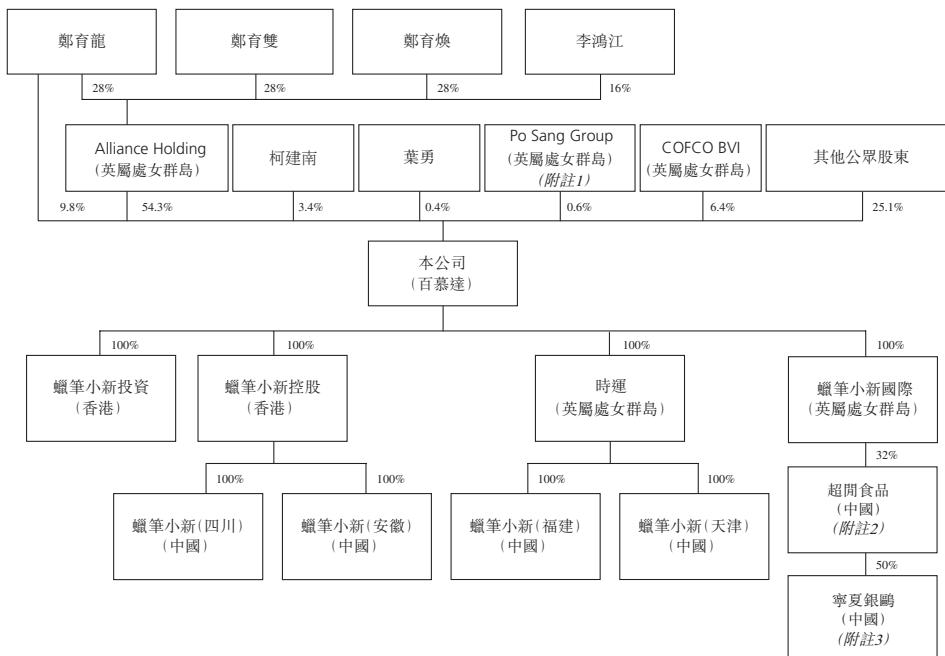


附註：

- (1) Po Sang Group 透過其代名人美林（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2) Kangta Investments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獨立第三方王建平先生全資擁有。
 - (3) 其餘68%由獨立第三方超級咖啡飲品製造有限公司持有50%及由Chance Cove Group Limited持有18%，而Chance Cove Group Limited則由鄭育龍先生全資擁有。
 - (4) 其餘50%由獨立第三方寧夏佳立生物科技公司持有。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Po Sang Group 透過其代名人美林（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2) 其餘68%由獨立第三方超級咖啡飲品製造有限公司持有50%及由Chance Cove Group Limited持有18%，而Chance Cove Group Limited則由鄭育龍先生全資擁有。
- (3) 其餘50%由獨立第三方寧夏佳立生物科技公司持有。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生效及於2009年6月重新頒佈）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成立及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於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該特殊目的公司如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且營運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營運該資產。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的意見，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為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無資產或股份收購，故本集團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概覽

我們是在果凍產品市場佔有領先地位的中國休閒食品供應商。根據Euromonitor，按零售銷售值計算，我們於2010年為中國第二大果凍產品生產商，市場份額為10.3%。我們以核心品牌「蠟筆小新」(「蠟筆小新」)以及其他副品牌營銷旗下產品。我們的「蠟筆小新」品牌為中國知名休閒食品品牌，於2007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優質休閒食品。我們的產品以果凍休閒食品及果凍飲料等果凍產品為主。我們亦營銷及出售甜食產品，主要包括棒棒糖、奶糖、軟糖及巧克力。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速溶奶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果凍產品、甜食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銷售額的83.3%、11.4%及5.3%。

過去十年，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分銷網絡。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與遍佈全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逾190名獨立經銷商合作，彼等繼而向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與中國眾多大型及知名零售商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並將彼等視為我們的重點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90%的銷售透過完善的全國分銷網絡在國內產生，其餘則通過我們的出口代理進行外銷產生。為促進全國銷售，我們選擇在策略性地區(即福建省晉江市、天津市及四川省成都市)設立三個大型生產基地，以便打入中國各地的主要市場。我們已開始在安徽省滁州市建設第四個生產基地。我們自行生產所有果凍產品及速溶奶茶，而甜食產品及其他產品則通過OEM安排外包予第三方進行生產。

我們致力維持所有產品於高質量標準，並於生產流程中遵循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所有生產基地均已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而福建及天津生產基地則取得ISO 9001及HACCP認證。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強大的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因應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及需求，持續調整銷售產品，並推出全新及經改良的產品。我們相信，通過產品差異化及創新，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將有助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受惠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2003年至2010年期間，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0%，而同期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大幅增長，城鎮及農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到12.3%及12.3%。我們預期該過往趨勢將於可見將來持續，並相信休閒食品的消費開支亦將錄得增長。根據Euromonitor，2010年果凍產品及甜食產品的估計零售銷售值分別相當於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零售銷售總值的7.5%及51.5%，預計2010年至2013年果凍產品及甜食產品的零售銷售值的年複合增長率將分別達到14.2%及7.4%。

我們的銷售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721.1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771.4百萬元，至2010年再增長至人民幣931.7百萬元；根據Euromonitor，我們佔中國果凍產品零售銷售總值的份額由2008年的9.0%穩步增加至2009年的9.6%，至2010年再增加至10.3%。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8百萬元。我們的銷售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4.4百萬元增長46.6%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07.4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令我們得以在中國果凍產品市場佔據領先地位，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於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擁有廣泛的品牌認知度

自2000年投入營運以來，我們在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業務往績卓著，並建立極高的品牌認知度。根據Euromonitor，按零售銷售值計算，我們於2010年為中國第二大果凍產品生產商，市場份額為10.3%。我們以核心品牌「」（「蠟筆小新」）以及「」（「陽光城市」）及「」（「幽沫」）等其他副品牌在多個產品分部出售旗下產品。我們的「蠟筆小新」品牌於2007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我們相信，「蠟筆小新」品牌的良好聲譽及廣泛好評，不僅令我們得以與競爭對手展開有力競爭，且日後仍將會是我們獲得成功的主要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利用在果凍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把握中國其他休閒食品市場分部的增長。

龐大的國內分銷網絡，與經銷商及重點客戶關係穩固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藉以有效地接觸全國終端消費者。我們主要向地區經銷商出售產品，再經彼等向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與遍佈全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逾190名獨立經銷商合作。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是與經銷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大部分經銷商均已合作超逾五年。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有逾370名銷售及營銷代表，彼等與我們的經銷商合作在中國不同地區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向該等經銷商提供支援。為更好地應對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代表亦收集市場資訊，以便我們監察及分析市場趨勢。我們一般採用靈活及互惠的定價政策，向經銷商收取劃一及具競爭力的出廠價，以便彼等在向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商轉售產品前，在出廠價上提價，以取得合理的利潤率。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加上我們行之有效的管理政策，有助我們與經銷商維持穩固的合作關係。

隨著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我們已可與若干重點客戶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該等重點客戶一般為於全國設置多個零售點的大型知名超市、大賣場及連鎖店，包括沃爾瑪、大潤發、樂購及華潤萬家。由於該等重點客戶的影響力遠超小型的地方零售商，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重點客戶的關係，將有助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改善產品形象。

我們相信完善及有效管理的分銷網絡，以及與經銷商及重點客戶的良好關係，將繼續有助我們向客戶成功營銷及交付產品，並支持我們的日後增長。

致力維持嚴格的質量標準及控制

我們致力對產品維持高質量標準，並於整個生產流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已設立由執行董事鄭育雙先生領導的專責質量控制團隊，確保我們妥為遵循內部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密切監察我們的生產流程。控制程序一般包括驗收運抵的原材料、維護生產設備及生產基地環境、監察生產流程以偵測任何有害污染、對所有最終產品進行抽樣檢查及維護存貨倉儲區，以免產品變壞。

我們亦對我們的OEM夥伴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彼等所生產產品的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員於OEM夥伴的基地監察其自原材料採購至成品交付的生產流程。我們亦對交付的成品進行抽樣檢查，確保有關成品符合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

我們已就所有生產基地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憑藉實施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我們亦為福建及天津生產基地取得ISO 9001及HACCP認證，並已為我們的生產基地取得有關健康、安全及衛生狀況的其他認證。

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及往績卓著的產品創新

多年來，我們藉強大的產品開發投入，成功擴充產品種類及改善產品質量。我們定期向銷售及營銷部門收集市場資訊，以開發新產品線，改善及擴充產品種類。例如，我們每年一般會推出多種新口味或產品，同時淘汰產品系列中受歡迎程度較低的產品。近年來，我們成功擴充產品種類，目前出售逾1,000項庫存單位果凍產品（具備不同味道、包裝及食用大小）、甜食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我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團隊技巧純熟，專注開發新配方及口味，以使旗下產品自競爭對手的產品中進一步脫穎而出。我們旨在持續創新及改善我們的產品，迎合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口味及喜好，尤其著重產品口味、質感及包裝，同時將生產成本維持於可接納水平。除內部產品開

發外，我們亦與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新產品。在全國休閒食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果凍小組（「果凍產品工作組」）於2011年8月19日成立之前，我們憑藉雄厚的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出任籌建該小組的召集人，日後並將參與制定各類果凍產品的國家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藉著產品研發能力，能夠成功持續改良產品、不斷擴大產品種類、豐富產品組合，並維持我們於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競爭力。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往績卓著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知識廣博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在休閒食品行業往績卓著。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中國果凍及甜食產品的營銷及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我們的主席鄭育龍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均在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我們的專責管理團隊領導業務營運並推動未來增長計劃。彼等在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經驗及知識，亦令我們能成功開發新產品及物色新商機。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建立倡導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追求創新的企業文化方面至為關鍵。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是我們過往成功的關鍵，日後並將繼續對我們的增長作出貢獻。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休閒食品生產商，並擬透過落實以下策略達成目標：

繼續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以及鞏固市場地位

我們相信成功的品牌建設是業務發展的關鍵，藉著成功的營銷及推廣策略，我們的核心品牌「」（「蠟筆小新」）近年已在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取得更廣泛的認知度及知名度。為進一步加強和發揮「蠟筆小新」品牌的良好聲譽和認知度，我們現正整合所有現有品牌，擬以「蠟筆小新」作為主品牌營銷所有產品，並以多個副品牌營銷不同產品分部。例如，我們計劃將甜食產品的「」（「陽光城市」）及速溶奶茶的「」（「幽沫」）等現有副品牌納入「蠟筆小新」主品牌。我們相信此舉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蠟筆小新」品牌，並將我們的副品牌與其各自的產品分部密切聯繫，從而協助我們更有效地接觸不同消費群，把握不同產品種類之間的交叉推廣機會。

我們計劃集中進行廣告及推廣，以於日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核心品牌「蠟筆小新」。我們計劃通過採納多渠道廣告策略提升品牌形象。除平面媒體廣告等傳統廣告渠道以外，我們擬於全國及地區衛星電視網絡增加黃金時段電視廣告，並贊助若干受歡迎的電視節目及節慶活動。我們亦擬通過製作推廣品牌及產品的短片加強互聯網宣傳，相信此舉將有助我們接觸年青消費者。我們亦有意定期進行店內產品推廣活動以提高銷量。我們計劃持續參與行業及貿易展會，以推廣品牌，增加產品在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認知度，並吸引新買家。

繼續擴闊及加強在中國的分銷網絡，進一步鞏固與經銷商及重點客戶的關係

我們相信，進一步擴展現有分銷網絡對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覆蓋至為關鍵。我們亦相信該等擴展對掌握終端消費者日益提高的消費力實屬必要，尤其是對受惠於中國的持續經濟發展及城鎮化的三、四線城市而言。因此，我們擬通過增加我們在有關地區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將分銷網絡擴展至現有市場週邊其他具備增長潛力的中國城市，以及委聘更多地區性經銷商向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提高市場滲透率將有助我們接觸更廣泛的終端消費群，並促進我們日後的增長。

此外，我們擬將分銷網絡作地域性擴展，以在中國其他增長地區促進旗下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分銷網絡擴展至華西的更多地點，並積極物色更多重點客戶。隨著四川生產基地於2010年建成投產，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出充分準備，足以鞏固在華西的業務版圖，並把握該地區近年來迅猛的經濟增長。

我們擬繼續與各地區的經銷商緊密合作，以鞏固我們在營銷旗下產品方面的關係及合作。我們亦擬委聘更多重點客戶代理，按獨家基準出售我們的產品及向我們的重點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我們相信，利用重點客戶代理有助我們更迅速地回應重點客戶的需求，並使我們得以因應個別客戶的業務需求，盡快提供度身訂造的客戶服務，我們相信此舉將可鞏固我們與重點客戶之間的關係。進一步鞏固與重點客戶的關係為我們日後的業務策略，作為其中一環，我們擬向重點客戶直接出售，以擴闊我們的分銷渠道並鞏固我們與重點客戶的關係。向該等重點客戶進行直接銷售，使我們得以接觸更多終端消費者，並收集更多準確的市場資訊。

通過持續產品開發擴張及提升產品種類

我們相信持續的產品創新及差異化，是擴大產品市場份額的重要因素。我們計劃投資及加強市場化的產品開發活動，以持續提供創新產品，務求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迎合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例如，隨着消費者對食用休閒食品的健康意識漸增，我們擬將產品開發力度集中於生產低糖或低卡果凍產品等較為健康的休閒食品。

我們相信，因應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口味及喜好擴張產品種類及調整產品組合，對於在中國休閒食品行業保持競爭力非常重要。例如，我們擬進一步擴大產品範圍並推出蛋卷。此外，我們預期更全面的產品組合可增加我們在商業上對客戶的吸引力，吸引客戶向我們購買更多種類的休閒食品，並有助減低某些產品的季節性銷售額波動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加上良好的品牌口碑以及龐大的分銷網絡，為我們在市場推出全新及創新的休閒食品提供穩固的基礎。我們相信可憑藉我們於該等方面的現有經驗及優勢，在上述新產品的產品開發活動、品牌建設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發揮協同效益。

通過策略性產能擴充鞏固市場地位

我們計劃擴充現有生產基地及增建生產基地，以鞏固在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地位，發揮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擬於未來五年投資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將天津生產基地的果凍休閒食品及果凍飲料年產能由55,000噸增加至逾100,000噸。

除擴充現有生產基地外，作為地區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計劃投資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在安徽省滁州市興建一個新生產基地。我們在安徽省滁州市擁有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33,332平方米的土地，並已於2011年8月開始建設安徽生產基地。我們計劃於2013年上半年在安徽生產基地開始生產以果凍休閒食品及果凍飲料為主的產品。新生產基地將顯著提高我們的產能，對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十分重要。我們亦相信，安徽生產基地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令我們能更高效地於該地區週邊的市場分銷產品。請見「－生產流程及生產基地－擴產計劃」及「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的產品

我們向市場提供多元化的優質休閒食品，可按以下類別劃分：

- 果凍產品，包括果凍休閒食品及果凍飲料；
- 甜食產品，主要包括棒棒糖、奶糖、軟糖及巧克力；及
-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速溶奶茶、豆腐乾產品及烘焙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年度銷售額：

產品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果凍產品.....	595,627	82.6%	669,609	86.8%	775,815	83.3%	356,756	86.1%	503,327	82.9%
甜食產品.....	107,005	14.8%	73,563	9.5%	106,115	11.4%	40,100	9.7%	62,127	10.2%
其他產品.....	18,508	2.6%	28,188	3.7%	49,750	5.3%	17,563	4.2%	41,990	6.9%
總計	721,140	100.0%	771,360	100.0%	931,680	100.0%	414,419	100.0%	607,444	100.0%

果凍產品

我們是中國果凍產品市場首屈一指的生產商，累積逾十年果凍產品生產及銷售經驗。根據Euromonitor，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據果凍產品市場份額逾10.3%。我們自2000年起在福建省晉江市首個生產基地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多年以來，我們一直擴充業務營運，目前於天津市及四川省成都市另有兩個生產基地。我們在福建、天津及四川的生產基地分別覆蓋華東及華南、華北以及華西。我們提供不同味道及食用大小的多元化果凍休閒食品及果凍飲料。我們的果凍產品以「自選及混合」形式（即消費者可自選及混合不同數量的多種該等產品，並按重量付款）或預包裝形式出售。我們的果凍產品的平均貨架期為12個月。

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出售90,640噸、101,483噸、116,991噸及69,609噸果凍產品。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自果凍產品產生人民幣595.6百萬元、人民幣669.6百萬元、人民幣775.8百萬元及人民幣503.3百萬元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銷售總額的82.6%、86.8%、83.3%及82.9%。

果凍休閒食品

果凍休閒食品在我們的果凍產品銷售中所佔的份額最大，我們有逾500個庫存單位的果凍休閒食品，例如水果味果凍、罐頭水果果凍、乳酪果凍以及果凍慕司。我們的果凍休閒食品有多種味道，大小介乎16克杯裝果凍至200克碗裝果凍。我們以我們的核心品牌「蠟筆小新」以及「異度果吧」、「青梅物語」及「珍果多」等多個副品牌營銷果凍休閒食品。

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出售70,453噸、68,040噸、72,872噸及42,391噸果凍休閒食品。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自果凍休閒食品產生人民幣474.2百萬元、人民幣486.3百萬元、人民幣530.2百萬元及人民幣330.1百萬元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果凍產品應佔銷售總額的79.6%、72.6%、68.3%及65.6%。我們的所有果凍休閒食品均遵照中國及我們出售果凍休閒食品所在的海外國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附有窒息危險警告。

果凍飲料

果凍飲料是可從包裝直接飲用的液體果凍。我們自2001年起在福建生產基地生產果凍飲料。我們提供逾40個庫存單位的果凍飲料，當中包括多種味道及食用大小，包裝介乎40克至350克不等。果凍飲料一般以獨立包裝出售，由顧客自選並按產品重量或數量付款。我們以核心品牌「蠟筆小新」以及「鮮Q」及「吸吸果凍」等多個副品牌營銷果凍飲料。我們近期有一款全新的果凍飲料「蔬果派對」面市。

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出售20,187噸、33,443噸、44,119噸及27,218噸果凍飲料。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自果凍飲料產生人民幣121.4百萬元、人民幣183.3百萬元、人民幣2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百萬元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果凍產品應佔銷售總額的20.4%、27.4%、31.7%及34.4%。

2008年至2010年期間，由於消費者需求日益殷切及產品日漸普及，果凍飲料銷售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42.3%。我們相信，此等日益殷切的需求源於我們成功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我們更專注於投放更多資源推廣果凍飲料。我們相信，果凍飲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而我們擬繼續致力生產更多不同類型的果凍飲料，以滿足日益殷切的消費者需求。

甜食產品

由於糖果是傳統節慶期間經常食用的大眾化休閒食品，且與我們的果凍產品互補，我們早於五年前開始營銷及銷售甜食產品。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根據非獨家OEM安排向11家第三方生產商外包整個甜食產品的生產流程。我們相信，外包工序有助提高我們的經濟及經營效率。憑藉我們完善的分銷網絡以及日漸增長的品牌認知度，我們相信甜食產品已廣為消費者接納，而我們的甜食產品銷售將於未來幾年持續增長。我們目前營銷及銷售逾400個庫存單位的甜食產品，當中包括味道、形狀及口感各式各樣的棒棒糖、奶糖、軟糖及巧克力等。我們主要以副品牌「陽光城市」營銷甜食產品。我們的甜食產品的平均貨架期為12個月。

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止五個月分別出售6,587噸、5,037噸、7,669噸及3,453噸甜食產品。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止五個月分別自甜食產品產生人民幣107.0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106.1百萬元及人民幣62.1百萬元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銷售總額的14.8%、9.5%、11.4%及10.2%。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於2006年面市的速溶奶茶。我們的速溶奶茶為杯裝，在粉末中加入熱水即可成熱飲。我們主要以核心品牌「蠟筆小新」以及副品牌「幽沫」營銷速溶奶茶。

除速溶奶茶外，我們於2010年底開始以「鄉豆坊」品牌營銷及出售少量豆腐乾產品。於2011年初，我們開始營銷及出售少量烘焙產品。我們的豆腐乾產品及烘焙產品均根據OEM安排由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產品的平均貨架期介乎6至12個月不等。

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止五個月分別出售1,016噸、1,329噸、2,153噸及2,032噸其他產品。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止五個月分別自其他產品產生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銷售總額的2.6%、3.7%、5.3%及6.9%。

銷售及營銷

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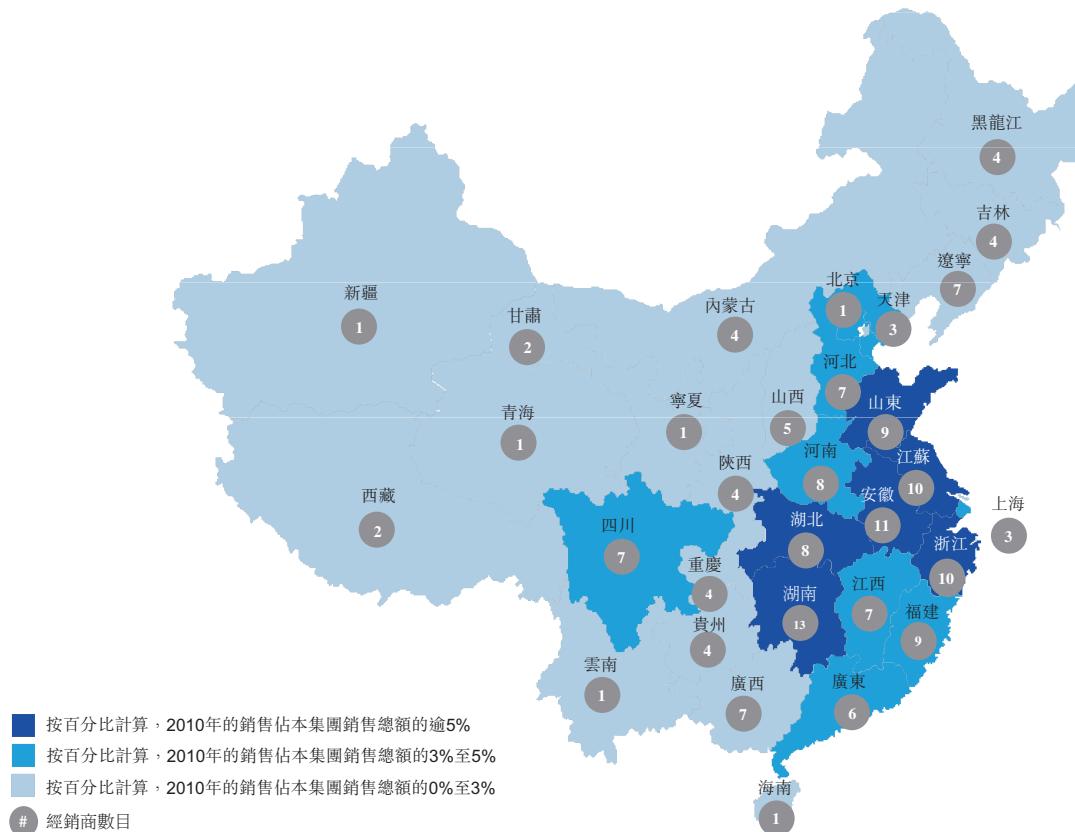
我們相信，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一直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自我們開始生產果凍產品以來，我們一直通過多種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我們的核心品牌「」(「蠟筆小新」)的認知度。見下文「—廣告及推廣」。

目前，我們的果凍產品主要以核心品牌「蠟筆小新」營銷。我們的「蠟筆小新」品牌於2007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亦使用副品牌營銷不同類型的果凍產品，例如「」(「異度果吧」)、「」(「鮮Q」)及「青梅物語」(「青梅物語」)。此外，我們分別以「」(「陽光城市」)、「幽沫」(「幽沫」)及「」(「鄉豆坊」)品牌營銷及出售甜食產品、速溶奶茶及豆腐乾產品。

我們相信，憑藉成功的營銷及推廣策略，旗下「蠟筆小新」品牌在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廣受認同及歡迎。作為品牌策略的一部分，為發揮良好聲譽和品牌認知度的優勢，我們現正整合所有品牌，旨在以「蠟筆小新」作為主品牌營銷所有產品，並以多個副品牌營銷不同產品分部。例如，我們擬將甜食產品的「陽光城市」及速溶奶茶的「幽沫」等現有副品牌納入「蠟筆小新」主品牌。我們相信此舉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蠟筆小新」品牌，並將我們的副品牌與其各自的產品分部密切聯繫，從而協助我們更有效地接觸不同消費群。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出售旗下產品，再經彼等向二級分銷商或零售商轉售有關產品。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逾190名獨立經銷商遍佈全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下圖顯示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各省、市及自治區的銷售分佈以及我們的經銷商於2010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覆蓋情況：



隨著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我們得以與若干重點客戶建立密切關係。該等重點客戶一般是在中國擁有全國或地區業務的連鎖大型超市或大賣場。為鞏固我們與重點客戶的關係，我們自2011年起委聘重點客戶代理，向若干重點客戶出售旗下產品及提供客戶服務。為實施中長期業務策略，我們亦於2011年開始著手向若干重點客戶進行直銷。

此外，我們根據OEM安排及以本身的品牌，通過若干中國出口代理向主要位於拉丁美洲的海外客戶出口產品。

業 務

我們通過位於福建省晉江市總部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管理我們龐大的銷售網絡。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包括逾370位代表，彼等負責與我們的地區經銷商及重點客戶代理聯絡，溝通有關產品營銷及推廣的事宜，以及為我們及時收集市場資訊和提供反饋意見。我們安排若干代表專責與重點客戶直接聯繫。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分別向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及重點客戶以及出口代理進行的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經銷商	662,208	91.8%	726,334	94.2%	859,815	92.3%	386,404	93.2%	483,712	79.6%
重點客戶代理及										
重點客戶	-	-	-	-	-	-	-	-	90,428	14.9%
出口代理	58,932	8.2%	45,026	5.8%	71,865	7.7%	28,015	6.8%	33,304	5.5%
總計	721,140	100.0%	771,360	100.0%	931,680	100.0%	414,419	100.0%	607,444	100.0%
	=====	=====								

我們在中國營銷及出售大部分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國內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華東 ⁽¹⁾	224,160	33.9%	239,422	33.0%	265,449	30.9%	119,723	31.0%	173,988	30.3%
華中 ⁽²⁾	176,148	26.6%	175,790	24.2%	208,307	24.2%	93,990	24.3%	124,564	21.7%
華北 ⁽³⁾	107,203	16.2%	124,917	17.2%	155,553	18.1%	70,376	18.2%	111,232	19.4%
華西 ⁽⁴⁾	77,986	11.8%	98,315	13.5%	120,802	14.0%	54,358	14.1%	84,005	14.6%
華南 ⁽⁵⁾	76,711	11.6%	87,890	12.1%	109,704	12.8%	47,957	12.4%	80,350	14.0%
總計	662,208	100.0%	726,334	100.0%	859,815	100.0%	386,404	100.0%	574,140	100.0%
	=====	=====								

附註：

- (1) 華東指上海、江蘇、浙江、山東及安徽。
- (2) 華中指湖北、湖南、河南及江西。
- (3) 華北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4) 華西指四川、重慶、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新疆、青海及寧夏。
- (5) 華南指廣東、廣西、海南及福建。

經銷商

與市場慣例一致，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出售產品，再經彼等向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商（包括我們若干重點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該等二級分銷商隨後通過本身的銷售網絡向超市及其他零售點等其他銷售門店轉售我們的產品。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委聘超過190名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一般為大型地區經銷商，擁有完善的地方分銷網絡，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分銷。我們按經銷商的銷售網絡覆蓋範圍、往績表現及財務資源挑選我們的經銷商。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有的國內銷售均通過向經銷商的銷售產生。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儘管我們已開始委聘多名重點客戶代理向重點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客戶服務，並展開直接銷售，但大部分的國內銷售仍通過向經銷商進行銷售產生。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通過向經銷商進行銷售分別產生人民幣662.2百萬元、人民幣726.3百萬元、人民幣859.8百萬元及人民幣483.7百萬元的銷售額，分別相當於同期銷售總額的91.8%、94.2%、92.3%及79.6%。我們相信通過與經銷商合作出售旗下產品，我們可以受惠於彼等完善的分銷渠道及資源，並可節省為建立及維持向國內零售商供貨的內部物流及其他相關能力所須產生的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大部分經銷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且多名經銷商的委聘時間均超逾5年。下表提供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銷商數目及流動情況：

經銷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於期內新增	34	16	34	80
於期內終止	6	13	12	42
期末總數	127	130	152	190

經銷商的流動一般由於(i)我們根據我們的定性評估（例如彼等遵循我們的銷售策略的能力）終止與表現不達標的經銷商合作，及(ii)若干經銷商決定終止彼等的分銷業務，並轉型至其他業務。就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流動情況而言，其中部分原因是我們開始委聘重點客戶代理。於2011年，我們將若干經銷商轉型為重點客戶代理，以向若干重點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客戶服務，因而增加我們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銷商流動。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通過已終止合作的經銷商產生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我們同期銷售總額的2.1%、2.3%、3.5%及3.7%。我們於2011年增加經銷商的總體數目，以應對我們提高產能及產量所增加的分銷需求，以及滿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更加殷切的需求。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一般不會與經銷商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大部分銷售均以短期形式（訂單週期一般介乎五日至三週）作出。我們的經銷商不時向我們提交採購訂單，當中列明產品種類及數量。倘我們認為接納訂單後來自有關經銷商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將不會超過我們分配予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上限，我們便會接納該採購訂單。隨後，我們將安排交付我們倉儲內可供出售的成品，或執行生產計劃以應付採購訂單。經銷商按具競爭力的出廠價向我們採購產品，而彼等有權在向零售商及連鎖超市轉售產品前，在出廠價的基礎上合理加價。我們一般向經銷商建議零售價格，但不會對彼等向零售商及超市轉售產品的價格設定上限。然而，我們一般對零售商及超市可出售我們旗下產品的價格設定下限。上述做法與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的市場慣例一致，而我們相信靈活的定價政策可讓經銷商保留可接受的利潤率，並有利於我們與經銷商建立互利及長遠的合作關係。

我們與經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該等批發協議項下概無保證銷售額承諾，故其未必帶來實際銷售。根據有關協議，我們(i)於指定地區之內，或(ii)倘若於同一指定地區有多位經銷商，則於若干零售門店，向各經銷商授予獨家分銷權。我們負責確保經銷商於其各自指定的地區或零售門店享有獨家分銷權，並協助經銷商開展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經銷商於其指定地區或零售門店以外出售我們的產品的情況。經銷商負責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充足的倉儲空間和及時的物流支援，並在彼等各自的獨家指定地區或零售門店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以銷售回扣方式向達到或超額完成分銷協議所定銷售目標的經銷商提供獎勵，銷售目標乃經參考多項準則（包括過往表現及市況）後磋商及釐定。此外，依照行業慣例，我們向經銷商提供補貼，以補足彼等於零售門店就設立銷售攤位及展示產品以及產品推廣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初期及後續處理收費。我們亦會按該等經銷商於合約期間產生的銷售總額的預定百分比，向經銷商提供補貼，以補足運送期間產品可能損毀或變壞而產生的虧損，該補貼須於合約期屆滿時支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向經銷商提供合共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的銷售回扣及合共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的補貼。

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由我們終止，例如經銷商連續兩個月沒有向我們採購產品、經銷商按低於協定價格下限的價格轉售我們的產品，或經銷商被發現分銷競爭性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產品質量問題或其他原因而遭任何經銷商大規模退貨。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政策是不會接納已售產品的退貨，惟因產品質量問題則另作別論。

除上文所述的業務關係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或我們或彼等各自any任何聯繫人（作為其中一方）與經銷商或彼等各自any任何聯繫人（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另一方）概無其他關係（包括家屬或僱傭關係）。

二級分銷商

我們並非直接與二級分銷商合作，其通常為小型地區分銷商。彼等向經銷商採購我們的產品，之後一般向偏遠地區的小型零售門店分銷產品。我們授權經銷商選擇二級分銷商並與彼等直接磋商交易條款，並依賴我們的經銷商將二級分銷商的活動限制於該等經銷商各自的指定分銷地區或零售門店。

除上文所述的業務關係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主要股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我們或彼等各自any任何聯繫人（作為其中一方）與二級分銷商或彼等各自any任何聯繫人（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另一方）概無其他關係（包括家屬或僱傭關係）。

重點客戶及其他零售商

出售我們產品的零售商包括傳統雜貨店、地區性便利店以至跨國、全國及地區零售商（包括我們的重點客戶）。我們的重點客戶一般為在中國擁有全國或地區業務的連鎖大型超市或大賣場，對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策略具有策略意義。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合共有25名重點客戶，遍佈中國25個省份，包括沃爾瑪、大潤發、樂購及華潤萬家。部分該等重點客戶已與我們合作超逾五年。我們相信，我們與重點客戶穩固的合作關係有利於我們利用其聲譽及廣泛的客戶基礎，而此舉預期可提高我們的產品的品牌認知度。

過往，我們通過經銷商出售絕大部分產品，再經彼等向我們的重點客戶轉售產品。儘管我們並無與重點客戶訂立合約，但我們會就銷售條款、貨架空間及產品擺放位置與重點客戶磋商。

鞏固與重點客戶的合作關係是我們的策略，作為其中一環，我們自2011年起委聘若干重點客戶代理向若干重點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根據此項新銷售模式，我們與重點客戶發展更密切的關係及保持緊密溝通，並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與重點客戶直接進行一連串磋商，當中包括銷售條款及建議零售價範圍，以及我們的貨架於店中的位置及大小。我們亦通過場地裝飾、舉行推廣活動以及向重點客戶代理的產品推廣人員提供培訓，協助重點客戶代理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一般向重點客戶代理授予90日的較長信貸期，與重點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致。憑藉該等安排，我們履行了慣常由經銷商處理的若干職能，得以按高於一般向經銷商出售

的售價向重點客戶代理出售產品，並取得較高利潤率。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銷售收益及毛利率的增長，部分源於向重點客戶代理及重點客戶實行該銷售模式。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我們通過重點客戶代理產生人民幣49.1百萬元的銷售。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6.7%，增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0.7%。我們相信該做法與行業慣例一致。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有10名重點客戶代理。

我們與重點客戶代理於年內訂立總銷售協議。為便於管理合約，有關總銷售協議一般於曆年結束時屆滿，而我們擬於其後每年續訂該等合約。該等總銷售協議項下概無保證銷售承諾，故未必會產生實際銷售。我們將每家重點客戶代理的獨家分銷權及支援職能，限制於一個指定地區內的一名或多名重點客戶，且不容許經銷商向該等通過重點客戶代理採購旗下產品的重點客戶進行銷售。根據總銷售協議，我們與重點客戶直接磋商銷售條款及旗下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範圍，並按該商定價格範圍向重點客戶打折出售產品，作為對重點客戶代理的補償。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一般不會與重點客戶代理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大部分銷售均以短期形式（訂單週期一般介乎五日至三週）作出。在我們的指導下，重點客戶代理負責執行營銷活動以推廣及出售我們的產品，並安排銷售代表與重點客戶聯絡以及提供產品推人，成本由其自行承擔。我們亦以銷售回扣方式向達到或超額完成銷售目標的重點客戶代理提供獎勵。我們亦會按該等重點客戶代理於合約期間產生的銷售總額的預定百分比，向重點客戶代理提供補貼，以補足運送期間產品可能損毀或變壞而產生的虧損。該等補貼以銷售折扣形式變現。倘若(i)重點客戶代理從事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的行為，以致我們聲譽受損，或(ii)重點客戶代理未有遵從我們的政策及指示，則我們可終止協議。我們自開始委聘該等重點客戶代理以來，概無因產品質量問題或其他原因而遭任何重點客戶代理大規模退貨。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政策是不會接納已售產品的退貨，惟因產品質量問題則另作別論。

作為我們中長期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於未來逐步向重點客戶直接銷售產品，以進一步鞏固與該等重點客戶的關係。作為實行該項策略的初步措施，我們自2011年起向若干重點客戶進行直接銷售，銷售額為人民幣41.3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銷售額的6.8%。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一般不會與重點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大部分銷售均以短期形式（訂單週期一般介乎五日至三週）作出。日後，我們擬發展內部物流及有關直接銷售的其他職能，或擇機收購重點客戶代理，藉以增加向重點客戶的直接銷售。我們相信，我們向重點客戶進行直接銷售，有利於我們進一步鞏固與彼等的策略關係，並利用彼等龐大的銷售渠道，加上減少運用重點客戶代理，將有助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相信直接銷售亦為我們提供一個推廣和推出新產品及更有效地獲得終端消費者反饋的平台。

除上文所述的業務關係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主要股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為其中一方）與重點客戶、其他零售商、重點客戶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另一方）概無其他關係（包括家屬或僱傭關係）。

出口銷售

我們根據OEM安排，代表若干海外客戶生產果凍產品及甜食產品，海外客戶則以彼等本身的品牌分銷有關產品。此外，我們的若干果凍產品及甜食產品乃以我們本身的品牌「Larbee」（「」）在外國出售。我們的出口市場以拉丁美洲為主。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透過中國出口代理出售產品，並依賴彼等處理物流、海關及其他與出口有關的事項，以向海外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委聘四名出口代理。出口代理向我們採購產品，然後轉售予我們的海外客戶。我們與中國出口代理訂立出口代理協議，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在此框架下，我們收到海外客戶訂明採購產品的數量及單位價格等條件的採購訂單後，會與我們所選擇的出口代理另行訂立一份銷售合約。有關銷售合約一般按我們已收取的一份或多份採購訂單，規定出口代理所購買產品的數量及種類。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指定港口，成本由我們自行承擔。負責的出口代理於有關港口接收我們交付的產品後，將安排運輸產品至我們的海外客戶供其轉售。出口代理須於收取交付的產品後的30個工作日內結清已採購產品的付款。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出口銷售分別為人民幣58.9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相當於我們同期銷售總額的8.2%、5.8%、7.7%及5.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出口代理大規模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以向中國及有關出口產品國家的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相關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批准、證書、登記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及我們出口產品的國家所有與我們的出口銷售有關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長遠而言，我們擬繼續參加貿易展會，讓潛在的國際買家更加了解我們的產品，同時尋求其他潛在出口機遇。此外，我們擬採用更多在海外市場已建立良好關係（尤其是與大型知名連鎖超市有良好關係的代理）的出口代理開發出口市場。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相當於銷售總額的16.3%、13.6%、12.9%及11.4%，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則分別佔銷售總額的4.5%、3.0%、4.0%及3.1%。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政策

我們除向若干重點客戶直接銷售外，亦向經銷商及重點客戶代理出售旗下產品，故彼等實際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一般以信貸形式出售產品，並視乎客戶的信貸歷史、經營規模及財務資源等多項因素，向大部分客戶授出介乎30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與市場慣例一致，我們一般授予重點客戶代理及重點客戶為期90日的信貸期。我們亦向中國出口代理出售產品，再由彼等根據OEM安排及以我們本身的品牌向海外客戶轉售及交付該等產品，而我們一般授予出口代理為期30個工作日的信貸期。詳情請見「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壞賬，由於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故並無就呆賬計提撥備。我們並無一般呆賬撥備政策。我們在認為收回尚未償還債項成疑時作出特定撥備。

廣告及推廣

為提高旗下產品的知名度及可售性，以及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會進行廣告及推廣活動。我們一般在新產品面市的同時推出電視廣告宣傳活動，宣傳活動主要包括參加國內外行業貿易展會、在個別銷售點作現場推廣、在全國及地區衛星電視頻道以及雜誌、公共場所的展板以及公共交通展板等平面媒體進行廣告宣傳活動。我們會不時委聘名人作為產品代言人以推廣產品，亦會與零售商合作，於中國節慶或其他特別節日設置顯示我們的標誌及產品的店內展示品，以提高公眾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認知度。

我們相信，該等廣告及推廣措施有助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提升產品在目標消費群中的知名度。日後，我們擬增加黃金時段的電視廣告，並贊助若干受歡迎的電視節目及節慶活動。我們亦擬通過製作推廣品牌及產品的短片，增加互聯網廣告，相信此舉將有助我們接觸年青消費者。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81.6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4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總額的9.9%、10.6%、8.3%及7.3%。

於中國的主要節慶及假期（例如農曆新年）期間，我們一般會生產一系列包含精選果凍產品的禮品包。我們相信，禮品包含有各種口味的果凍產品，以故事主題或中國節慶主題為包裝，外形吸引，是向市場推介新產品的有效方式。

季節性

我們若干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過往，我們的果凍及甜食產品於農曆新年等傳統中國節慶及假期期間（一般為我們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的銷量較高。銷售亦可能因其他原因而在財政年度內出現波動，當中包括新產品面市以及舉行廣告及推廣活動期間。我們力求通過擴大產品範圍減低產品的季節性影響，藉以於任何特定期間維持穩定的整體銷量及收益。

生產流程及生產基地

生產基地及產能

我們的所有果凍產品均於內部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i)福建省晉江市；(ii)天津市；及(iii)四川省成都市。我們的生產基地選址具策略性，以覆蓋其各自地區的目標市場。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僱用逾1,600名生產工人營運及管理我們的生產線。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有九條、九條、14條及14條生產線生產果凍休閒食品，並分別有四條、五條、十條及十條生產線生產果凍飲料產品。下表載列我們的果凍產品分部項下的產品於所示期間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果凍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果凍休閒食品.....	72,000	74,323	103.2	72,000	64,188	89.2	92,500	72,077	77.9
果凍飲料	31,000	26,192	84.5	35,500	36,357	102.4	52,000	44,376	85.3
總計	103,000	100,515	97.6	107,500	100,545	93.5	144,500	116,453	80.6
	<u>103,000</u>	<u>100,515</u>		<u>107,500</u>	<u>100,545</u>		<u>144,500</u>	<u>116,453</u>	
	<u>81,250</u>	<u>69,620</u>							

附註：

- (1)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一個曆年的加權平均產能相等於(i)曆年年初的產能，加(ii)於同一曆年新增的加權新產能。在一個曆年內新增的加權新產能乃將(x)該曆年新增的總產能，乘以(y)新產能營運月數，除以(z)12所得出。
- (2) 利用率乃將同期的產量除以產能得出。就我們的果凍產品生產而言，利用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5%減少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6%，主要是因為預期我們的果凍產品需求將有所增長而於2010年擴充產能。我們於2010年7月將四川的生產基地投產，並於2010年10月擴充福建生產基地的果凍飲料產能。利用率其後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加至85.7%，主要是因為我們提升該等新產能及增加產量，以滿足市場對我們果凍產品的需求增長（一如我們決定擴充產能時的原來預期）。
- (3) 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新增產能，相關產能數據乃利用於2010年12月31日的產能（為113,000噸果凍休閒食品及82,000噸果凍飲料）按比例計算。

除果凍產品外，我們亦於所有生產基地生產速溶奶茶。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有七條、13條、23條及23條生產線生產速溶奶茶。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速溶奶茶加權平均總產能分別為2,400噸、3,000噸、7,200噸及4,000噸，而我們的總產量分別為1,233噸、1,171噸、2,121噸及1,180噸。速溶奶茶的加權平均產能，乃按上文所述計算果凍產品分部的加權平均產能所採用的同一基準計算。因此，我們同期的利用率分別達51.4%、39.0%、29.5%及29.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速溶奶茶生產的利用率整體下降，反映我們的產能增長超過產量增長。我們初期僅於福建生產基地生產速溶奶茶，其後先後於2009年下半年及2010年下半年開始於天津生產基地及四川生產基地生產速溶奶茶。我們通過地域擴張增加產能，以便更好地配合生產基地週邊地區對速溶奶茶日益殷切的需求，並減低貨運及運輸成本。

我們大部分的生產基地及設備乃為符合我們的生產需要而度身訂造。我們的大部分設備都是向信譽良好的大型國內製造商購置，乃根據我們的規格製造而成。我們投資於優質生產設備，相信該等設備可更高效地生產更優質產品。例如，我們近期為果凍生產購置的多台新封裝機器，每小時最多可封裝1.5噸果凍休閒食品，比現有封裝機器快約5倍。

我們的生產基地採用高效而先進的技術。我們致力緊貼休閒食品行業的先進技術，並定期監察及提升生產技術、設備及流程。例如，我們於2010年在福建生產基地完成生產技術及設備的升級。我們相信此舉將增加我們的產能及效率，以滿足日益殷切的市場需求。

設備維護

我們實施完善的設備及基地維護制度，包括規劃保修停機時間表，並定期檢測生產基地及設備，藉此以最佳水平經營生產線。我們對生產設備進行日常清潔及維護，以延長其使用期。我們亦每年進行主要維護工程。我們對不同生產線及設備設定不同的維護時間表及停機期，但一般不超逾一週。我們安排於相關產品生產線的淡季進行主要維護工作，以優化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流程中斷。

擴產計劃

我們計劃擴充業務以把握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需求增長乃根據以下趨勢及假設而預測得出：

- 預期整體中國經濟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將持續增長，此乃根據過往趨勢計算，包括2003年至2010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1.0%，而同期中國城鎮及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12.3%及12.3%；
- 藉著重點客戶的新增零售店或執行我們擴張分銷網絡的計劃，出售我們產品的零售商日益增加。根據Euromonitor，大潤發、沃爾瑪、家樂福及華潤萬家等領先的食品零售商（大部分均為我們的重點客戶）不斷在全中國擴張其店舖網絡，且預期該等迅速擴張的趨勢將會持續；
- 透過日益增加的營銷活動持續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提升品牌認知度，根據Euromonitor，按果凍產品零售銷售總值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9.0%增加至2010年的10.3%，從中可見一斑。品牌認知度提高的部分原因是我們開展營銷活動，而2008年、2009年、2010年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五個月的營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81.6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44.2百萬元；及
- 我們計劃透過推出健康及具有其他特色的新產品（包括低糖或低卡果凍產品），持續擴張及增加我們的產品種類。

為支持我們規劃的業務擴充，我們正在將四川生產基地的果凍產品產能由每年30,000噸擴大至每年80,000噸，預期將於2012年初完成擴充。我們擬於未來五年將天津生產基地的產能由每年55,000噸，進一步擴大至逾100,000噸果凍產品。此外，我們計劃通過興建新生產基地擴大產能。我們在安徽省滁州市擁有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33,332平方米的土地，並已於2011年8月開始建設安徽生產基地。我們計劃於2013年上半年在安徽生產基地開始生產以果凍休閒食品及飲料為主的產品。隨著業務經營增長，我們計劃物色其他合適的地點以設立更多生產基地。詳情請見「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

OEM安排

我們通過非獨家OEM安排，委聘第三方生產商為我們生產若干產品，當中以甜食產品為主。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有11名OEM夥伴負責生產旗下全部甜食產品，並委聘了3名OEM夥伴生產其他產品（速溶奶茶除外）。我們以本身的品牌及標誌出售該等產品，例如甜食產品的「陽光城市」及豆腐乾產品的「鄉豆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通過OEM安排生產的產品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14.8%、9.5%、11.6%及12.5%。

我們的OEM策略，是物色可建立長期關係且可靠的高質素OEM夥伴。我們在挑選OEM夥伴時應用一套嚴格的準則，其中包括要求OEM夥伴取得所有必要的生產執照及許可證，例如食品生產許可證，並確保該等OEM夥伴的生產基地已具備足夠設備，能夠生產符合我們規格的產品。選定合適的OEM夥伴之後，我們即與彼等訂立OEM協議。我們的OEM夥伴負責向聲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並須符合所有有關產品衛生及安全的國家標準。倘若彼等生產的產品不符合必要的標準，我們有權拒收，並要求賠償所蒙受的一切損失。

為保障我們的專有知識及商業機密，我們要求OEM夥伴對為生產我們的產品所收到的所有資料保密。我們亦可能預先混合若干主要成份及原材料，然後才交予OEM夥伴在生產過程中使用，以確保我們的配方得以保密。我們相信此舉不但可確保我們的專有配方及調製方法得以保密，亦有助維持OEM夥伴所生產的產品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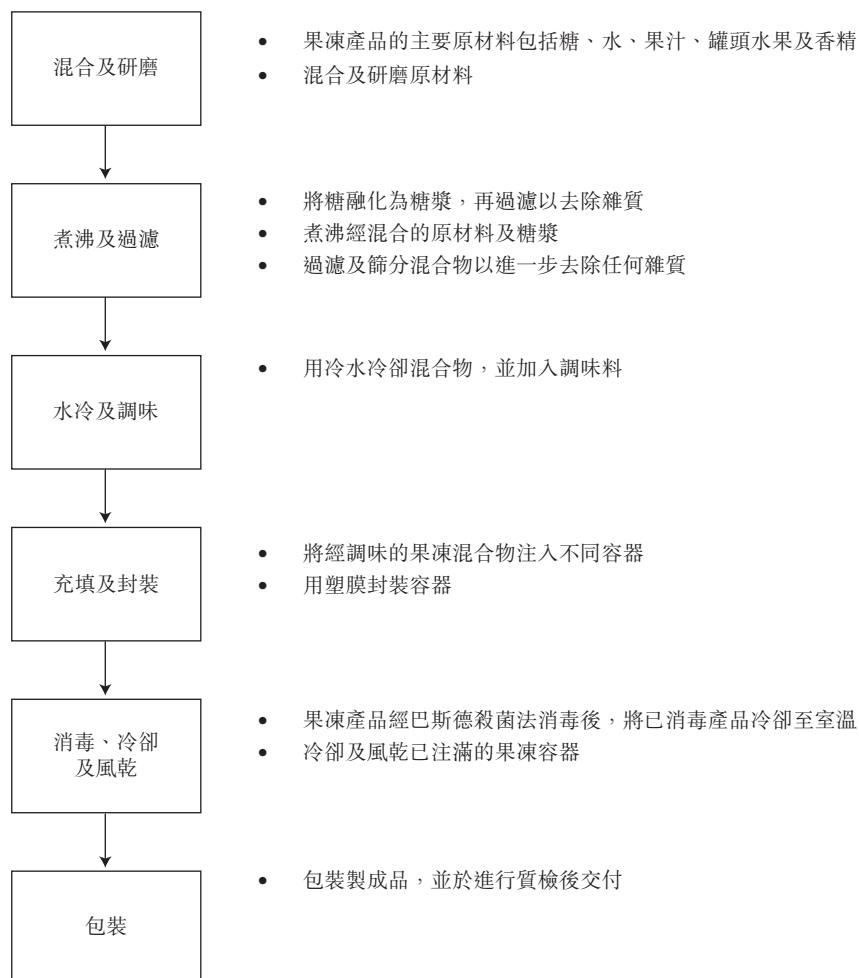
我們相信外包若干產品的生產有助我們及時增加產能，而毋須產生額外資本開支，進而有利於我們將財務資源應用於其他業務領域，例如銷售及營銷以及建立分銷網絡。我們亦可藉此高效地推出新產品，而毋須在購置新設備及機器方面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外包亦有助我們更靈活地因應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及市況，更快地調整產品組合。

生產流程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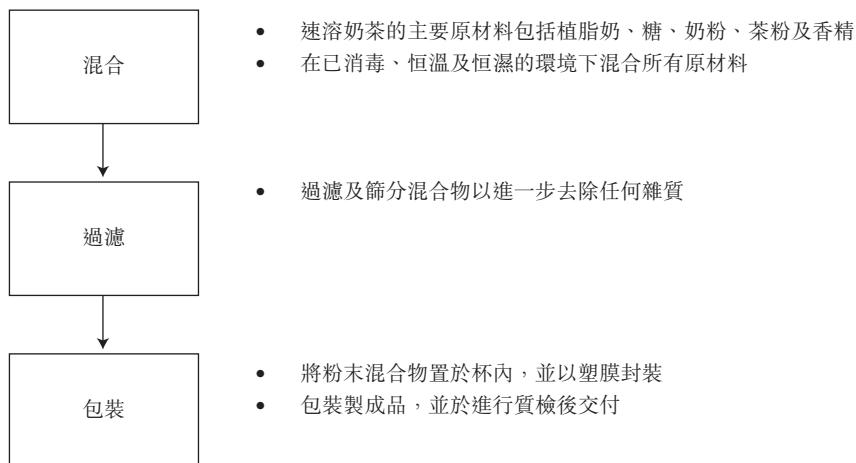
果凍產品

下圖為我們的果凍產品生產流程：



速溶奶茶

下圖為我們生產速溶奶茶的流程：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以下為生產主要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 我們生產果凍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果凍粉、糖及糖漿、水、罐頭水果及香精。
- 我們生產速溶奶茶的主要原材料為糖、奶粉、茶粉及調味香精。
- 我們亦於生產流程中使用多種包裝材料，如塑膠容器及塑膜、紙張及紙箱。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成本（包括包裝材料）分別為人民幣393.0百萬元、人民幣394.3百萬元、人民幣497.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1百萬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佔我們銷售額的54.5%、51.1%、53.4%及49.6%，並佔銷售成本的89.6%、81.6%、84.4%及83.6%。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佔所用原材料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以不同大小及種類的塑膠杯、塑膠袋及紙箱包裝產品。所有包裝材料一般由國內供應商供應。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向30名、32名、27名及29名不同的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包裝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196.9百萬元、人民幣2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43.2%、40.8%、36.9%及38.1%。

果凍粉

果凍粉包含多種粉末，如產生自蒟蒻植物根部的蒟蒻粉及萃取自海藻的角叉膠。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混制果凍粉的成分之比例不盡相同，視乎所生產產品的種類而定。我們致力為生產過程取得優質成分，而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亦尋求改良果凍粉配方，以豐富果凍產品的質感，同時將生產成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

我們的果凍粉成份一般由多家國內供應商供應。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向三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不同的供應商購入果凍粉的必要成份。

糖及糖漿

糖是一種普遍可向國內眾多供應商選購的商品。我們於現貨市場購入糖。過去數年，中國的糖價持續上升。為將生產成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致力於生產過程中加入果糖糖漿等糖的替代物，以期調整我們的果凍產品配方及改良質感。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向七名、七名、七名及六名不同的供應商採購糖及糖漿。

罐頭水果

我們向多家國內供應商採購橘子、桃子、鳳梨及葡萄等罐頭水果。我們會因應水果的季節性及已規劃的生產時間表，將若干種罐頭水果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密切監察我們所保存的任何罐頭水果存貨，以確保在其貨架期屆滿前使用。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向十名、九名、八名及七名不同的供應商採購罐頭水果。

其他原材料

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果汁、奶粉、茶粉及香精。我們向國內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

水

地下水

我們在福建生產基地使用地下水生產多項產品。我們於生產流程中使用地下水前，會對提取的地下水進行大量加工程序並檢查其質量。作為果凍產品生產流程的一部分，已提取的地下水在煮沸前會經過多重過濾及淨化步驟以清除雜質。

我們須向地方水資源局申請取水許可證，方可合法提取地下水。取水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並可於許可證到期前，向地方水資源局遞交指定的文件及續期費用予以續期。我們目前的許可證的有效期至2012年底到期。我們的福建生產基地自投入營運以來概無發生地下水短缺。

自來水

除地下水外，我們會在福建生產基地使用自來水。我們亦在天津及四川生產基地使用自來水。於各生產基地投產時，我們向相關地方自來水供應公司或地方資源局取得自來水。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或其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自來水短缺或水質問題，亦未就產品用水的水質問題接獲任何投訴或遭受任何處罰。

採購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乃按生產時間表釐定。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部門於特定時間釐定預期產量及銷量，以制定採購計劃。然後，我們的採購部門會就原材料需求與供應商聯絡。我們包括包裝材料在內的所有原材料均在國內採購。我們使用中央採購系統購入大部分原材料，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盡量提高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我們相信此舉會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有助我們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商直接將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各個生產基地，以節省時間及提高成本效益。

我們訂立的採購合約通常可每年續約。除糖以外，我們一般按合約價付款，而不論已訂購原材料的市價其後是否出現任何變動（除非市價大幅變動而供應商已事先給予建議加價通知）。只有在我們因無法及時收取交付的原材料而導致價格增加時，我們才須負責支付其後增加的價格。然而，由於糖屬於商品，故我們一般支付當前現貨市價。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委聘第三方運輸

公司向我們各生產基地交付原材料，成本由彼等自行承擔。第三方運輸公司須負責運輸過程中產生的貨品損失或損壞。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貨倉後，我們有最多30日的時間（視乎採購的原材料種類而定）檢測貨品，並就數量差異或質量瑕疵或次貨知會供應商。

我們密切監察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的質量。我們會檢測交付予旗下生產基地的所有原材料，以確保符合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所規定的國家標準，然後才會接收該等材料。我們按特定準則抽樣檢查原材料質量，例如原材料的外觀、衛生標準以及化學及雜質成份。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及國家標準的原材料將退還予供應商。就新的原材料種類或向新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會按少量試產基準取樣，測試使用特定原材料生產的產品是否在各方面均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然後才會在生產過程中繼續使用有關原材料。

供應商

我們一般與聲譽良好的大型國內供應商合作，獲取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已經與糖、果凍粉及罐頭水果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的原材料一般來自若干國內供應商，且我們一般就每類原材料至少安排兩個供貨來源，以減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大部分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最少五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擁有78名、81名、78名及83名供應商。

我們根據產品質量、聲譽、生產規模、價格以及滿足交付時間表的能力挑選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的貨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以及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設立的標準。倘所供應的貨品不符合我們在供應合約中規定的標準，則我們可予拒收，並獲賠償相關成本。此外，在委聘新供應商前，彼等須通過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流程，包括檢測彼等的生產基地及生產流程、測試彼等的樣本材料並通過試產，然後我們才會與彼等訂立採購協議。

我們的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條款視乎多項因素而異，當中包括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交易規模。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普遍向我們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及銀行匯票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為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發展長期策略合作關係，我們於2011年8月8日與中糧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為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據此有意於日後訂立具體協議。根據此份文件，中糧作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須確保其所供應的糖漿及香精等原材料的質量。倘出現原材料短缺，中糧須優先處理我們的採購訂單。此外，基於我們與中糧的長期業務關係，中糧同意向我們授予較其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更長及更靈活的信貸期。詳情請見「歷史及企業架構－與中糧的策略性合作關係」。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相當於我們的貨品採購成本總額的34.5%、29.8%、27.1%及30.6%，而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分別佔我們的貨品採購成本總額的9.0%、8.3%、6.8%及7.9%。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及物流安排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及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我們已實行有效的存貨控制系統，規定我們各個職能部門之間緊密協調，當中包括銷售及營銷、原材料採購、生產及倉儲部門。

我們根據自客戶實際及預計收到的訂單，採購原材料及規劃生產。我們一般將原材料維持於足以應付20至40日的生產所需的安全存貨水平，視乎涉及的原材料種類而定。成品生產完成後，我們將全力盡快運送予客戶。我們於接獲客戶訂單後生產貨品，且一般不會就成品維持大量的安全存貨水平，惟於農曆新年等傳統中國節慶前期間，為應付市場對產品的需求增加則除外。我們相信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按合理水平管理存貨，可盡量減低倉儲空間及儲存成本、提高營運資金效率以及減低產品在倉儲期間變壞的風險，此舉對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十分重要。

我們的原材料安全存貨水平因季節而異，且可視乎生產及銷售計劃予以調整，並由我們的採購部根據我們的實際及預期採購安排以及供應商所付運貨品的水平積極監控。我們的成品安全存貨水平亦因季節而異，並可視乎生產計劃及銷售要求而予以調整。為存置準確的存貨記錄，我們按循環基準每月盤點存貨，且每年進行一次全面存貨盤點。我們亦定期評估存貨項目減值。

運輸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經銷商、重點客戶、重點客戶代理及出口代理交付產品，成本由我們承擔。經銷商隨後向二級分銷商或零售商分銷，成本由彼等自行承擔。同樣，重點客戶代理向重點客戶分銷以及出口代理向我們的海外客戶交付產品，成本均由彼等自行承擔。我們的OEM夥伴一般負責交付成品至我們的生產基地的貨倉，開支由彼等自行承擔。

我們的產品自我們的生產基地交付至客戶的貨倉，出售予出口代理的產品則交付至中國的指定港口，絕大部分產品均以陸路付運，其餘則以鐵路付運。我們與若干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與彼等訂立年度運輸協議。我們按往績記錄、分銷網絡覆蓋及營運規模挑選物流供

應商。我們一般於運輸產品的貨車離開我們的基地前進行檢測，並要求物流供應商遵守若干倉儲及運輸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獲妥為運送。我們要求物流供應商檢測產品及確認將予交付的產品數量以及交付目的地。一經確認須予交付的貨品後，物流供應商須就運輸途中產生的任何損壞或損失負責，包括交付延誤及產品變壞、損壞或損失，惟倘該等延誤、變壞、損壞或損失乃我們對產品處理不當引致，則另作別論。

質量控制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指引，並於整個生產過程中的多個環節實施質量檢測，當中包括原材料採購至加工、包裝及存貨倉儲。我們設有專責質量控制團隊，由執行董事鄭育雙先生及三名行政人員負責領導。該委員會負責確保我們遵守內部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i)遭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施加罰款、責令召回產品或其他處罰，(ii)遭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重點客戶或出口代理要求大規模退貨，或(iii)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有一支由逾45名質量控制員組成的團隊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

自2003年起，我們在福建及天津生產基地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控制系統一直取得ISO 9001及HACCP認證。該等認證須每年由第三方獨立審核。由於四川生產基地於2010年7月才開始營運，我們擬於2011年底前開始進行申領ISO 9001及HACCP認證的認證程序。我們的所有生產基地均自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取得生產產品的食品生產許可證。就出口銷售而言，我們已獲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出口商品衛生註冊證書。為申領及維持出口商品的食品生產許可證及出口商品衛生註冊證書，我們須在原材料採購、生產、維護生產設施、成品至倉儲等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遵循中國政府訂立的質量及衛生標準。此外，我們須通過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年度檢測。

我們的外聘內部控制顧問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包括審閱內部質量控制指引及政策，例如在整個業務生產過程中實施的「產品質量審核制度」、「原、輔料及包裝材料異常處理程序」、「產品質量分析管理制度」及「生產過程控制程序」。內部控制顧問於審閱內部控制過程中，並無識別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有不足及無效之處。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下列各項：

原材料質量控制。我們要求原材料供應商每年向我們提交獨立實驗室就其原材料質量發出的報告，而該做法乃與行業慣例一致。在原材料運抵我們的倉庫時，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於收貨前進行檢查，確保原材料的數量及質量均與我們的規格相符，包括附有正確標籤及包裝。我們亦進行實驗室測試，以確保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符合我們的規格。我們根據食品企業通用衛生規範GB14881規定的國家質量標準對原材料進行測試。任何不合標準的原材料將被退回。

我們亦定期檢測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控制合規水平，方法為(i)將有關原材料送交外部實驗室，例如持有計量認證證書的晉江市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所及福建省質量控制中心，按相關國家標準進行質量控制測試；及(ii)向供應商派出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員，根據ISO 9001：2008標準進行隨機質量控制測試。不符合我們的標準的原材料會被退回予供應商。

生產流程質量控制。我們生產產品會嚴格遵守所有相關行業標準。例如，就果凍產品而言，我們遵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GB19883-2005標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頒佈的GB19299-2003標準。我們於生產流程的主要控制點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生產流程乃妥為操作，而我們的產品並未受污染或雜質影響。我們亦每年對生產流程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所有生產設備及機器符合國家衛生及安全標準。若發現異常情況，我們將會擴大抽樣規模，並作出必要調整或糾正。倘問題持續，我們將會停產，並對問題成因進行全面調查，且只會在問題獲解決後方會復產。

生產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控制。我們定期為所有僱員進行體檢，並要求彼等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我們向全體員工定期提供產品質量、生產安全及其他技術培訓，包括生產人員、質量控制及檢測人員以及管理人員，以確保彼等了解最新的安全及衛生規定。

成品質量控制。我們的成品在交付予客戶前，會在我們的倉庫內包裝及儲存。該等成品乃根據其生產日期及產品類別儲存於倉庫內的指定區域。為保持其新鮮度，我們的成品乃儲存於通風良好、恒溫恒濕的倉庫內。此外，我們會定期滅蟲，以確保我們的倉庫已杜絕蟲害。我們亦採取安全措施，盡量減低成品面對的火災隱患及水漬。

為維持與自身的生產基地相同的質量標準，我們物色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商，並建議OEM夥伴向彼等採購。我們的OEM夥伴生產所用的所有原材料均須經我們檢查，而我們會根據相關的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對每一批次的原材料隨機抽樣進行有關檢查。我們亦定期派駐質量控制員工至OEM夥伴的基地監察生產流程。我們就交付予我們的每一批次成品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該等

成品在目視外觀、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符合相關國家標準。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每半年向毗鄰各生產基地的獨立實驗室（例如國家加工食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福州））提交成品樣本，以根據相關國家標準就目視外觀、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進行質量控制檢查。

倘根據法定許可水平使用，塑化劑為包裝材料的常見佐劑。儘管如此，在塑化劑事件於2011年5月於台灣首次曝光後，將若干塑化劑非法用作食品添加劑近期已成為公眾關注的問題。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的OEM夥伴概無使用任何塑化劑生產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且塑化劑亦非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的生產成分。我們的產品以原包裝送往國家加工食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福州）及晉江市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所進行檢測。該兩所機構擁有由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計量認證證書，證明彼等具有相關檢測能力，合資格對塑化劑進行檢測。我們亦採取積極措施，安排獨立實驗室對我們以零售包裝送交的產品進行塑化劑測試。此外，我們要求原材料供應商及OEM夥伴安排獨立實驗室，對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及OEM夥伴代我們生產的產品進行塑化劑測試，並於隨後向我們確認。通過實施該等措施，我們已確認我們的產品概不含任何塑化劑（無論因生產過程中被污染還是從包裝材料滲入）、我們所用的原材料以及OEM夥伴代我們生產的產品概不含任何塑化劑，而我們獲提供的包裝材料不含超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水平的塑化劑。此外，包裝材料中的塑化劑水平並無統一的國際標準規管，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包裝材料中使用的塑化劑自我們出口產品的國家接獲任何政府通知或查詢。此外，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1年6月公佈被發現在產品中使用塑化劑的食品相關原材料生產商名單，我們確認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概無名列該名單。為確保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不含任何塑化劑，我們已開始安排在獨立實驗室根據相關國家標準對零售包裝成品樣品的目視外觀、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進行的半年度質量控制檢查中，納入塑化劑測試。此外，我們已接獲原材料供應商及OEM夥伴向我們發出的確認函，保證彼等並無於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或代我們生產的OEM產品中使用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添加劑或佐劑，並同意向我們彌償因彼等違規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我們相信塑化劑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研究及產品開發

我們透過持續致力研究及產品開發，成功擴充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重點為提升及擴充現有產品線，包括質量改進及推出新味道及質感，以及因應客戶需求研究新產品。

我們密切監察市場上有售的競爭性產品種類，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經銷商亦為我們提供及時、直接的客戶反饋意見，以助我們進行產品開發。我們採納市場為本的產品開發方法，在推出新產品前會先進行可行性分析，並評估消費者喜好以及測試新產品的味道及質感，確保產品切合目標消費者口味。我們亦就新產品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目標是盡可能優化現有生產基地以供生產新產品。我們一般按照營銷計劃訂定新產品面市時間。

我們設有專責研究及產品開發的團隊，負責擴充產品種類及改善質量。我們的果凍產品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主要在內部進行，同時亦與福建農林大學及天津科技大學食品工程與生物技術學院等高等教育、學術及研究機構共同開發新果凍產品。我們與該等第三方機構訂立為期五年的合作聯合研發協議。期間，彼等承諾根據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及規格，開發新配方或產品、向我們的生產人員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並協助產品質量控制。作為回報，我們同意向該等第三方機構支付費用，並出席彼等舉辦的課堂或講座，分享我們的生產專業知識。根據我們與福建農林大學的協議，該大學將保留任何共同開發專利的所有權，而我們則就使用其專利生產若干種果凍休閒食品的獨家權利，向彼等支付一次性費用人民幣50,000元。根據我們與天津科技大學的協議，我們將保留任何共同開發的專利或產品的所有權，並自2008年起計的五年內每年向彼等支付人民幣50,000元。

此外，我們自2008年起一直以召集人身分籌建果凍產品工作組，而果凍產品工作組已於2011年8月19日正式成立。作為果凍產品工作組的成員，我們將參與制定各類果凍產品的國家標準。

我們通過投資於研究及產品開發，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擴充銷售，而我們的過往表現及成功將新產品打入市場的往績記錄可資證明。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我們矢志繼續創新及改良產品，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尤其在產品味道、質感及包裝方面，同時將生產成本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我們已藉果凍產品創新，成功引領多項新產品面市，包括「異度果吧」及「鮮Q」果凍飲料。我們亦生產添加益生菌的果凍休閒食品，如「小新」系列果凍休閒食品。我們每年一般推出多項新果凍產品或口味，並淘汰產品系列中受歡迎程度較低的產品。我們亦擴充產品種類，引入含維他命及益生菌的果凍產品以及其他休閒食品類別，如甜食產品、速溶奶茶、豆腐乾產品及烘焙產品。此外，隨著中國消費者日益追求健康飲食及生活方式，我們擬將研究及產品開發力度集中於低糖或低卡果凍產品，以及含有維他命及礦物質的果凍產品。目前，我們透過提交我們的意見及建議書參與制訂低糖果凍產品的行業標準的立法過程，並擬於有關標準制訂後，推出低糖果凍產品。

為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發展長期策略合作關係，我們於2011年8月8日與中糧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為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據此有意於日後訂立具體協議。根據此份文件，我們與中糧同意合作開發新產品，並一起向共同產品開發項目貢獻必要的技術及人力資源。倘有關共同開發項目產生任何知識產權，我們有權獨家擁有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而中糧則擁有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優先權。詳情請見「歷史及企業架構－與中糧的策略性合作關係」。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原因是我們非常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的認知度。

已擁有或申請中的知識產權

我們目前以核心品牌「」(「蠟筆小新」) 分銷我們的果凍及若干甜食產品，目前正著手整合所有現有品牌，擬以「蠟筆小新」商標作為主品牌營銷所有旗下產品。我們亦依賴「蠟筆小新」品牌所獲得的公眾推許。我們已在中國及香港註冊包括「蠟筆小新」標誌在內的商標，並在印度及墨西哥等其他國家申請註冊有關商標。我們於2000年及2002年於中國在涵蓋我們的果凍產品（註冊編號1470228）及甜食產品（註冊編號1954434）的類別中完成註冊「蠟筆小新」商標。於我們申請註冊「蠟筆小新」商標時，該商標與中國當時存在的已註冊商標並不相同或類同，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確認我們的商標乃於中國合法註冊。我們知悉日本連載漫畫「Crayon Shinchan」中文一般統稱為「蠟筆小新」或「蜡笔小新」(或拼音為「Labixiaoxin」)。包含該連載漫畫主角的肖像或以不同藝術風格呈現的漢字「蠟筆小新」或「蜡笔小新」的商標，已在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台灣及香港）被與我們無關的第三方註冊。我們並無於我們的商標中使用「Crayon Shinchan」連載漫畫主角的肖像，亦無使用該肖像營銷我們的產品。於2005年及2007年，雙葉社透過行政程序，曾向負責處理中國商標爭議的監管機構商標委員會申請推翻我們對「蠟筆小新」商標的註冊，主要理據為我們的商標侵犯由雙葉社於「Crayon Shinchan」連載漫畫（中文一般統稱為「蠟筆小新」或「蜡笔小新」(或拼音為「labixiaoxin」)）中所擁有的版權。商標委員會於2009年及2010年按以下理據作出對我們有利的裁決：

- 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並無使用與雙葉社的商標相同的藝術風格的漢字「蜡笔小新」，亦未於我們的商標中使用「Crayon Shinchan」連載漫畫主角的肖象，故其與雙葉社的商標並不類同或相同。

- 涵蓋我們的果凍產品及甜食產品類別的「蠟筆小新」商標註冊分別於2000年及2002年獲監管批准，時間上早於有關「Crayon Shinchan」連載漫畫及相關商品的新聞及報導於2003年在中國首次出現，故該註冊乃早於雙葉社的商標能夠在中國成為知名商標；若雙葉社的商標成為知名商標，應可防止類似商標在相同或其他類別中註冊。
- 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並非透過不當手法或惡意註冊。

此外，根據商標法，一般而言，質疑已獲批准的商標註冊期限是由註冊日期起計五年。由於「蠟筆小新」商標於2000年在涵蓋我們的果凍產品（註冊編號1470228）及於2002年在涵蓋我們的甜食產品（註冊編號1954434）的類別中註冊，各期限均已失效。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i)我們已完成所有必要的中國法律程序，於2000年在涵蓋我們的果凍產品（註冊編號1470228）及於2002年在涵蓋我們的甜食產品（註冊編號1954434）的類別中註冊我們的核心商標「蠟筆小新」，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雙葉社完成其商標註冊前已批准上述商標註冊，(ii)有關商標的使用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iii)就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向我們作出任何可預見的投訴、申索、爭議或訴訟的可能性不大。此外，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並無使用「Crayon Shinchan」連載漫畫主角的肖像，並以漢字「蠟筆小新」縱向呈現，而雙葉社的商標可能使用有關肖像及以漢字「蠟筆小新」橫向呈現，藝術風格與我們的並不相同。故此，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與雙葉社的商標明顯有別，並且不會被視為類似或相同。此外，根據於中國商標局網上資料庫進行的搜索，(i)雙葉社於2003年開始接獲註冊其商標的批准，及(ii)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及雙葉社的商標在中國註冊為不同類別（除第30類之外，但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與雙葉社的商標分別註冊為該類別下的不同子類別）。我們進一步相信，我們持續使用「蠟筆小新」商標將不會導致日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我們無法使用「蠟筆小新」商標或品牌名稱的風險極小。詳情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及市場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蠟筆小新」產生混淆。」

作為我們保障商標的反偽冒措施的一環，我們於2007年在中國控告一名第三方（「被告」）未經我們授權而於其龜苓膏產品上使用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侵權產品並非我們當時已註冊的「蠟筆小新」商標所屬的類別。訴訟期間，我們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提出呈請，該局其後於2007年認定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為「中國馳名商標」，並禁止被告侵權使用。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的意見，「中國馳名商標」僅可由中國商標局或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的商標評審委員會於商標侵權訴訟時，或源於有關(i)商標管理、(ii)商標註冊或(iii)商標審閱及審裁的手續的爭議期間，按某一方的呈請認定。因此，概無定期重續此項認定的慣例或必要。

倘若日後發生商標爭議或訴訟，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曾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可作證據。倘若我們過往的認定並無產生爭議，則審裁機關可採納商標仍為「中國馳名商標」的事實，從而可避免日後在同一或不同類別下註冊相同或類似的標識。

我們採取積極的反偽冒措施，包括(i)在相關司法權區及時註冊我們擬作商標使用的標識；(ii)主動監察市場上潛在的侵權活動；及(iii)經常與我們的經銷商溝通，以應對彼等在其各自的分銷範圍所識別的潛在侵權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到侵權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1年3月，我們訂立一份商標申請轉讓協議，據此，由兩名執行董事鄭育龍先生及鄭育雙先生的女兒共同擁有的公司蠟筆小新（廈門）商貿有限公司，向我們轉讓「鄉豆坊」商標的申請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而我們已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申請註冊有關商標。我們有權於商標轉讓協議日期至商標註冊生效日期（預期為2011年底）期間享有使用「鄉豆坊」商標的獨家權利。我們目前使用「鄉豆坊」營銷豆腐乾產品。於2011年3月，我們亦訂立六項專利轉讓協議，據此，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無償向我們轉讓有關產品包裝設計的六項專利申請權，而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先後於2011年4月及5月批准將有關專利的所有權轉讓予我們的申請。在該等已轉讓專利中，其中一個已於2011年6月屆滿。

於2011年8月，我們訂立一份商標轉讓協議，據此，由兩位執行董事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同意向我們轉讓若干商標（「已轉讓商標」），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已轉讓商標乃註冊於第2（顏料）、3（洗滌用品）、5（藥品）、6（金屬商品）、8（手工用具）、9（電器及科學儀器）、11（環境控制設備裝置）、12（車輛）、14（珠寶）、16（紙品及印刷品）、20（家具及不屬別類的物品）、24（紡織品）、26（飾帶品）、32（不含酒精的飲料）、33（酒及烈酒）、34（煙具）及35（廣告及業務服務）類。該等已轉讓商標於外觀上與我們所擁有的商標類似或相同，而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認為把該等類似商標的擁有權綜合至本集團屬明智之舉。我們已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申請轉讓該等已轉讓商標，並於商標轉讓協議日期至已轉讓商標的轉讓生效日期（預期為2012年2月前）期間擁有使用該等已轉讓商標的獨家權利。

我們一直以「Larbee」（「」）品牌出口我們的產品。我們不以「蠟筆小新」商標出口產品，乃因其所包含的漢字難以有效地引起非中國籍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受性及忠誠度。我們注意到中國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及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體系（「馬德里體系」）等有關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根據巴黎公約，倘申請人已於一成員國提交商標申請，其隨後於其他成員國的申請可享有與原申請一樣的申請日期，惟其後的申請須於提出原申請後六個

月內作出。根據馬德里體系，其成員國的申請人可直接在該國的國家或地區商標辦公室提出商標申請，並於其他成員國取得有關商標的保障。因為(i)我們並無在出口產品上使用「蠟筆小新」商標，及(ii)出口銷售僅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總額的8.2%、5.8%、7.7%及5.5%，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我們在其他國家註冊「蠟筆小新」商標時，從巴黎公約或馬德里體系獲得的潛在裨益可大幅提升我們的出口銷售，且我們一直並無亦不計劃利用有關潛在裨益。此外，不論雙葉社的商標是否已經或將會根據巴黎公約或馬德里體系註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確認，雙葉社將不會在中國對我們已註冊的「蠟筆小新」商標擁有任何優先權利，此乃由於我們已在雙葉社在中國完成其商標註冊前，在中國於2000年在涵蓋我們的果凍產品（註冊編號1470228）及於2002年在涵蓋我們的甜食產品（註冊編號1954434）的類別中，完成註冊我們的核心商標「蠟筆小新」。此外，由於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與雙葉社的商標存在清晰區分，且並不被視為類似或相同，我們相信雙葉社將不會在中國對我們提出任何有效的商標侵權申索，而不論該等申索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巴黎公約或馬德里體系產生。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商標管理慣例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註冊162個商標。同日，我們在中國亦持有有關我們的產品包裝設計的10項註冊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作出43項商標及六項專利申請。我們已就該等商標及專利提交註冊申請，該等申請現正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處理。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權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

我們根據於2007年12月與獨立第三方南京芳之圓食品有限公司（「授權人」）（其為中國的獲授權版權擁有人）訂立的獨家版權授權協議，使用「史諾比」標誌及「花生」連載漫畫的其他角色分銷我們的若干果凍產品。授權人根據其與原授權人訂立的授權協議，獲授權向我們轉授使用「史諾比」標誌及「花生」連載漫畫的其他角色的權利。版權授權協議為期三年，而我們其後於2010年12月重續協議，將授權年期進一步延長兩年至2012年底。於屆滿時，我們擬與授權人重續授權協議。根據授權協議，我們須於訂立協議後的第一個月內支付一筆預定的授權費用，而我們須按協定價格出售附有「史諾比」標誌的產品。授權人須根據協議作出合理必要的努力，以保障我們使用「史諾比」標誌的獨家權利，並協助我們就附有「史諾比」標誌的產品進行設計以及廣告及推廣活動。

於2009年7月1日，我們獲福建農林大學授予根據一項已註冊專利生產若干種果凍休閒食品的獨家權利，該專利權的有效期自2009年7月1日起計為期五年。我們已向福建農林大學支付一次性已註冊專利獨家使用費人民幣50,000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首五個月，根據該專利生產的果凍休閒食品應佔銷售分別佔我們銷售額的0.1%、0.2%及0.2%。在當前的許可即將屆滿時，若我們認為在商業上屬可行，我們可與福建農林大學磋商延長使用其專利的權利。

有關我們的已註冊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競爭

2010年，中國果凍產品行業有逾500家果凍生產商。根據Euromonitor，按果凍產品的零售銷售總額計算，五大果凍生產商所佔的市場份額合共約為50%。根據Euromonitor，於2010年，中國五大果凍生產商（按果凍產品的零售銷售總額計）分別為廣東喜之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福建親親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徐福記食品有限公司。

果凍產品的競爭主要基於品牌認知度、消費者喜好、產品創新及價格。根據Euromonitor，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中國第二大果凍產品生產商，以果凍產品的零售銷售總值計算，佔總體市場的10.3%的份額。於同期，最大的生產商則擁有19.7%的市場份額。根據Euromonitor，我們於2008年至2010年在五大果凍生產商中贏得最多的市場份額，故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鞏固自身的領先地位。此外，根據Euromonitor，我們為五大果凍飲料生產商中增長最快的一家，我們的果凍飲料產品所佔的市場份額已由2008年的9.0%增加至2010年的13.3%。

詳情請見「行業概覽」。

保險

我們的保單主要涵蓋社會保險及若干固定資產（例如生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原材料及儲存成品）因天然災害（例如旱災、洪災、地震、冰雹、風暴及暴風雪）所受到的損壞。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相關保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51,000元及人民幣44,000元。我們並無就國內及出口銷售投購產品責任險，因為該險在中國並非強制險，且不投購亦不違反業內市場慣例。我們依賴嚴格的質量控制以減低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而我們自成立以來，並未遇上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產品責任索償。經考慮(i)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i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及我

們出口產品的目的國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相關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批准、證書、登記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iii)中國現時可供選擇的承保範圍種類有限，及(iv)出口銷售額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百分比相對較低，故董事認為投購產品責任險的成本超出我們可從有關保險所得的利益，且我們的保單屬合理，並與中國業界的一般慣例一致。我們亦無就因旱災、洪災、地震或惡劣天氣等自然災害、任何公用服務暫停或終止供應及其他災難導致的業務中斷投購保險。

環境合規

我們均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中國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各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評估，且在動工前須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項目環境影響報告以供批准。倘有關建設地盤或特定項目的規模或性質出現重大變動，則須提交新的項目環境影響報告以供批准。除我們的福建生產基地的新建設項目外，我們已就所有生產基地的相關建設項目提交項目環境影響報告，以供中國政府進行評估，並已取得相關批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已落成的建設項目（包括生產基地）必須經過地方環保局進行的環保調查程序，通過調查程序後，地方環保局將會發出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儘管食品及飲料產業一般被視為低污染行業，惟在食品生產過程中，可能會增加噪音污染及增加污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我們已就福建生產基地取得排放污水、固體廢物及其他廢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我們分別於2006年1月及2008年4月提交天津生產基地及四川生產基地的項目環境影響報告並獲准動工，該等包括污染控制設備的建設項目已先後於2008年3月及2010年7月竣工。經考慮我們的擴張計劃、低污染生產、既有污染控制設備及地方環保局完成調查程序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決定分別於2008年3月及2010年7月開始於我們的天津及四川生產基地進行生產，該等生產基地當時正在進行環保調查程序，之後將可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天津及四川的地方環保局在2011年3月發出的函件中確認：(i)我們正進行相關環保調查程序，(ii)我們的天津及四川生產基地在各自通過調查程序後，均可獲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及(iii)我們於天津及四川生產基地的污染處理方法符合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於2011年8月，我們的四川生產基地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我們現正就天津生產基地申請進行有關環保調查程序，

預期可於2011年底前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確認，為我們的天津生產基地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不存在可預見的法律障礙。競天公誠進一步告知，我們可能須為四川及天津生產基地的違規分別繳納最高達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總罰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

我們力求於生產活動中優化資源利用及用水、增加員工的環保意識，並透過污染物指標監察環保計劃。我們已實行環保措施，包括有關污水排放管理、噪音控制、資源及能源使用控制、改善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內部環境檢查及評估、緊急環境對策及影響控制的程序及計劃。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當前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獲得北京新世紀認證有限公司就蠟筆小新(福建)及蠟筆小新(天津)發出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證明我們的生產環境及廢物處理體系符合ISO14001：2004規定的最新相關標準。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分別產生成本約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會產生金額相若的成本，惟視乎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變動而定。

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勞工問題

我們已根據中國安全法律及法規，採納若干生產安全管理規則，確保我們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所有僱員均須強制遵守該等安全規則。我們已實行多項安全措施，並成立了負責制訂及實行該等安全措施的安全監督團隊。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工作場所安全培訓計劃涵蓋新設備操作以及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我們自2003年起取得北京新世紀認證有限公司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明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符合GB/T 28001-2001標準。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嚴重違反適用的中國勞工、健康及安全法規，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僱員安全問題。我們擬全面遵守新訂的中國勞動合同法，且預期遵守該法律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相信，透過保障僱員權益，我們將可提高僱員士氣及長久挽留優秀人員。

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參與由中國省級及市級政府為僱員營辦的多項界定退休供款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個人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11年2月前，蠟筆小新（福建）及蠟筆小新（四川）均未有向相關機關登記、開立指定賬戶或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供款。我們先後於2011年2月28日及2011年3月7日接獲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晉江市管理部及成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蒲江縣管理部就2011年2月之前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發出的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該等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決定不會向蠟筆小新（福建）及蠟筆小新（四川）施加任何罰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處罰，亦不會要求蠟筆小新（福建）及蠟筆小新（四川）補交任何逾期供款。自2011年2月起，蠟筆小新（福建）及蠟筆小新（四川）已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於指定銀行開立賬戶及根據供款計劃的規定向相關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除未有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規定外，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亦就於生產基地發生的任何事故為僱員投購保險。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負責處理勞工、健康及安全事宜。彼等普遍對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具有深入認識，並致力掌握該領域在法律上的最新發展，藉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規定。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2009年9月及10月，中國若干地方政府部門裁定我們的若干產品包裝不符合於2009年6月1日生效的新食品標籤法。我們即時檢討並改善我們的包裝，以遵守新食品標籤法。我們於2009年就處置不合規的包裝撤銷人民幣19.3百萬元。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任何處罰通知，亦無就該等事故取得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發出的不處罰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的附屬公司已取得且現正持有彼等從事生產及銷售活動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及牌照，如營業執照、食品衛生許可證及食品生產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提起的現有、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表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編製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賬目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須安排編製該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在該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我們於2007年10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蠟筆小新控股及蠟筆小新投資自註冊成立後，其當時的董事已將其秘書會計事宜委託一家與律師事務所聯營的公司秘書公司辦理。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蠟筆小新控股及蠟筆小新投資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就蠟筆小新控股而言，概無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編製賬目（「蠟筆小新控股賬目」）及於股東大會上提交其唯一股東省覽。就蠟筆小新投資而言，概無就2007年10月8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編製賬目（「蠟筆小新投資賬目」）及於股東大會上提交其唯一股東省覽。

於2011年11月3日，蠟筆小新控股及蠟筆小新投資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延期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於股東大會上向其各自的唯一股東提交蠟筆小新控股賬目及蠟筆小新投資賬目。於2011年11月10日，香港高等法院授予所要求的法院判令，據此，提交蠟筆小新控股賬目及蠟筆小新投資賬目的期限獲延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將確保蠟筆小新控股及蠟筆小新投資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交蠟筆小新控股賬目及蠟筆小新投資賬目，有關違規事項將於屆時全面予以糾正。

僱員

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有2,354名僱員。下表為於2011年10月31日按職責劃分的僱員詳情：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	113
財務及會計	21
銷售及營銷	379
生產	1,700
採購	10
質量控制及產品開發	131
總計	2,354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條件、商業機密的保密責任及終止合約理由等事宜。此等僱傭合約一般為期三年，一般可於屆滿後續期。為精簡我們的營運系統及減輕行政負擔，我們以往曾與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合作，聘用若干生產線工人。自2008年起，我們的附屬公司蠟筆小新（天津）透過該職業介紹所聘用天津生產基地的工人。我們向該職業介紹所支付一次性款項，再由其支付工人工資，並代表工人向不同的法定僱員福利作出供款。倘該職業介紹所未按中國法律規定作出必要供款，我們須共同及個別負責補償受影響工人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我們於2011年4月收到該職業介紹所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必要的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約15%至30%的僱員乃透過該職業介紹所聘用。我們可能會聘用臨時合約工，以應付旺季因產量增加而加重的工作量。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定額薪金，並可能按其職位授予其他津貼。銷售及營銷人員亦符合資格收取佣金。此外，我們亦可能酌情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向僱員發放年終花紅。我們每年均進行績效評估，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獲得反饋意見。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分別為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

我們為改善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亦投資於持續進修及培訓課程。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生產流程的詳細指引及各個領域的在職培訓，如衛生規定、生產安全及質量管理。我們亦提供入職課程及團隊建設培訓。

本公司僱員並非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方式磋商其僱傭條款。我們認為，我們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我們的生產基地及倉儲設施位於福建省晉江市、天津市及四川省成都市。

土地

於2011年8月31日，我們擁有12幅總地盤面積約為516,373.1平方米的土地，其中四幅位於福建省晉江市，三幅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四幅位於天津市，一幅位於安徽省滁州市。所有該等土地均作工業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土地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我們於安徽省滁州市擁有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33,332平方米的土地，並於2011年8月開始建設安徽生產基地。我們計劃於2013年上半年在安徽生產基地開始生產以果凍休閒食品及果凍飲料為主的產品。

樓宇

自用樓宇

於2011年8月31日，我們在福建省晉江市擁有六幢樓宇的若干樓層，總建築面積約為73,158.4平方米，作僱員宿舍及生產用途。我們亦在四川省成都市擁有八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54,517.4平方米，作生產用途，以及天津市一幢總建築面積為41,876平方米的樓宇，作為生產及倉儲設施，以及員工宿舍及辦公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位於福建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為410平方米的一幢構築物（於2011年8月31日，該構築物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1,000元）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亦未進行竣工驗收程序。我們使用該構築物作為鍋爐房。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未取得必要許可證的樓宇業主或須受行政處罰（包括高達人民幣18,000元的罰款）、被責令停止施工（倘樓宇仍然在建）或拆除已竣工樓宇。我們在與相關機關溝通後獲知，該鍋爐房構築物並不符合相關許可證及證書的申請標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持相同意見。我們計劃於2011年底前拆除該構築物。由於該構築物僅為放置蠟筆小新（福建）的鍋爐而建造，拆除後將不會對生產流程及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該構築物的總值及潛在處罰金額並不重大，故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天津生產基地物業總建築面積7,527.3平方米的樓宇進行必要的竣工驗收程序。我們目前使用該等樓宇作儲存貨倉用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要承擔罰款等行政處罰。我們計劃在通過必要的竣工驗收程序後申請房屋所有權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所有自有樓宇取得所有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出租的樓宇

於2011年8月31日，我們已出租位於中國總建築面積約為11,535.8平方米的樓宇予獨立第三方（包括我們的OEM夥伴），作生產用途。

我們的所有租賃物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將透過Alliance Holding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合共54.3%的權益（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因此，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李鴻江先生及Alliance Holding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主要股東」。

除有關在中國製造休閒食品的業務外，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聯繫人以及李鴻江先生現正經營其他業務，如製造及銷售特強吸水產品、提供網絡資訊服務、農業相關業務、房地產開發、紙品包裝及商業貿易（「未計及業務」）。於上市後，未計及業務將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業務劃分

我們的董事認為未計及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故未計及業務將不會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的經營乃獨立於未計及業務並與其分開。由於董事認為未計及業務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與我們鞏固於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地位之策略並不一致，故未計及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本集團為中國的休閒食品供應商，並在果凍產品市場佔據領先地位。另一方面，未計及業務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特強吸水產品、提供網絡資訊服務、農業相關業務、房地產開發、紙品包裝及商業貿易。

由於我們的業務與未計及業務的性質有別，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未計及業務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疊或競爭。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的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而彼等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10%或以上成員者除外。

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的審閱結果；及
- 各控股股東將按照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自願披露原則，在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理由如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經營中擔當重疊職務或責任；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具備獨立經營能力及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且我們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且我們具備獨立經營所需的營運能力（以充足資金及僱員計）；及
- (iv) 我們於財務方面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清償，而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已獲悉數解除。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融資部門、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財資部門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董事信納，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進行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案及財務報告、就溢利分派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制定建議以及行使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顯示若干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鄭育龍	46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育雙	43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鄭育煥	40	執行董事
李鋼	37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	43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錦程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有棠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鄭育龍先生，46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積極參與營銷本集團產品及為本集團建立品牌，以及自供應商採購產品原材料。鄭先生為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之間的主要聯絡人。彼為我們的果凍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運的董事。鄭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董事總經理。鄭先生於休閒食品營銷及生產方面積逾20年經驗。自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鄭先生於過去11年致力擴張及推廣本集團業務，並已將我們從一家果凍生產商發展成中國公認的休閒食品品牌。自1991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銷售、生產、採購及業務發展。鄭先生藉該等經歷在業內建立廣泛的人脈，並能把握休閒食品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鄭先生為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胞兄以及李鴻江先生的大舅。鄭育龍先生乃於中國成長。鄭先生從未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或長時間擔任任何國營或政府擁有／營運實體的全職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育雙先生，43歲，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彼領導生產部並監督質量控制部。鄭先生為我們的果凍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投資、蠟筆小新控股、蠟筆小新國際、蠟筆小新（四川）、蠟筆小新（安徽）、蠟筆小新（福建）、蠟筆小新（天津）及時運）的董事。鄭先生於休閒食品生產方面積逾17年經驗。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總經理。自1994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06年5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專業人才庫管理中心的高級質量（品質）管理師資格證書。鄭先生亦出任若干社會公職，比如自2007年至2010年任晉江市食品行業協會榮譽會長、自2008年至2012年任天津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以及自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國食協糖果專業委員會副會長。鄭先生為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兄弟及李鴻江先生的大舅。

鄭育煥先生，40歲，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包括制訂廣告及推廣計劃。鄭先生為我們的果凍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國際及時運）的董事。鄭先生於銷售及營銷休閒食品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副總經理。自1996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銷售及營銷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0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2010年12月修畢廈門大學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發展課程。鄭先生亦出任若干社會公職，比如自2006年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晉江市委員會代表、第六屆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副會長以及第十屆福建省青年聯合會會員。彼於2009年12月獲中國工業論壇表彰為中國工業經濟十大傑出青年之一。鄭先生為鄭育龍先生及鄭育雙先生的胞弟及李鴻江先生的大舅。

非執行董事

李鋼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私募股權方面積逾12年經驗。李先生於1996年至2003年間任職中國農業銀行黑龍江分行，離職前擔任國際業務部營運經理一職。彼於2007年初任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數據分析員，並於2007年至2008年間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機構策略分析員。自2008年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0年，李先生任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彼現為中糧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李先生於1996年獲中國金融學院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肯考迪亞大學財務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資格會員。

李鴻江先生，43歲，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為資深企業家，於投資及管理製造業務方面積逾17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投資、蠟筆小新控股、蠟筆小新（福建）及時運）的董事。李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上世紀90年代創辦以下公司：從事紙品包裝業務的晉江市興泰包裝用品有限公司及福建華泰包裝用品有限公司，以及從事商業貿易的晉融貿易公司，並自該等公司成立時起擔任各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傳統中藥及健康食品業積逾20年經驗，並於多家機構及協會擔任主要領導職務，包括自2002年至2004年任中華中醫藥學會專病研究所所長。李先生自1990年起任唐山中西醫專科醫院院長、自2001年起任北京國方中醫藥研究院院長、自2004年起任中國藥文化研究會副會長以及自2007年起任CHC全國高科技食品產業化委員會會長至今。

孫錦程女士，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工商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孫女士於1996年加入晉江愛樂集團（「晉江愛樂」），並於晉江愛樂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6年至2000年於晉江愛樂的附屬公司晉江愛樂鞋服公司擔任銷售部主任，自2003年起擔任晉江愛樂的銷售策劃總監及自2005年起擔任晉江愛樂的財務總監。孫女士亦負責晉江愛樂的形象顧問，並自2000年起參與管理若干晉江愛樂的附屬公司，包括晉江愛樂假日酒店及石獅愛樂假日酒店。孫女士於1994年自華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修讀深圳證交所開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有棠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審核常規、財務管理及合規保證方面積逾16年經驗。自1994年至2000年，鍾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出任經理一職。鍾先生自2000年至2005年任職於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1），離職前出任集團財務總監職務。彼自2005年至2007年3月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的合資格會計師。鍾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為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1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2008年起於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7）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至今。鍾先生於1994年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各董事均並無涉足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若干有關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葉勇	38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連熙	48	銷售及營銷部主管
陳建明	46	採購部主管
張曉東	40	研發及質量控制部主管

葉勇先生，38歲，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及企業融資事宜的整體管理。葉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總監。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1995年至2002年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一職。自2002年8月至2003年8月，彼為大興汽車（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葉先生於1995年自香港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03年取得英國志奮領獎學金，並於2003年於劍橋大學以獎學金完成高級管理課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連熙先生，48歲，銷售及營銷部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售及營銷。彼於食品生產行業積逾15年經驗。連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生產經理。自1984年至1992年，連先生任職於福州製藥廠，離職前出任助理工程師一職。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前，連先生為福建緣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銷部經理及銷售部副經理。連先生於1984年自福州大學取得其輕工業機器學士學位，於2001年及2003年先後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建明先生，46歲，採購部主管。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物色及採購原材料。彼於商業方面積逾15年經驗。陳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90年1月至2010年10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泉州分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行副經理以及信貸部副經理及經理。陳先生於2005年7月透過網上課程自湖南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彼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專業經濟師資格。

張曉東先生，40歲，研發及質量控制部主管。彼負責開發行政工作及控制產品的質量。彼亦自2010年2月起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技術部總監。彼於產品工程及產品研究方面積逾15年經驗。張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質量技術部經理。自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彼為蘭州軍區司令部副食品生產基地技術員。自2002年5月至2005年4月，彼為海南億德食品有限公司研究工程師。張先生於1994年6月自甘肅農業大學取得食品工程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葉勇先生就上市規則第8.17條而言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葉勇先生的背景資料詳情，請見上文「—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於2011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有棠先生、孫錦程女士及李志海先生）組成，其中鍾有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有棠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所載規定於2011年9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有棠先生及孫錦程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鄭育龍先生）組成，其中鄭育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參照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考績薪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建議於2011年9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海先生及鍾有棠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鄭育雙先生）組成，其中鄭育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僱員，而彼等乃以本集團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及現金花紅作為酬金。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除鄭育龍先生、鄭育煥先生及鄭育雙先生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放棄其酌情花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放棄任何酌情花紅。

根據我們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僱員」。

根據中國法規及中國地方政府強制性規則的規定，我們須參與多項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生育、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遵照各項監管規定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一定百分比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以有關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為限。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該等社會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我們將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於股份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與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重大條款如下：

-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編製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起，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導及建議；及
- 我們可在合規顧問的工作表現未能符合標準或就上市規則第3A.26條准許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存在重大爭議（倘未能於30日內解決）時，終止委聘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乃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並於當地管理及進行，而本集團絕大多數客戶亦位於中國境內。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有任何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會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會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鄭育雙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葉勇先生。葉勇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隨時保持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葉勇先生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
- (b) 倘若及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立即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不在辦公室，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及(c)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c) 此外，各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香港商務入境簽證文件，並將可於合理期間內親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d)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第13.46條編製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內，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回覆聯交所對合規顧問的查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中的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Alliance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610,915,527	54.3%	1
鄭育龍	實益擁有人	110,208,060	9.8%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3%	1
鄭育雙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3%	1
鄭育煥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3%	1
李鴻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3%	1
COFCO BVI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6.4%	2
COFCO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000,000	6.4%	2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000,000	6.4%	2

附註：

- (1) Alliance Holding乃由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各自擁有28%股權以及由李鴻江擁有16%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李鴻江各自被視為於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OFCO BVI乃由COFCO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FCO (BVI) Limited則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OFCO (BVI) Limited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OFC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Alliance Holding、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李鴻江、COFCO BVI、COFCO (BVI) Limited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將分別各自約為52.3%、61.7%、52.3%、52.3%、6.2%、6.2%及6.2%。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隨後日期有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動。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股份	25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546,936,522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7,346,826.10
將予發行的股份：	
353,063,478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7,653,173.90
225,6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1,280,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1,125,600,000股股份	56,280,000.00

* 在該等股份中，56,400,000股股份將為銷售股份，並全部將由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述的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享有於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225,120,000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我們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我們的股本總面值。

除上述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我們的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或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項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百慕達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惟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百慕達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以下討論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有關陳述。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概覽

我們是在果凍產品市場佔有領先地位的中國休閒食品供應商。根據Euromonitor，按零售銷售值計算，我們於2010年為中國第二大果凍產品生產商，市場份額為10.3%。我們以核心品牌「」（「蠟筆小新」）以及其他副品牌營銷旗下產品。我們的「蠟筆小新」品牌為中國知名休閒食品品牌，於2007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優質休閒食品。我們的產品以果凍休閒食品及果凍飲料等果凍產品為主。我們亦營銷及出售甜食產品，主要包括棒棒糖、奶糖、軟糖及巧克力。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速溶奶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果凍產品、甜食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銷售額的83.3%、11.4%及5.3%。

過去十年，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分銷網絡。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與遍佈全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逾190名獨立經銷商合作，彼等繼而向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與中國眾多大型及知名零售商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並將彼等視為我們的重點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90%的銷售透過完善的全國分銷網絡在國內產生，其餘則通過我們的出口代理進行外銷產生。為促進全國銷售，我們選擇在策略性地區（即福建省晉江市、天津市及四川省成都市）設立三個大型生產基地，以便打入中國各地的主要市場。我們已開始在安徽省滁州市建設第四個生產基地。我們自行生產所有果凍產品及速溶奶茶，而甜食產品及其他產品則通過OEM安排外包予第三方進行生產。

我們致力維持所有產品於高質量標準，並於生產流程中遵循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所有生產基地均已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而福建及天津生產基地則取得ISO 9001及HACCP認證。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強大的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因應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及需求，持續調整銷售產品，並推出全新及經改良的產品。我們相信，通過產品差異化及創新，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將有助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受惠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2003年至2010年期間，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0%，而同期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大幅增長，城鎮及農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到12.3%及12.3%。我們預期該過往趨勢將於可見將來持續，並相信休閒食品的消費開支亦將錄得增長。根據Euromonitor，2010年果凍產品及甜食產品的估計零售銷售值分別相當於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零售銷售總值的7.5%及51.5%，預計2010年至2013年果凍產品及甜食產品的零售銷售值的年複合增長率將分別達到14.2%及7.4%。

我們的銷售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721.1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771.4百萬元，至2010年再增長至人民幣931.7百萬元；根據Euromonitor，我們佔中國果凍產品零售銷售總值的份額由2008年的9.0%穩步增加至2009年的9.6%，至2010年再增加至10.3%。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8百萬元。我們的銷售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4.4百萬元增長46.6%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07.4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04年5月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於2005年3月28日根據集團重組成立。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多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歷史及企業架構」。

根據集團重組收購而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使用合營法綜合入賬。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非另有說明，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人民幣呈列。

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1年5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而當中大部分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休閒食品開支

我們的銷量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消費者的休閒食品開支影響，而消費者開支主要取決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於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期間，消費者可能會減少休閒食品開支，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及銷售下降。近年來，中國經濟的穩步增長促使城鎮化加快及中國城鎮人口財富增長，該趨勢令我們受惠。城鎮及農村家庭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及購買力均與中國經濟同步增長。有關更多

資料，請見「行業概覽」。我們預期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增加將會提高其休閒食品（包括我們的產品）開支，而中國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將會於不久將來持續增長，並成為我們銷量增長的主要推動力。然而，倘中國經濟放緩，消費者的休閒食品開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見「風險因素—與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受到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重大影響。」。

產品定價

我們根據一系列不同因素（主要為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的能力及市場競爭程度）為產品定價。過往，我們一般透過定期推出全新或改良產品，維持售價於合宜水平。受惠於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有所提高，我們能不時提高部分產品的售價。我們繼續按合宜水平為產品定價的能力一直及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的產品定價受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競爭格局影響。我們面臨生產果凍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的國內及跨國生產商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強大的分銷能力或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預期，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所面臨的競爭將會進一步加劇。因此，我們維持或增加產品平均售價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透過快速應對市場趨勢，以及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產品創新、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廣泛的產品組合使自身脫穎而出，進而進行有力競爭的能力。未能維持競爭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的品牌及推廣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會繼續受到我們維持及提升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的能力影響。我們以核心品牌「新」（「蠟筆小新」）以及其他副品牌營銷旗下產品。我們的「蠟筆小新」品牌尤其深受認同。請見「業務—銷售及營銷—品牌」。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品牌「蠟筆小新」為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知名品牌，可促進銷售及作為一項競爭優勢。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核心品牌的形象及市場知名度，我們計劃增加廣告及推廣活動。我們計劃增加在全國及地區衛星電視網絡的黃金時段播放電視廣告，並贊助若干受歡迎的電視節目、地方體育賽事及節慶活動。我們亦會不時委聘名人擔任我們的產品代言人，以推廣產品。我們計劃定期進行店內產品促銷活動以提高銷售。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參與行業及貿易展會，以提升我們在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以及吸引新買家。廣告及推廣活動有助打造強勁

的品牌，而我們相信此舉一直及將繼續為推動經營業績的因素。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佔銷售的9.9%、10.6%、8.3%及7.3%。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可能隨著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儘管廣告及推廣開支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認為該等開支屬於令業務可持續獲利的必要投資。

消費者認知及信心

我們的產品需求亦受消費者對產品安全及質量的認知影響。媒體對食品及飲料安全或質量或其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添加劑或所涉及過程的報導，可能會影響消費者對該等產品的信心。例如，於2008年9月，中國的大量牛奶及嬰幼兒配方奶粉被發現受三聚氰胺污染，影響廣大的消費者，並導致幾名嬰幼兒死亡及數千名幼童患病。該事件導致大規模乳製品召回及中國最大的乳製品生產企業之一倒閉，這導致消費者對乳製品及乳製品相關產品的信心整體下降。

我們的部分甜食產品含有乳製品成份，惟概無受到三聚氰胺污染。然而，該等產品的需求及銷量因消費者信心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於三聚氰胺醜聞發生後，我們於2009年的甜食產品銷售較2008年下跌31.3%。此外，於2011年5月，台灣政府機關確定，若干當地供應商一直於彼等用以生產多種加工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休閒食品）的原材料中非法使用若干類型的塑化劑作為添加劑。儘管我們的食品不含該等塑化劑，與三聚氰胺或塑化劑事件類似的污染或食品安全事件均可能會影響消費者對食品及飲料（包括我們的產品）安全及質量的認知，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受中國或海外食品及飲料產業的任何負面報導的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甜食產品銷售因為市況改善及我們實施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而於2010年顯著恢復至三聚氰胺醜聞發生前的水平。

開通分銷渠道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開通分銷渠道及分銷網絡的範圍覆蓋影響。我們的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取決於與我們合作的經銷商的數目及規模。

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已設立廣泛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有超過190名獨立經銷商，遍佈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可接觸全國的終端消費者。維持及發展分銷渠道需要時間、管理及財務資源，但根據我們的成功往績，我們相信有關投入乃對未來銷售及盈利能力增長的投資。我們與安排為全國各經銷商提供服務的銷售及營銷代表一起積極管理分銷網絡，以鞏固與經銷商

的密切合作關係。我們維持現有分銷網絡及於業務增長時委聘額外經銷商出售產品的能力將會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以至於經營業績。

產品組合

我們現時按三大產品類別（即果凍產品、甜食產品及其他產品）提供眾多產品。我們相信，多元化的產品內容有利於我們把握中國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毛利率，視乎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價以及營銷及品牌策略等因素而定。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會視不同類別的產品組合而異。

我們的銷售組合、毛利率及溢利水平曾經及可能會繼續因應產品組合變化而變動。我們擴大供應品的能力及產品組合的多元化水平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於中國的休閒食品行業的競爭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擬繼續因應市況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優化產品組合，以將銷售及溢利最大化。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包裝材料、糖、罐頭水果、果凍粉及其他添加劑。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原材料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89.6%、81.6%、84.4%及83.6%。我們採購的所有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均自國內供應商購買，以確保我們的生產基地獲得充足供應及高效的交付。我們亦生產部分塑料果凍容器供內部使用，以盡量減低產品所用包裝材料的成本。

原材料價格（包括包裝材料）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如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動，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2008年第四季度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的期間內原材料價格顯著降低外，我們一般經歷原材料成本上漲，漲幅與中國生產物價指數的升幅一致。

由於我們根據擴充計劃擴產，我們預期對原材料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預期在不久將來原材料價格將會繼續波動，並受通脹影響。我們一直能夠通過利用更為經濟的替代品將生產成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以在確保產品質量的同時抵銷若干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繼續按可接受的價格物色到合適替代品，而任何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升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亦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容易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

季節性

不同產品的銷售亦受不同季節性波動影響。過往，我們的果凍及甜食產品於農曆新年（通常為我們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等傳統中國節慶及假日取得較高銷售。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期銷售及溢利波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存在波動，且我們的中期業績未必能相應地反映年度業績。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稅率變動影響，尤其是適用於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中國公司須按新的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項，除非公司符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採納的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實施條例的若干有限例外情況。根據相關國家或地方法規，合資格公司可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例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蠟筆小新（福建）於2009年10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2010年起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蠟筆小新（福建）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須每三年接受複審及重續，我們擬於2012年申請重續。倘蠟筆小新（福建）未能維持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將須按正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項。根據高新技術企業通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必須符合多項標準，包括正在從事政府認為涉及先進技術的業務、擁有涉及製造產品的訣竅或技術的專有權利、符合具有大學專科或以上學歷的人員佔僱員總數的規定最低比率、研發人員佔僱員總數的10%以上及有關研發活動的開支不低於規定最低金額。

根據天津市稅務局發出的《減免稅審批通知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蠟筆小新（天津）（為外商投資企業）自其營運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減半的所得稅稅率。蠟筆小新（天津）的首個獲利年度為2008年，故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享有的適用稅率分別為零、零、12.5%及12.5%。該等優惠稅務待遇預期將於2012年屆滿，其後蠟筆小新（天津）將須按正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項。

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享有的免稅額分別達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中國稅務政策改變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優惠或適用稅率終止或改變，這將會影響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水平，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目前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開支。」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會對在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作出重大及主觀判斷，原因通常是需要就存在內在不確定性的事宜作出估計。下文為我們相信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屬重要及涉及對存在內在不確定性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概要。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亦已採納我們認為意義並不重大的其他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於扣除增值稅、回扣、折扣及退貨以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我們在收益金額可予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及當下述各本集團業務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當我們已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當日）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客戶出售產品時，客戶有權因本集團造成的質量問題退貨。累積經驗乃用以於銷售時對有關退貨作出估計及計提撥備。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率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扣除已給予承租人的任何獎勵）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予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被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殘值計算：

	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設備	5-10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指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有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成本。成本包括直接及間接建築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產生的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在可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概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經竣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被使用，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多項廠房及樓宇所在的土地為期50年的權利而已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檢討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減值撥備乃使用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法需要實體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而該公平值乃按管理層參考公平交易的銷售合約所作出的假設及估計編製。倘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公平值有重大不利變動，可能需要於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減值。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日常開支（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得出），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涉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結算日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時根據預期將支付予相關稅務機關的稅款作出撥備。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的若干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結算日之前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會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我們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會於一年或以下（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倘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會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若干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

銷售

我們主要自生產及銷售多元化的果凍產品產生銷售。我們亦營銷及銷售甜食產品。此外，我們自生產及銷售速溶奶茶產生銷售，並營銷及出售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豆腐乾產品及烘焙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以實際數字及佔銷售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及各產品類別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銷售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總額 的百分比	銷量 (噸)									
(未經審核)												
果凍產品												
果凍休閒食品	474,247	65.8%	70,453	486,281	63.0%	68,040	530,201	56.9%	72,872	258,133	62.3%	37,309
果凍飲料	121,380	16.8%	20,187	183,328	23.8%	33,443	245,614	26.4%	44,119	98,623	23.8%	18,684
	595,627	82.6%	90,640	669,609	86.8%	101,483	775,815	83.3%	116,991	356,756	86.1%	55,993
甜食產品	107,005	14.8%	6,587	73,563	9.5%	5,037	106,115	11.4%	7,669	40,100	9.7%	2,922
其他產品	18,508	2.6%	1,016	28,188	3.7%	1,329	49,750	5.3%	2,153	17,563	4.2%	780
總計	721,140	100.0%	98,243	771,360	100.0%	107,849	931,680	100.0%	126,813	414,419	100.0%	59,695

附註：其他產品於2008年及2009年全部均為速溶奶茶，而於2010年絕大部分為速溶奶茶。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他產品大部分為速溶奶茶，而其餘則包括豆腐乾產品及烘焙產品。

果凍產品的銷售由2008年的人民幣595.6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669.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果凍飲料銷售由2008年的人民幣121.4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果凍產品的銷售由2009年的人民幣669.6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775.8百萬元，主要原因亦是果凍飲料銷售由2009年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245.6百萬元。該增長趨勢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持續，於該期間內，果凍產品及果凍飲料的銷售分別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6.8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百萬元。其他產品的銷售亦由2008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並於其後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49.8百萬元。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其他產品的銷售達人民幣42.0百萬元，部分由於推出豆腐乾產品及烘焙產品所致。

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出售70,453噸、68,040噸、72,872噸及42,391噸果凍休閒食品，而我們於同期分別出售20,187噸、33,443噸、44,119噸及27,218噸果凍飲料。此外，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出售6,587噸、5,037噸、7,669噸及3,453噸甜食產品，而我們於同期分別出售1,016噸、1,329噸、2,153噸及2,032噸其他產品。果凍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08年至2010年保持相對穩定，於2008年為每噸人民幣6,571.3元、於2009年為每噸人民幣6,598.2元及於2010年為每噸人民幣6,631.4元。主要由於2011年的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我們開始委聘重點客戶代理以及我們開始向重點客戶進行初步直銷，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果凍產品的平均售價增至每噸人民幣7,230.8元。我們可以在直接銷售中提高我們的平均售價，因為(i)我們可以消除通過分銷商分銷產品時分銷商應享有的收益，及(ii)我們可以較高價格向重點客戶出售。就向重點客戶代理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會分配額外時間及資源與重點客戶進行一系列直接磋商，當中包括銷售條款及建議零售價範圍，以及我們的貨架於店中擺放的位置及大小。我們亦通過實地裝飾、舉行推廣活動以及向重點客戶代理的產品推廣人員提供培訓，幫助重點客戶代理銷售旗下產品。此外，我們一般向重點客戶代理授予90天的較長信貸期，其與重點客戶所提供的信貸期一致。我們通過該等安排履行傳統上由經銷商處理的多項職能，我們向重點客戶代理出售產品的售價可高於一般向經銷商出售的售價。甜食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08年的每噸人民幣16,244.9元降至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14,604.5元及至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13,836.9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推出若干平均售價較低的甜食產品。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甜食產品的平均售價增至每噸人民幣17,992.2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1年開始委聘重點客戶代理以及我們開始向重點客戶進行初步直銷。我們相信，我們的其他產品包括速溶奶茶、豆腐乾產品及烘焙產品等不同產品，故該等其他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未必準確地反映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銷售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國內銷售															
華東 ⁽¹⁾	224,160	31.1%	239,422	31.0%	265,449	28.5%	119,723	28.9%	173,988	28.6%					
華中 ⁽²⁾	176,148	24.4%	175,790	22.8%	208,307	22.3%	93,990	22.7%	124,564	20.5%					
華北 ⁽³⁾	107,203	14.9%	124,917	16.2%	155,553	16.7%	70,376	17.0%	111,232	18.3%					
華西 ⁽⁴⁾	77,986	10.8%	98,315	12.8%	120,802	13.0%	54,358	13.1%	84,005	13.8%					
華南 ⁽⁵⁾	76,711	10.6%	87,890	11.4%	109,704	11.8%	47,957	11.6%	80,350	13.2%					
小計	662,208	91.8%	726,334	94.2%	859,815	92.3%	386,404	93.2%	574,140	94.5%					
出口銷售.....	58,932	8.2%	45,026	5.8%	71,865	7.7%	28,015	6.8%	33,304	5.5%					
總計	721,140	100.0%	771,360	100.0%	931,680	100.0%	414,419	100.0%	607,444	100.0%					

附註：

- (1) 華東指上海、江蘇、浙江、山東及安徽。
- (2) 華中指湖北、湖南、河南及江西。
- (3) 華北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4) 華西指四川、重慶、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新疆、青海及寧夏。
- (5) 華南指廣東、廣西、海南及福建。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包括包裝材料）、生產人員應佔的直接勞工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折舊及攤銷、其他生產成本及成品存貨變動。

原材料（主要包括包裝材料、果凍粉、糖、水、罐頭水果及香精）成本構成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相當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的89.6%、81.6%、84.4%及83.6%。包裝材料（主要包括塑料容器及塑料包、紙箱及紙品）成本為原材料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分別相當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的43.2%、40.8%、36.9%及38.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以實際數字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果凍產品																	
果凍休閒食品.....	263,821	60.2%	302,234	62.6%	324,054	55.0%	158,250	60.3%	190,924	53.0%							
果凍飲料.....	81,458	18.6%	114,054	23.6%	153,145	25.9%	62,794	23.9%	103,179	28.7%							
	345,279	78.8%	416,288	86.2%	477,199	80.9%	221,044	84.3%	294,103	81.7%							
甜食產品.....	79,462	18.1%	46,526	9.6%	73,636	12.5%	27,479	10.5%	36,523	10.1%							
其他產品.....	13,686	3.1%	20,096	4.2%	38,847	6.6%	13,732	5.2%	29,489	8.2%							
總計	438,427	100.0%	482,910	100.0%	589,682	100.0%	262,255	100.0%	360,115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原材料：																	
包裝材料.....	189,469	43.2%	196,852	40.8%	217,767	36.9%	106,456	40.6%	137,329	38.1%							
其他原材料.....	203,528	46.4%	197,425	40.9%	280,013	47.5%	85,132	32.5%	163,793	45.5%							
總原材料成本	392,997	89.6%	394,277	81.6%	497,780	84.4%	191,588	73.1%	301,122	83.6%							
直接勞工開支.....	19,281	4.4%	30,071	6.2%	41,349	7.0%	17,570	6.7%	22,375	6.2%							
公用設施開支.....	13,206	3.0%	13,670	2.8%	17,353	3.0%	7,537	2.9%	9,776	2.7%							
折舊及攤銷.....	14,714	3.4%	21,001	4.3%	24,186	4.1%	8,941	3.4%	12,017	3.3%							
其他生產成本.....	7,531	1.7%	9,583	2.0%	9,331	1.6%	3,873	1.5%	3,055	0.9%							
成品存貨變動.....	(9,302)	(2.1%)	14,308	3.0%	(317)	(0.1%)	32,746	12.5%	11,770	3.3%							
總計	438,427	100.0%	482,910	100.0%	589,682	100.0%	262,255	100.0%	360,115	100.0%							

2009年的包裝材料成本包括一筆達人民幣19.3百萬元的一次性存貨撤銷，相當於2009年銷售總額的2.5%，此次撤銷源於處置按當時的法律規定(但不包括根據於2009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引入的更嚴格的包裝材料標籤新標準所規定的若干其他資料)生產的包裝材料。食品安全法規定預包裝食品須貼上標籤列明若干額外資料，如符合國家標準的食品添加劑的通用名稱以及生產商的聯絡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於日後就食品及飲

財務資料

料產品引入新訂或更嚴格的法律規定。違反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須承擔潛在責任，包括被處以罰款、沒收銷售未有正確標籤的食品的所得款項，情況嚴重者會被吊銷食品生產許可證。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見「風險因素－與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有關的風險－現行食品安全法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其他生產成本主要包括設備的維修成本、僱員開支及有關參與生產過程的若干監管人員的福利。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各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產品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果凍產品.....	250,348	42.0%	253,321	37.8%	298,616	38.5%	135,712	38.0%	209,224	41.6%
甜食產品.....	27,543	25.7%	27,037	36.8%	32,479	30.6%	12,621	31.5%	25,604	41.2%
其他產品.....	4,822	26.1%	8,092	28.7%	10,903	21.9%	3,831	21.8%	12,501	29.8%

有關各產品類別的毛利資料及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見下文「經營業績」一段內所載有關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向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多名獨立第三方出租生產廠房的租金收入以及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根據我們與蒲江縣工業區管委會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1月的《蠟筆小新農產品（食品）項目投資補充協議書》，蠟筆小新（四川）可能合資格自2011年起收取若干政府補助金。該等政府補助金一般按工商企業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繳納的所得稅總額計算，並授予合資格工商企業，以鼓勵彼等於當地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及引入新技術。蠟筆小新（四川）自2010年投入營運以來，乃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將產品從倉庫運至客戶的運費及交通開支，以及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及銷售代表差旅開支的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以實際數字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廣告及推廣開支.....	71,119	61.9%	81,572	61.3%	77,675	57.6%	36,818	58.8%	44,227	57.9%
運費及交通開支.....	23,870	20.8%	32,311	24.3%	35,681	26.5%	17,104	27.3%	20,632	27.0%
其他.....	19,846	17.3%	19,255	14.4%	21,434	15.9%	8,661	13.9%	11,535	15.1%
總計.....	114,835	100.0%	133,138	100.0%	134,790	100.0%	62,583	100.0%	76,394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其次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新交所服務費及相關合規成本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如我們將自生產過程棄置的塑料果凍杯、紙品、紙板及其他包裝材料出售予第三方進行再利用)的收益，經扣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匯兌虧損淨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指我們因於聯營公司超閒食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其32%股權）的投資而應佔的除稅後虧損。我們於2006年與獨立第三方超級咖啡飲品製造有限公司及Chance Cove Group Limited（一家由鄭育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合作投資於超閒食品（超級咖啡飲品製造有限公司及鄭育龍先生分別擁有超閒食品的50%權益及18%權益）以製造薯片在中國銷售。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對聯營公司作出的總投資及提供的股東貸款達人民幣8.9百萬元。於2010年，因超閒食品錄得虧損，且就商業運作而言不再可行，我們與合作投資者協定終止超閒食品的所有業務營運。我們目前正與合作投資者撤銷聯營公司的登記。於2011年5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已全數計提撥備。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減值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指我們因於共同控制實體可可食品的投資而應佔的除稅後虧損。我們於2007年5月與獨立第三方Cocoaland Industry Sdn. Bhd投資於可可食品，各自持有可可食品的50%股權。可可食品主要生產軟糖。鑑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虧損及預期其盈利能力於可見將來無法大幅改善，我們於2008年確認人民幣5.0百萬元的減值撥備。於2010年6月，因我們的合資夥伴決定退出可可食品，我們協議出售可可食品予獨立第三方。可可食品的買方自此成為負責為我們生產橡皮糖的OEM夥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應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721,140	771,360	931,680	414,419	607,444
銷售成本.....	(438,427)	(482,910)	(589,682)	(262,255)	(360,115)
毛利	282,713	288,450	341,998	152,164	247,329
其他收入.....	3,488	2,765	1,573	635	5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835)	(133,138)	(134,790)	(62,583)	(76,394)
行政開支.....	(53,750)	(48,260)	(44,854)	(15,686)	(23,8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384)	283	2,314	738	(456)
經營溢利.....	107,232	110,100	166,241	75,268	147,228
融資成本.....	(2,040)	(3,014)	(3,518)	(1,386)	(3,31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593)	(4,145)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撥備.....	-	(5,128)	-	-	-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撥備.....	-	(1,999)	(1,778)	(1,778)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731)	(1,632)	(432)	(432)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減值撥備....	(5,000)	-	-	-	-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收益	-	-	34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868	94,182	160,857	71,672	143,912
所得稅開支.....	(27,237)	(40,694)	(13,019)	(13,076)	(28,334)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8,631	53,488	147,838	58,596	115,578

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銷售。我們的銷售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4.4百萬元增加46.6%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07.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所有產品類別的銷量均有所增加，(ii)部分產品的平均售價因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整體上升，及(iii)由於我們於2011年開始委聘重點客戶代理及開始向重點客戶進行初步直銷導致平均售價上漲。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業務—銷售及營銷—重點客戶及其他零售商」。

- **果凍產品**－果凍產品的銷售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6.8百萬元增加41.1%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03.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果凍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源於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果凍飲料產品的銷售有所上升。果凍飲料產品的銷售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8.6百萬元增加75.7%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集中銷售及營銷以推廣若干類別的果凍產品，及(ii)擴大分銷網絡及售賣我們的果凍飲料產品的零售店數目增加，這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點客戶的零售店由2010年5月31日的約760間增至2011年5月31日的超過1,100間，以及經銷商數目趨升。
- **甜食產品**－甜食產品的銷售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加54.9%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場對我們的甜食產品的需求上升（尤其是於2011年的農曆新年期間），以及甜食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
- **其他產品**－其他產品的銷售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139.1%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速溶奶茶的銷售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59.0%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及(ii)於2011年推出豆腐乾產品及烘焙產品。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2.3百萬元增加37.3%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0.1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銷量上升。

- **果凍產品**－果凍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增加33.1%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4.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果凍休閒食品及果凍飲料的銷售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
- **甜食產品**－甜食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甜食產品的銷售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

- **其他產品**－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114.7%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其他產品的銷售增加以及推出豆腐乾產品及烘焙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毛利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增加62.5%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7.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6.7%升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0.7%，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1年開始委聘重點客戶代理及開始向重點客戶進行初步直銷，能以較經銷商售價更高的價格向彼等出售我們的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業務—銷售及營銷—重點客戶及其他零售商」。因此，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重點客戶代理及重點客戶的銷售的毛利率達54.5%，高於同期向全體經銷商的銷售的毛利率38.3%，故有助促進同期的整體毛利率增長。

- **果凍產品**－果凍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增加54.2%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我們的果凍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8.0%升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1.6%，主要原因是向重點客戶代理及重點客戶進行銷售，以及向經銷商銷售果凍產品的平均售價的漲幅高於該等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漲幅。
- **甜食產品**－甜食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102.9%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我們的甜食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1.5%升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1.2%，主要原因是向重點客戶代理及重點客戶進行銷售（有關銷售具有較高毛利率），以及甜食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
- **其他產品**－其他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226.3%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8%升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9.8%，主要原因是向重點客戶代理及重點客戶進行銷售（有關銷售具有較高毛利率）。此外，我們亦於2011年開始出售豆腐乾產品及烘焙產品，而兩者的毛利率均高於速溶奶茶。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11.8%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降低月租導致租金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2.6百萬元增加22.1%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以及運費及交通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51.8%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增加，該折舊主要源於四川生產基地(於2010年7月投入營運)的辦公室大樓應佔的折舊，及(ii)與籌備全球發售相關的費用及開支上升。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而於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以港元計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錄得匯兌虧損。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的主要原因是出售生產過程中多餘的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如塑料果凍杯、紙品、紙板及其他包裝材料。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139.3%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及有關借款的實際利率均有所上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撥備。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撥備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原因是我們的聯營公司超閒食品於2010年終止業務營運。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我們的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原因是我們於2010年6月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可可食品的權益。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116.7%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及(ii)實際稅率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8.2%升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9.7%，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四川生產基地於2010年7月投產後須按正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而其於投產前於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期間溢利及純利率。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8.6百萬元增加97.2%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則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4.1%升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9.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銷售。我們的銷售由2009年的人民幣771.4百萬元增加20.8%至2010年的人民幣931.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所有產品類別的銷售均錄得增加。

- **果凍產品**－果凍產品的銷售由2009年的人民幣669.6百萬元增加15.9%至2010年的人民幣775.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銷量由2009年的101,483噸增加至2010年的116,991噸。銷量增加主要源自2010年的果凍飲料銷量較2009年增加31.9%。

- **甜食產品** – 甜食產品的銷售由2009年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44.3%至2010年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銷量由2009年的5,037噸回升至2010年的7,669噸，部分由於2010年推出若干低價新產品以吸引不同收入群的顧客，致令甜食產品的平均售價輕微下跌抵銷。
- **其他產品** – 其他產品的銷售由2009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76.5%至2010年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銷量由2009年的1,329噸增至2010年的2,153噸，以及速溶奶茶的平均售價上漲。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2009年底引進經改良的速溶奶茶配方。此外，我們亦於2010年底推出豆腐乾產品。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482.9百萬元增加22.1%至2010年的人民幣589.7百萬元，整體而言與銷量的增幅一致。生產所用原材料（如糖）的市價上漲亦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 **果凍產品** – 果凍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416.3百萬元增加14.6%至2010年的人民幣477.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銷量增加及生產所用原材料的成本上漲，亦與整體市場趨勢一致。
- **甜食產品** – 甜食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58.3%至2010年的人民幣73.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銷量增加以及我們付予OEM夥伴的甜食產品採購價因原材料價格整體上漲而增加。
- **其他產品** – 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93.3%至2010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用於生產速溶奶茶的原材料成本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288.5百萬元增加18.6%至2010年的人民幣342.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37.4%略降至2010年的36.7%，主要原因是生產所用原材料的成本上漲及產品組合發生變動。2009年的毛利率部分受我們於當年一次性撇銷存貨人民幣19.3百萬元（約佔我們於該年度銷售的2.5%）的不利影響。

- **果凍產品** – 果凍產品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增加17.9%至2010年的人民幣298.6百萬元。我們的果凍產品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37.8%升至2010年的38.5%，主要原因是儘管2010年的原材料價格因全球經濟復甦而較2009年整體上漲，但2009年的毛利率受到一次性撇銷存貨的不利影響。

- **甜食產品**－甜食產品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20.1%至2010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我們的甜食產品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36.8%減至2010年的30.6%，主要原因是2010年的原材料價格因全球經濟復甦而較2009年整體上漲。
- **其他產品**－其他產品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34.7%至2010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28.7%減至2010年的21.9%，主要原因是2010年的原材料價格因全球經濟復甦而較2009年整體上漲。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43.1%至2010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0年的租金收入減少。我們的聯營公司超閒食品於2010年年中結束營業，故不再需要向我們租賃生產廠房。因此，2010年概無來自超閒食品的租金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增加1.2%至2010年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導致運費及交通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48.3百萬元減少7.1%至2010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09年8月註銷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授出的購股權，故於2010年並無產生購股權攤銷成本。此外，我們於2010年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花紅，進而令行政開支降低。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717.7%至2010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過往在新交所上市時以新加坡元計值的相關交易數目減少，令2010年的匯兌虧損減少，並被銷售廢料的收益抵銷。我們以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於2010年自新交所退市後減少。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16.7%至2010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及有關借款的實際利率同時上升。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我們於2010年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零，而於2009年則為人民幣4.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聯營公司超閒食品於2010年結束營業。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撥備。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撥備由2009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75.1%至2010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聯營公司超閒食品於2010年年中終止業務營運，而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已於2010年12月31日全數計提撥備。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我們的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由2009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73.5%至2010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僅分佔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可可食品於2010年6月出售前期間的虧損。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收益。我們就於2010年6月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可可食品的投資而獲得人民幣0.3百萬元的收益。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減少68.0%至2010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09年的43.2%降至2010年的8.1%。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撥回我們於2009年錄得的所得稅開支撥備人民幣21.4百萬元。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頒佈的第59號通知(追溯至2008年1月1日生效)，我們認為蠟筆小新(天津)(其於2008年及2009年獲免稅)可能須按2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2008年及2009年的稅款。因此，於2009年，我們就2008年及2009年的所得稅負債總額計提撥備人民幣21.4百萬元。於2010年，董事呈請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說明蠟筆小新(天津)的稅務情況，而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蠟筆小新(天津)可繼續享有稅務優惠，直至有關稅務優惠於2012年屆滿為止。因此，蠟筆小新(天津)已於2010年撥回稅項撥備。

此外，蠟筆小新(福建)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由2009年的25%降至2010年的15%，原因是其於2009年被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這進一步令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減少。

上述因素被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彼等的非中國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所得稅增加所抵銷，該預扣所得稅由2009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411.8%至2010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於2008年1月1日後自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賺取的溢利中分派的股息須按5%至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預扣所得稅。於2009年及2010年，已就已分派股息及將會於可見將來分派的部分保留溢利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10%的稅率計提預扣所得稅撥備。2010年的預扣所得稅開支有所增加，原因是2010年分派中期股息人民幣76.7百萬元，而於2009年則並無分派有關股息。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176.4%至2010年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而純利率則由2009年的6.9%升至2010年的15.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銷售。儘管整體經濟放緩導致營商環境困難，但我們的銷售由2008年的人民幣721.1百萬元增加7.0%至2009年的人民幣771.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果凍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增加，部分由甜食產品的銷售下跌抵銷。

- **果凍產品**－果凍產品的銷售由2008年的人民幣595.6百萬元增加12.4%至2009年的人民幣669.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市場對我們的果凍產品的需求增加令銷量由2008年的90,640噸增至2009年的101,483噸。銷量增加主要源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我們更專注於推廣果凍飲料並投入更多資源，令2009年的果凍飲料銷量較2008年增加65.7%。

- **甜食產品**－甜食產品的銷售由2008年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減少31.3%至2009年的人民幣73.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08年在中國發生的三聚氰胺醜聞間接導致我們部分奶糖產品銷量減少。儘管我們的甜食產品概不含三聚氰胺，但相關醜聞對整個乳製品行業以及消費者對含有乳製品成份的食品的信心造成嚴重影響。
- **其他產品**－其他產品的銷售由2008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52.3%至2009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09年底推出新產品「幽沫」牌速溶奶茶令速溶奶茶的銷量及平均售價錄得上漲。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438.4百萬元增加10.1%至2009年的人民幣482.9百萬元，與銷售增幅一致。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數量亦有所增加，導致銷售成本整體上升。然而，於2008年第四季度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上述銷售成本上升由原材料成本及我們付予OEM夥伴的甜食產品採購價下降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282.7百萬元增加2.0%至2009年的人民幣288.5百萬元；毛利率由2008年的39.2%降至2009年的37.4%。2009年的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我們於當年一次性撇銷存貨人民幣19.3百萬元（相當於我們該年度銷售的2.5%）。

- **果凍產品**－果凍產品的毛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250.3百萬元增加1.2%至2009年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我們的果凍產品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42.0%降至2009年的37.8%，主要原因是儘管2009年的原材料價格因全球經濟低迷而較2008年整體下降，惟當年錄一次性存貨撇銷。
- **甜食產品**－甜食產品的毛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減少1.8%至2009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儘管我們的甜食產品於2008年至2009年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但毛利率卻由2008年的25.7%升至2009年的36.8%，主要原因是全球經濟低迷導致2009年原材料價格的整體降幅超過2008年平均售價的降幅。
- **其他產品**－其他產品的毛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67.8%至2009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我們的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26.1%升至2009年的28.7%，主要原因是2009年的原材料價格因全球經濟低迷而較2008年整體下跌。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20.7%至2009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減少銀行存款利用現金資源發展四川生產基地，令利息收入減少。此外，2009年計算利息收入的銀行存款利率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15.9%至2009年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而該增幅大致上與銷售的增幅一

致。此外，2009年的運輸成本亦因2009年中國各地的油價整體攀升而較2008年上升。油價上漲的部分原因是中國政府建議根據國內及國際市場變動改革成品油定價機制，而這加大了對我們的運輸費用的上行壓力。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53.8百萬元減少10.2%至2009年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就2008年合併天津生產基地的業務全數計提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與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攤銷有關的開支減少。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我們於2008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0.4百萬元，而2009年則錄得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於2008年錄得其他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出售機器及棉花糖生產設備予一名第三方錄得虧損。我們來自銷售生產過程中的廢棄塑料果凍杯、紙品、紙板及其他包裝材料等廢料的其他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47.8%至2009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開始興建四川生產基地及需要額外融資以撥付擴充計劃，進而令銀行借款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08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59.9%至2009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持有32%股權的超閒食品產生虧損。我們的聯營公司於2010年全面結束營業。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由2008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5.7%至2009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持有50%股權的可可食品錄得虧損。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減值撥備。我們於2008年就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5.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可可食品產生虧損，且其盈利能力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大幅改善。

所得稅開支。儘管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略為減少，但所得稅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49.4%至2009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實際稅率則由2008年的28.4%升至2009年的43.2%，主要原因是我們根據第59號通知作出稅項撥備人民幣21.4百萬元。根據第59號通知（追溯至2008年1月1日生效），我們認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蠟筆小新（天津）（於2008年及2009年獲免稅）可能須按正常所得稅稅率25%繳納2008年及2009年的稅款。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2008年及2009年的所得稅負債總額計提撥備人民幣21.4百萬元。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減少22.1%至2009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純利率則由2008年的9.5%降至2009年的6.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關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我們過往主要自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會結合多個來源撥支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包括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節選自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411	96,459	165,495	124,019	92,9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659)	(130,709)	(101,219)	(2,867)	(106,8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471	10,818	(56,919)	(5,675)	141,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777)	(23,432)	7,357	115,477	127,76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88	34,311	10,879	10,879	18,236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11	10,879	18,236	126,356	146,005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i)期間溢利人民幣115.6百萬元；(ii)所得稅開支調整人民幣28.3百萬元；(iii)攤銷及折舊調整人民幣19.9百萬元；(iv)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4百萬元(主要源於銷售增加及我們授予重點客戶代理較長信貸期)；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源於原材料採購增加)。我們支付所得稅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i)期間溢利人民幣58.6百萬元；(ii)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源於上一曆年年末的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較高以及結清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的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iii)攤銷及折舊調整人民幣14.2百萬元；(iv)所得稅開支調整人民幣13.1百萬元；及(v)存貨減少人民幣34.6百萬元（源於2009年年底為籌備2010年農曆新年而累積的存貨於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使用或出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0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反映營運所得現金總額人民幣195.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i)年度溢利人民幣147.8百萬元；(ii)所得稅開支調整人民幣13.0百萬元；(iii)攤銷及折舊調整人民幣40.0百萬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6.6百萬元（源於我們的四川生產基地投產而增加採購原材料，亦產生相同金額的經營現金流入）；(v)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銷量因市場需求增加及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而上升，亦導致錄得相同金額的經營現金流出）；及(vi)存貨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業務規模因四川生產基地投產而擴大，亦導致錄得相同金額的經營現金流出）。我們支付所得稅人民幣29.5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9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i)年度溢利人民幣53.5百萬元；(ii)所得稅開支調整人民幣40.7百萬元；(iii)攤銷及折舊調整人民幣33.3百萬元；(iv)存貨撇銷人民幣19.3百萬元；及(v)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銷量因市場需求及業務擴充而增加，導致錄得相同金額的經營現金流出）。我們支付所得稅人民幣15.1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8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i)年度溢利人民幣68.6百萬元；(ii)所得稅開支調整人民幣27.2百萬元；(iii)攤銷及折舊調整人民幣30.3百萬元；(iv)有關出售棉花糖生產廠房以及相關機器及設備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10.2百萬元；及(v)存貨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源於我們的業務因天津生產基地全面投產而擴張，亦導致錄得相同金額的經營現金流出）。我們支付所得稅人民幣23.2百萬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i)就購買我們於安徽省購入的一幅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而付款人民幣46.8百萬元；及(ii)為採購機器及設備以擴大產能而支付按金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付款人民幣17.4百萬元。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源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人民幣1.1百萬元（兩者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0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i)主要為四川生產基地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付款人民幣78.2百萬元；及(ii)為安徽生產基地向建築公司支付廠房及設備按金人民幣26.1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9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i)主要為四川生產基地購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付款人民幣115.1百萬元；及(ii)為四川生產基地支付廠房及設備按金人民幣14.7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8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i)為四川生產基地購置土地及主要為天津生產基地購置設備而就購買土地使用權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達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ii)為四川生產基地支付廠房及設備按金人民幣18.5百萬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主要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9.1百萬元（按指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40元計算，相等於164.8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0.0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3.0百萬元及我們於2011年2月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人民幣40.0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指償還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0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0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指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2.0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7.5百萬元及派付股息人民幣76.7百萬元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9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指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2.5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2.5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8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指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7.5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抵銷。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我們於各所示結算目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5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7,506	61,497	76,860	78,560	55,916
貿易應收款項	58,828	106,572	147,615	210,881	161,2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76	10,700	31,968	39,071	34,752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485	16,653	27,904	29,073	20,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11	10,879	18,236	146,005	122,523
	194,406	206,301	302,583	503,590	395,0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525	162,920	229,684	257,761	177,833
應付股息	180	180	-	-	-
借款	37,500	57,500	92,000	139,000	139,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73	33,353	11,340	11,122	8,263
	215,078	253,953	333,024	407,883	325,09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0,672)	(47,652)	(30,441)	95,707	69,910

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業務營運於該等年度急速擴張。作為擴產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興建四川生產基地，並於2008年至2010年主要動用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借款撥支發展四川生產基地。於2011年5月31日及9月30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2011年9月30日（即釐定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貨。同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營運資金

我們已通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流入、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撥支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作為擴產計劃的一部分，興建四川生產基地導致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其中部分由短期銀行借款撥支。然而，我們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03.4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人民幣92.9百萬元。於2011年5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95.7百萬元，而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人民幣138.7百萬元。經計入我們於2011年3月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9.1百萬元（按指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40元計算，相等於164.8百萬港元）、我們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41.9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2.65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履行資本承擔，以及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可合理預見的營運現金需求。董事的依據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中國經濟的預期增長釐定的我們的產品需求預測，(ii)假設我們可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iii)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iv)假設我們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將概無重大變動，及(v)假設我們在中國或我們出口產品的其他國家的經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因擴大經營、保養設備及提高經營效率而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125,842	129,846	104,324	107,007
總計	125,842	129,846	104,324	107,007

計劃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預期主要由興建額外生產基地以及升級及擴充現有生產基地的有關開支組成。我們擬透過動用部分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營運所得現金，投資約人民幣550百萬元於安徽省滁州市興建生產基地。該幅位於安徽省滁州市的土地（由我們擁有用作興建安徽生產基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33,332平方米，而我們已於2011年8月開始興建安徽生產基地。我們計劃於2013年開始在安徽生產基地生產以果凍休閒食品和果凍飲料為主的產品。於全面投產後，預期安徽生產基地的年產能將達90,000噸果凍產品。

此外，我們亦計劃透過動用部分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營運所得現金，投資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升級生產設備及技術以及擴大天津生產基地的現有產能。擴大後的天津生產基地於未來五年的產能預期將由55,000噸果凍產品增至超過100,000噸。

此外，我們正在擴大四川生產基地的果凍產品產能，由每年30,000噸擴大至每年80,000噸，該項擴張預期將於2012年初完成。我們預期於上述擴張完成後的擴張成本將約達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一直並將持續以營運所得現金撥支該擴大項目，且於必要時，可能會動用可供我們使用的銀行融資額。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有別於上文所載的金額，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狀況、可否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融資、取得或安裝設備的技術或其他問題、中國的監管環境改變及其他因素等。我們亦可能會透過內部發展、收購現有業務、投資其他業務或與第三方合營尋求新的擴張。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及成品，我們將存貨儲存在我們自身的倉庫。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存貨短缺。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5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¹⁾	38,003	36,302	51,348	64,818
成品 ⁽²⁾	39,503	25,195	25,512	13,742
總計	77,506	61,497	76,860	78,560

附註：

(1) 原材料主要指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如包裝材料、糖、罐頭水果、果凍粉及香精等其他添加劑。

(2) 成品包括已製成的果凍產品、甜食產品及速溶奶茶。

我們的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百萬元增加2.2%至201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8.6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1年5月底購買大量存貨而使原材料增加，惟大部分被成品減少抵銷。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手頭成品數量增加，以應付預期於2011年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增加的銷售。

存貨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25.0%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四川生產基地投入商業生產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進而導致所用原材料增加。

存貨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5百萬元減少20.7%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考慮到農曆新年假期的時間，我們於2009年底累積的成品水平較2008年底低。2009年的農曆新年為2月的首個星期，故我們於2008年底累積較多成品，以應付假期期間預期加大的需求。然而，2010年的農曆新年相對較遲，為2月的第三個星期，故我們有充裕時間為預期的需求增長作準備，而毋須於2009年底開始累積成品。儘管2011年的農曆新年為2月的首個星期，但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的成品水平相對穩定，因為即使我們開始於2010年底累積成品存貨，以應付2011年農曆新年期間的預期需求增長，但2010年底強勁的需求已消耗大量成品存貨。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期分別為25日、29日、29日及23日。我們使用該期間每月月底的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為365日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151日）計算存貨週轉期。2009年的存貨週轉期較2008年略為增加，原因是原材料價格於2008年第四季度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偏低，故我們於2008年底增購原材料，如包裝材料、糖及罐頭水果。該等原材料屬非易腐材料，且於整個年度內消耗，導致2009年的存貨週轉期稍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1年5月31日的約70%的原材料及所有的成品已獲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結餘。我們一般以信貸形式出售產品，並視乎信用記錄、經營規模及財務資源等若干因素向大部分客戶授出介乎30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僅有少量產品以現金付款出售及交付。鑑於我們的重點客戶一般要求最多90日的信貸期（與市場慣例相符），我們授予重點客戶代理9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透過審閱客戶的過往銷售及付款記錄評估彼等的信用可靠程度。我們經考慮季節性需求、銷售及彼等各自的客戶基礎向客戶授予結清訂單的適當信貸期。我們亦定期對客戶結欠的尚未償還結餘進行檢討。對於新客戶及訂單較少或市場份額較小的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會要求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對於較大型客戶或具有較大市場份額的客戶（尤其是與我們擁有較長期及較可靠往績記錄的客戶）而言，我們可能會以較高信貸額度的方式授出更有利的信貸期。當某一特定客戶結欠我們的尚未償還結餘接近授予該客戶的信貸額度時，我們將知會該客戶，並要求其付款以減少尚未償還金額。所有信貸期均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推薦建議，並由執行董事審批。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原材料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以及預付廣告及推廣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及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結欠我們的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5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828	106,572	147,615	210,8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76	10,700	31,968	39,071
	72,104	117,272	179,583	249,952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增加42.9%至201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10.9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銷售增加以及我們向重點客戶代理及重點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加38.5%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市場需求增加及業務規模擴大，致令銷量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百萬元增加81.2%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市場需求增加及業務規模擴大，致令銷量增加所致。我們亦在旺季期間向部分經銷商提供最多60日的優惠信貸期，以鞏固我們與彼等的關係。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分別為30日、34日、33日及41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1年開始向重點客戶代理及重點客戶進行銷售，同時向彼等授出90日的較長信貸期。我們相信，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的增加並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使用該期間的每月月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為365日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151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5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53,926	83,715	133,161	123,129
31至90日	4,902	22,857	14,454	87,752
	58,828	106,572	147,615	210,881

財務資料

我們已評估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特定客戶的信用狀況，並預期會全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經歷重大困難，故並無計提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相信，我們的信貸管理及計提撥備政策乃為適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1年5月31日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清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結餘，而我們一般獲授介乎30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應付款項主要指以銀行票據結清原材料的採購額。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但未支付予經銷商的銷售回扣、有關尚未支付僱員工資、薪金及花紅的應計開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5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92,547	87,094	114,509	128,622
共同控制實體	4,019	—	—	—
	96,566	87,094	114,509	128,622
應付款項：	34,950	31,710	67,548	83,563
	131,516	118,804	182,057	212,185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72	—	—
應計銷售回扣	15,089	16,496	17,676	21,112
其他應計開支	13,172	14,109	17,749	15,640
應付董事袍金及酬金	7,327	7,875	4,282	4,904
雜項應付款項	4,421	5,364	7,920	3,9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525	162,920	229,684	257,761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增加12.3%至201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28.6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1年5月底採購大量原材料以應付我們預計的生產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1年5月31日的原材料中約70%已獲動用。

貿易應付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百萬元增加31.5%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四川生產基地投產令原材料採購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6百萬元減少9.8%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2009年底的原材料採購相對減少。由於中國經濟減緩導致2008年第四季度的原材料價格相對較低，我們於2008年底較2009年同期採購更多原材料，導致2008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相對高於20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23.7%至201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增加使用應付票據以加強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

應付票據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113.0%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因應經營規模擴大而增加採購原材料，以及我們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額（為我們提供更高的銀行票據信貸額度）增加。

應付票據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百萬元減少9.3%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與200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2008年12月31日減少的原因相同。

其他應付款項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10.3%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0%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穩步增長主要源於銷售回扣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加相符），以及應付增值稅增加（與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相符）。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略為減少4.3%至201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5.6百萬元。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為96日、84日、85日及89日。我們使用該期間每月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採購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為365日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151日）計算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2009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較2008年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因應2008年第四季度中國經濟放緩令原材料市價下降而於2008年底增加原材料採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5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62,559	61,134	92,329	104,481
31至90日.....	33,207	25,283	20,624	23,109
超過90日.....	800	677	1,556	1,032
	96,566	87,094	114,509	128,622

財務資料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付票據的平均到期期限為六個月內。

關連方交易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a)及(c)所載的各項關連方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除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將於上市後持續外，其他關連方交易（包括自共同控制實體購買成品以及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租金收入）已於上市前終止。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b)所載的關連方交易屬一次性交易，並已於2009年2月終止。

債項

借款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的總借款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5月31日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有擔保銀行借款	37,500	57,500	92,000	—	—
短期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139,000	139,000
總借款	37,500	57,500	92,000	139,000	139,000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2011年5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尚未償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13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百萬元。我們的借款於2008年、2009年、2010年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源於為應付興建四川生產基地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借款亦部分源於購買位於安徽省的一幅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我們已開始於該幅土地上興建安徽生產基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2011年5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短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7.65%、5.03%、5.54%、6.03%及6.29%。

我們的附屬公司蠟筆小新（福建）的若干短期銀行借款須遵守財務契諾。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各日，蠟筆小新（福建）已在違反若干財務契諾的情況下提取銀行貸款，根據該等財務契諾，蠟筆小新（福建）須維持不超過50%的債務比率、不低於1.0的流動比率及不低於0.8的速動比率。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蠟筆小新（福建）的債務比率分別為46%、51%及56%，流動比率分別為0.91、0.84及0.98以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58、0.60及0.83，當中若干比率違反貸款協議所規定的契諾。該等違反主要源於2008年至2010年主要用於撥支興建四川基地的銀行借款增加。由於違反該等財務契諾，貸款銀行根據合約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貸款的尚未償還金額，而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然而，貸款銀行並無要求提早償還該等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而該等金額已在其後於其各自的到期日期償還。於2011年3月4日，蠟筆小新（福建）就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3.0百萬元違反財務契諾的規定從貸款銀行取得一項豁免。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蠟筆小新（福建）自同一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2百萬元亦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而蠟筆小新（福建）違反了其中一項財務契諾規定。蠟筆小新（福建）已於2011年5月31日遵守財務契諾規定，而於2011年8月17日，蠟筆小新（福建）就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2百萬元於2011年5月31日前違反財務契諾的規定從貸款銀行取得一項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貸款銀行接獲其有意要求我們提前償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的指示。

此外，蠟筆小新（福建）已於2011年5月31日自另一銀行取得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筆借款的貸款協議載有連帶違責條文，據此，貸款銀行有權因蠟筆小新（福建）不遵守上述財務契諾而要求提前償還尚未償還金額。於該筆貸款於2011年8月到期償還之前，該貸款銀行並未要求提早償還。

考慮到(i)四川生產基地於2010年落成，(ii)通過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集資金，及(iii)經營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我們相信，我們可於2011年12月31日前，避免於將來違反任何相關財務契諾。為防止將來發生類似違反，我們已委派會計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確保遵守貸款協議項下的財務契諾。會計經理亦負責每月向董事會提供遵守財務契諾的最新情況。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乃由來自一名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作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乃由多名董事以貸款行為受益人授出的一項企業擔保及多項個人擔保作擔保。由我們的董事授出的有關企業擔保及個人擔保其後於2011年3月獲解除。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7.2%、9.9%、14.1%及16.0%。資產負債比率於2008年至2010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增加以應付興建四川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需求。

財務資料

於2011年9月30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66.7百萬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128.0百萬元，而人民幣138.7百萬元則尚未動用。儘管我們已自銀行融資取得經協定信貸額度，根據我們過往的中國借貸經驗，其項下的任何提取條款仍尚未制定，且有待於任何提取前協定。

或然負債

我們於2011年9月30日（即釐定我們的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資本、債務證券、債權證、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於同日，我們並無擔保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項。

合約性責任

資本承擔

我們已就將於安徽省滁州市興建的新生產基地訂立生產基地建築合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總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5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已訂約但未撥備	79,975	34,093	94,436	93,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一已授權但未訂約	-	-	229,500	181,394
	<u>79,975</u>	<u>34,093</u>	<u>323,936</u>	<u>274,695</u>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租賃多項物業，平均租期為一至兩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租金付款的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5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13	344	98	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98	56
	<u>313</u>	<u>344</u>	<u>196</u>	<u>151</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文所載的合約性責任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以我們的股份為指標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的衍生合約。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通脹及通縮風險

根據中國統計局，中國全國的整體通脹率（以整體消費物價指數表示）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5.9%，但中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經歷約0.7%的通縮。根據中國統計局，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的通脹率約為3.3%。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比，中國的通脹率約為5.2%。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通脹或通縮的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項市場風險，包括如下文所載的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定期監管我們所面臨的該等風險，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沖或認為需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然而，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力減低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董事會負責制訂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與我們具有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經銷商。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採納僅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有限，原因是我們的客戶數目眾多。概無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撇銷呆賬。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主要為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的存款。就銀行存款而言，我們採納僅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

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我們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負債均自結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我們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使我們得以應付日常經營及資本承擔。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我們現時並無訂立利率調期以對沖借款的公平值變動的風險。我們的政策為在借款之間維持適當水平，以在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倘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利率向上波動將會增加新債項的成本。利率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債務責任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波動。我們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倘我們決定在未來如此行事，概不保證任何未來對沖活動將可保障我們免受利率波動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

外匯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指外幣匯率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風險。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成本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我們現時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然而，由於我們擴充營運，我們可能會產生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匯率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有關的風險。人民幣貶值可能會使我們需要使用更多人民幣資金償付相同金額的外幣負債。此外，由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將會對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無進行指定或擬用來管理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由於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我們減低外匯匯率風險的能力有限。

物業權益

有關我們的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於2011年8月31日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相關物業權益於2011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列的公平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5月31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經審核) :	
土地使用權	156,174
樓宇	<u>321,838</u>
於2011年5月31日的總值	478,012
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未經審核) :	
折舊／攤銷	<u>5,033</u>
於2011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472,979
於2011年8月31日的估值盈餘	<u>19,621</u>
於2011年8月31日的估值	492,6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我們預測，在未有不可預見情況及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盈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預測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205.0百萬元（相等於251.2百萬港元）。

根據備考全面攤薄基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每股預測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0.182元（相等於0.223港元）。此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於2011年1月1日進行及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1,125,600,000股股份作出。此計算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0.1百萬元、零、人民幣76.7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根據公司法，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將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公司法，股息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或繳入盈餘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股份的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有關獲派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我們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資金中，扣除相關股東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現時應付予我們的所有款項（如有）總額。

此外，宣派股息乃由董事酌情決定，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下列因素而定：

- 我們的一般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股東的利益；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於上市後，董事擬於各財政年度建議分派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20%。我們將就股份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股息（如有），並將會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確認，自2011年5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當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情況將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下文為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該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5月3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額。該報表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11年5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額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於2011年5月31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²⁾	本公司股權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元) ⁽³⁾	每股市價 (港元) ⁽⁶⁾
按發售價每股2.65港元計算	868,410	442,190	1,310,600	1.16
				1.43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2011年5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人民幣868,410,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2.6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1,125,600,000股股份得出，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5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201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估，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重估盈餘指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數額，其約為人民幣19,621,000元。有關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於2011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資料內。以上調整並無考慮以上重估盈餘。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按有關估值列賬，則將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額外折舊每年人民幣1,319,000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5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55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已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將約為541.9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2.65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649.5百萬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41.9百萬港元，而我們目前計劃將其用作下列用途：

- 約50%（或約270.9百萬港元）將用作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我們計劃興建新生產基地及將現有生產設備更換為更先進的型號，增加我們的產能；
- 約20%（或約108.4百萬港元）將用作透過各種廣告及推廣活動（如黃金時段的電視廣告、現場展示、運輸車車身廣告及節慶推廣活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約10%（或約54.2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新增零售店收取的進場費及其他管理費用，以及支付於有關零售店的店內裝修以及陳列成本，以支持分銷網絡的擴張。我們亦計劃聘用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加強我們與日益增多的經銷商及重點客戶的合作，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的經營規模；
- 約10%（或約54.2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及推廣新產品。我們計劃持續推出健康及有其他特色的新產品（包括低糖或低熱量果凍產品）。我們亦計劃安排不同的目標廣告及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
- 約10%（或約54.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將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根據發售價每股2.65港元，售股股東將會獲得約135.5百萬港元（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7.6百萬港元，且董事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項目。

倘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獲立即應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包 銷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8,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在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並在此條件的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的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或有關下列各項的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及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新加坡、百慕達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貨幣與美國的貨幣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就兌美國、歐盟、英國或日本的任何貨幣而言，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升值））；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面臨或被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i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火災、爆炸、水災、疫情、爆發傳染病、內亂、戰爭、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滯、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已宣戰）或國家宣告進入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上述情況升級；或
 - (v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

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機關宣佈紐約、倫敦、多倫多、香港、日本、新加坡、歐盟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v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而對投資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i) 涉及本集團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本集團的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貿易狀況的重大預期變動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對任何董事（以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重大違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
- (xi) 除經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在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所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廣或進行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經要求刊發補充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或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出現涉及合理可能的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債權人要求償還債項，或被呈請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上述類似事件；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可能會或將會或合理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一般事務或管理或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有意股東（以其作為現時或有意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目前或可能會或將會或合理可能會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其妨礙處理根據國際發售或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包銷之申請及／或付款；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或將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按照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發售通函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按協定格式發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而誠實，且就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而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招股章程重大遺漏的任何已出現或被發現的任何事宜；或
 - (iii) 無論是(i)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載列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遭本公司、Alliance Holding、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保證人」）重大違反；或(ii)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按適用者）中載列，由保證人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於重申時會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保證人須根據其按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按適用者）中由保證人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人責任；或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溢利、虧損、業務、財產、經營業績、業務狀況、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表現或管理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包 銷

- (vii) 任何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物業估值師、百慕達法律顧問或中國法律顧問已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viii) 在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授出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已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中的任何一者；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並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構成有關該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若干訂明的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起計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第六個月當日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或獲聯交所另行允許，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有權獲取該等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不論有關證券屬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持有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持有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分項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持有權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如適用）可能與穩價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訂立的借股安排外，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各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計六個月當日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透過控股股東或其他人士）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有關股本或債務資本或代表有權獲取有關股本或債務資本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要約或同意訂立與上文(i)或(ii)分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分項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分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並將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分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控股股東據此將於緊隨首個交易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倘若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製造股份混亂或虛假市場。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而給予國際包銷商類似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否則倘其於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其將不會由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處置或訂立協議以處置上文(i)段

包 銷

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其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控股股東自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本公司亦會於獲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獲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登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國際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其可於香港包銷協議的相若理由下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相若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價經辦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獲得其同意(有關同意其後不得無理撤銷)後(代表國際包銷商)的利益，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42,3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約15%。此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

包 銷

預期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其載述於「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合共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3%的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將負責就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而非銷售股份）應付的包銷商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銷售股份而言，售股股東將負責應付的包銷商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有關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賣方及買方印花稅（如有）將由售股股東承擔。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亦可按比例按本公司全權酌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額外獎勵款項，該等款項最多為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的1%，將由本公司釐定的方式分配。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32.0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訂立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28,2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
- 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要約進行國際發售，以發售253,800,000股股份（包括197,400,000股新股份及56,4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花旗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花旗及中銀國際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而花旗、中銀國際及國泰君安則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另一項登記豁免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在離岸交易中對我們的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私人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定為2.65港元。倘基於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正在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1年12月2日）上午，安排於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lbxxgroup.com) 刊登有關下調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有關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使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有所調減，有關申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被撤回。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多項因素釐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並擬按可能將致使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我們的發售股份，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將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雖然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1年12月8日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2011年12月9日上午八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

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僅受限於上述股份的配發及相關股份的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同意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 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且保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12月8日發出，惟將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11年12月9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8,2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282,000,000股股份的10%。惟倘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聯席賬簿管理人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8,20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14,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14,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兩組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28,200,000股股份的50%（即14,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彼及彼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亦不會對國際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84,600,000股、112,800,000股及141,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有關重新分配乃於本招股章程內作為「強制性重新分配」提述。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分配予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規定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而不論是否引起強制性重新分配。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53,800,000股股份（包括197,400,000股新股份及56,4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90%。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司法權區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而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價經辦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獲得其同意（有關同意其後不得無理撤消）後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我們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價經辦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獲得其同意（有關同意其後不得無理撤消）後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2,3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應付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 (3)條所載的規定，詳情如下：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該項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價經辦人進行，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任何淡倉補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就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控股股東或其代理人；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的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及
- 穩價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該項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作出任何付款。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在某些市場就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旨在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作為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價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予以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2,3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及穩定市場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持倉平倉；及(vi)要約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應尤其留意：

-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價經辦人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直至2011年12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開公告。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任何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達（但不超過）42,300,000股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1年12月9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

我們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與控股股東將於2011年12月2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 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一名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通過**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有關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並由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有關職員必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規限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於本招股章程簡稱「網上白表」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希望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應使用網上白表。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2011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12月2日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或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或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7樓1702室

或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或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3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 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 廈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 五期地下4A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新界.....	美孚曼克頓分行	九龍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北角支行	英皇道442-444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深水埗支行	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永貴大廈地下A6號舖
	藍田支行	啟田道啟田大廈地下63-65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	調景嶺支行	景嶺路8號都會駅商場L2-064及065號舖

閣下可由2011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12月2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申請股款，必須於2011年12月2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如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申請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12月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1年12月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12月2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限期為2011年12月2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的時間及日期之前。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2011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12月2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根據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認購。最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時間為2011年12月2日中午十二時正（最後申請認購日）或（倘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中所列的時間及日期之前。

閣下將不可於最後提交認購申請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認購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提交申請認購並自網站取得申請認購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進行申請認購程序（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中午十二時正為止。

認購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規定者外，將於2011年12月2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於2011年12月2日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將於2011年12月2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惟僅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香港於2011年12月2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作為替代，將於香港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出現上述天氣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65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至最多達14,100,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股份。認購超過1,000股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股份數目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請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僅接納親筆簽名。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具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而有關人員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休閒食品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的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簽署核實。銀行本票背面所列的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休閒食品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i) 閣下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關於我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及其任何補充資料負責；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iv) 閣下同意向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獨家保薦人、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名。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閣下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詳情（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具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符合我們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我們代理人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同樣地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a) 僅於倘閣下為**代名人**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可透過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以閣下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提供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示閣下：

-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為將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

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經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此乃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b)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 (不論個別或共同)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4,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c) 倘超過一項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對有關公司擁有**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無權分享超過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

通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的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被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

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全部有關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的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申請。
- (f) 閣下須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網上白表」一節所載的時間，通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款項。倘閣下未能於2011年12月2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h) 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被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特定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或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款項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的金額，或倘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所載的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不少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項**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並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名該等人士辦理一切事宜而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名代理人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售股股東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步驟，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其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而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或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在香港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屆滿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透過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任何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在香港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該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該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發表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

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重複提出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而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閣下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被視為實際的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各個有關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所獲分配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2月8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獲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2011年12月8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刊載。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而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12月8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1年12月8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12月8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公司條例第40條項下的可獲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並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2011年12月2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之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就**電子認購指示**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分配結果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 分配結果亦將於2011年12月8日上午八時正至2011年12月14日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及有關分配結果的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24小時提供。用戶將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將可透過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12月8日至2011年12月13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致電3691 8488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1年12月8日至2011年12月12日，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出現下文所述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而言，倘(i)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就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款項；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所有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 (c)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一項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 (d)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網上白表**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按下文所述的情況外，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12月8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a)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2011年12月8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其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12月8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將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1年12月8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我們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而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1年12月8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算單提供予閣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將為2011年12月8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於2011年12月8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告為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1年12月8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12月8日或前後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12月8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亦請注意載於本招股章程「通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電子形式指示香港結算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敬請閣下細閱該等資料。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訂立此附屬合約將表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下，閣下方可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已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招股章程（經補充）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倘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公佈的通知，將被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視乎該等條件能否獲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該段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星期）。

(c)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已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理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e)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發售股份；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屬於或懷疑屬於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如閣下申請於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中可供分配的股份超過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退回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上述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 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將按適當比例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於寄發退款日期前的所有累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情況，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小額申請款項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予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預期將於2011年12月8日按上述各項安排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2月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01262。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是有關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
- 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5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5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就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節內。

貴公司於2004年5月4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節附註18及19。所有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貴公司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5月31日的事務狀況與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5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上述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下文第I節所載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	6	721,140	771,360	931,680	414,419
銷售成本	8	(438,427)	(482,910)	(589,682)	(262,255)
毛利		282,713	288,450	341,998	152,164
其他收入	7	3,488	2,765	1,573	6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14,835)	(133,138)	(134,790)	(62,583)
行政開支	8	(53,750)	(48,260)	(44,854)	(15,686)
其他 (虧損)／收益淨額	9	(10,384)	283	2,314	738
經營溢利		107,232	110,100	166,241	75,268
融資成本	11	(2,040)	(3,014)	(3,518)	(1,38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2,593)	(4,145)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撥備	19	—	(5,128)	—	—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撥備	19	—	(1,999)	(1,778)	(1,77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0	(1,731)	(1,632)	(432)	(43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減值撥備	20(a)	(5,000)	—	—	—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收益	20(b)	—	—	344	—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868	94,182	160,857	71,672
所得稅開支	12	(27,237)	(40,694)	(13,019)	(13,076)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8,631	53,488	147,838	58,596
		68,631	53,488	147,838	58,596
		68,631	53,488	147,838	58,596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13				
—基本		0.14	0.11	0.29	0.12
—攤薄		0.14	0.11	0.29	0.12
		0.14	0.11	0.29	0.12
		0.14	0.11	0.29	0.22

附註：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入根據股東於2011年11月25日的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附註36），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113,700	112,980	110,600	156,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9,677	478,285	551,675	552,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7	18,525	33,223	26,095	66,67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9,273	—	—	—	
向聯營公司貸款	19	—	1,778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0	4,255	2,62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2,515	3,329	2,784	3,328	
		547,945	632,218	691,154	778,77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7,506	61,497	76,860	78,560	
貿易應收款項	23	58,828	106,572	147,615	210,8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3,276	10,700	31,968	39,071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	10,485	16,653	27,904	29,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4,311	10,879	18,236	146,005	
		194,406	206,301	302,583	503,590	
總資產		742,351	838,519	993,737	1,282,363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05,644	205,644	205,644	220,056	
股份溢價	29	151,230	151,230	151,230	275,948	
其他儲備	31	(25,387)	(33,638)	(26,435)	(26,435)	
保留盈利		192,682	259,278	323,263	398,841	
總權益		524,169	582,514	653,702	868,4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3,104	2,052	7,011	6,0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71,525	162,920	229,684	257,761	
應付股息		180	180	—	—	
借款	28	37,500	57,500	92,000	139,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73	33,353	11,340	11,122	
		215,078	253,953	333,024	407,883	
總負債		218,182	256,005	340,035	413,953	
總權益及負債		742,351	838,519	993,737	1,282,36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0,672)	(47,652)	(30,441)	95,7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7,273	584,566	660,713	874,480	

(C)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34,206	134,206	134,206	134,206	
向附屬公司貸款	18	246,549	244,432	251,956	352,701	
		380,755	378,638	386,162	486,90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0,000	20,000	–	–	
預付款項	24	75	75	75	5,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80	61	924	29,872	
		10,155	20,136	999	35,134	
總資產		390,910	398,774	387,161	522,041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05,644	205,644	205,644	220,056	
股份溢價	29	151,230	151,230	151,230	275,948	
購股權儲備		15,418	–	–	–	
保留盈利	32	9,180	30,177	24,205	16,411	
總權益		381,472	387,051	381,079	512,41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9,258	11,543	6,082	9,626	
應付股息		180	180	–	–	
總負債		9,438	11,723	6,082	9,626	
總權益及負債		390,910	398,774	387,161	522,04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17	8,413	(5,083)	25,5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472	387,051	381,079	512,415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購股權 貨幣換算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205,644	151,230	(87,600)	40,702	8,405	(41)	140,249	458,58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8,631	68,631
僱員購股權計劃									
一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7,013	-	-	7,0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31(b)	-	-	-	6,134	-	-	(6,134)	-
股息	14	-	-	-	-	-	-	(10,064)	(10,064)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05,644</u>	<u>151,230</u>	<u>(87,600)</u>	<u>46,836</u>	<u>15,418</u>	<u>(41)</u>	<u>192,682</u>	<u>524,169</u>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205,644	151,230	(87,600)	46,836	15,418	(41)	192,682	524,16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3,488	53,488
僱員購股權計劃									
一註銷	30	-	-	-	-	4,857	-	-	4,857
一轉撥至保留盈利	30	-	-	-	-	(20,275)	-	20,275	-
轉撥至法定儲備	31(b)	-	-	-	7,167	-	-	(7,167)	-
於2009年12月31日的 結餘		<u>205,644</u>	<u>151,230</u>	<u>(87,600)</u>	<u>54,003</u>	<u>-</u>	<u>(41)</u>	<u>259,278</u>	<u>582,514</u>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205,644	151,230	(87,600)	54,003	-	(41)	259,278	582,5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7,838	147,838
轉撥至法定儲備	31(b)	-	-	-	7,203	-	-	(7,203)	-
股息	14	-	-	-	-	-	-	(76,650)	(76,650)
於2010年12月31日的 結餘		<u>205,644</u>	<u>151,230</u>	<u>(87,600)</u>	<u>61,206</u>	<u>-</u>	<u>(41)</u>	<u>323,263</u>	<u>653,702</u>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05,644	151,230	(87,600)	61,206	-	(41)	323,263	653,70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5,578	115,578
發行股份		14,412	124,718	-	-	-	-	-	139,130
股息	14	-	-	-	-	-	-	(40,000)	(40,000)
於2011年5月31日的結餘		<u>220,056</u>	<u>275,948</u>	<u>(87,600)</u>	<u>61,206</u>	<u>-</u>	<u>(41)</u>	<u>398,841</u>	<u>868,410</u>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205,644	151,230	(87,600)	54,003	-	(41)	259,278	582,514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8,596	58,596
於2010年5月31日的結餘		<u>205,644</u>	<u>151,230</u>	<u>(87,600)</u>	<u>54,003</u>	<u>-</u>	<u>(41)</u>	<u>317,874</u>	<u>641,110</u>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3	126,642	111,539	195,023	133,655
已付所得稅		(23,231)	(15,080)	(29,528)	(9,6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3,411</u>	<u>96,459</u>	<u>165,495</u>	<u>124,019</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		(54,000)	(1,647)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17)	(113,501)	(78,229)	(1,938)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8,525)	(14,698)	(26,095)	(1,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03	2,437	40	–
向聯營公司貸款		–	(3,777)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3,337)	–	–	–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	–	2,535	–
已收利息		1,117	477	530	1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4,659)</u>	<u>(130,709)</u>	<u>(101,219)</u>	<u>(2,867)</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7,500	102,500	92,000	13,000
償還借款		(20,000)	(82,500)	(57,500)	(20,000)
已質押存款減少／(增加)		2,055	(6,168)	(11,251)	2,71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	–	139,130
已付股息		(10,044)	–	(76,650)	–
已付利息		(2,040)	(3,014)	(3,518)	(1,3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7,471</u>	<u>10,818</u>	<u>(56,919)</u>	<u>(5,6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3,777)</u>	<u>(23,432)</u>	<u>7,357</u>	<u>115,477</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088</u>	<u>34,311</u>	<u>10,879</u>	<u>10,879</u>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311</u>	<u>10,879</u>	<u>18,236</u>	<u>126,356</u>
		<u>34,311</u>	<u>10,879</u>	<u>18,236</u>	<u>146,005</u>

財務資料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4年5月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百慕達為註冊地。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

貴公司自2005年8月26日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於2010年4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貴公司自2010年5月6日起自新交所退市。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述於附註18。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已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與貴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應用於所呈列的有關期間。本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內披露。

新訂會計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已經頒佈，並對貴集團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貴集團預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導致對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1)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貴集團生效

(2)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貴集團生效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0,441,000元。此外，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已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違反若干銀行契諾。於2010年12月31日後，該附屬公司已就於201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的契諾規定自銀行取得豁免（附註28）。於2011年5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水平為人民幣95,707,000元。然而，該附屬公司已於2011年1月至5月期間違反若干銀行契諾條款。於2011年5月31日後，該附屬公司已就上述契諾規定自銀行取得豁免。

董事已編製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經考慮貴集團過往自銀行及新投資者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其於來年的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償還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債務。按以上基準，董事相信，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故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應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所示年度／期間。

3.1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透過超過一半的表決權的股權一般隨附的權力規管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當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其乃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所有業務合併（如有）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貴集團的已轉讓資產、已產生負債及已發行股權的公平值。已轉讓代價包括來自或然代價安排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個別收購基準，貴集團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被收購方資產淨額的比例部分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的金額乃入賬為商譽。倘此低於在議價收購的情況下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公平值，差額乃直接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被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被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會被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所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b)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的實體，一般隨附介乎表決權20%至50%的股權。

共同控制實體為貴集團有合約安排與一名或以上人士共同分享對實體的經濟活動的控制權的實體。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6）。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收購後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對投資的賬面值予以調整。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貴集團並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有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乃以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被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及虧損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按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或估值（倘項目被重新計量）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貴集團實體（概無任何實體的貨幣為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換算為呈列貨幣如下：

- (i) 所呈列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得出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及借款以及指定作對沖該等投資的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轉至其他全面收入。當部分處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內入賬的匯兌差額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予可靠地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被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以將其成本分配至其殘值計算：

	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設備	5-10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指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有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成本。成本包括直接及間接建築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產生的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在其可作其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概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經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被使用，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6）。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多項廠房及樓宇所在的土地為期50年的權利而已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3.6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金融資產的投資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予以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檢討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會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遭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日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3.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日常開支（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得出），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3.8 金融資產

3.8.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倘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金融資產會被分類於此類別內。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乃指定作為對沖。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此類別的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者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向聯營公司貸款。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此類別指定或並非分類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投資。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2 確認及計量

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另加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乃於全面收益表內支銷。金融資產在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當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時，已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乃計入全面收益表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權益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當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3.8.3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在因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且該虧損事件（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可予可靠地估計時，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貴集團用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的標準包括：

- (i) 發行人或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iii) 貴集團因有關借款人的財務困難的經濟或法律原因而向借款人作出貸方原不會另行考慮的讓步；
- (iv)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或
- (vi) 可觀察數據顯示來自金融資產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自初始確認該等資產以來有可計量的減少，儘管該減少尚未被識別為與組合內的個別金融資產有關，包括：
 - 組合中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與該組合資產逾期還款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

貴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能會按工具公平值為基準使用可觀察市價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客觀地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貴集團使用上文(a)所述的標準。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已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經扣除過往就該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間的差額計量）乃自權益移除，並於獨立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就股權工具於獨立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獨立全面收益表撥回。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有所增加，而該增加可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件事件客觀地有關，則會透過獨立全面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

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額（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需要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會於一年或以下（或（倘較長）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收回，其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會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經扣除銀行透支及已質押存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乃在流動負債的借款內列示。

3.11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乃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

3.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就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收購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付款於一年內或以下（或（倘較長）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會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3.13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借款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負債的償付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

就興建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乃於需要完成及預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時期內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在其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3.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涉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結算日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其在適當時根據預期將支付予相關稅務機關的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任何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結算日之前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會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由貴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在有合法可予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相同稅局就一家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所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3.15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如中國的社會保障計劃，且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有關當前及上一財政年度的僱員服務相關的所有僱員福利，其將不會有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貴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其有關的財政年度確認。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經營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以作為貴集團股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股價）；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時期內維持為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留任僱員的規定）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總開支乃於歸屬期間內確認，於該期間內，須滿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按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對原估計的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貴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在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貴公司向貴集團附屬公司業務的僱員授出購股權超過其股權工具，則有關授出會被視為資。已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業務的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內。

倘授出購股權於歸屬期間內註銷（當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以沒收的方式註銷授出除外），貴公司須將該註銷入賬為歸屬加速，並須就此即時確認將可能於餘下歸屬期間就已收服務另行確認的金額。

3.16 撥備

如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律及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動用資源；及該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已予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而履行責任是否須動用資源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予以釐定。即使有關計入同類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可能須動用資源的機會不大，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使用除稅前利率（其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出現的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3.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於扣除增值稅、退稅、折扣及退貨以及經對銷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貴集團在收益金額可予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及當就下述各貴集團業務已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當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當日）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貴集團的政策為向客戶出售其產品時，客戶有權因貴集團造成的質量問題退貨。累積經驗乃用以於銷售時對有關退貨作出估計及計提撥備。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扣除已給予承租人的任何獎勵）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3.18 股息分派

對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乃於該等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19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減少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董事會負責制訂貴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的實體有時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交易。貴集團面臨多種貨幣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關於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當交易以外幣計值時，則會產生貨幣風險。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5月31日的貨幣風險如下：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99	1,412	–	–	34,31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485	–	–	–	10,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022	124	3,128	–	64,274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591)	(1,313)	–	(1,532)	(156,436)
應付股息	–	–	–	(180)	(180)
借款	(37,500)	–	–	–	(37,500)
金融(負債)/資產淨額	(86,685)	223	3,128	(1,712)	(85,046)
貨幣風險					
		223	3,128	(1,712)	1,639
於20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4	445	–	–	10,87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653	–	–	–	16,6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111	102	5,035	–	110,248
向聯營公司貸款	1,778	–	–	–	1,778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965)	(1,601)	–	(2,858)	(146,424)
應付股息	–	–	–	(180)	(180)
借款	(57,500)	–	–	–	(57,500)
金融(負債)/資產淨額	(65,489)	(1,054)	5,035	(3,038)	(64,546)
貨幣風險					
		(1,054)	5,035	(3,038)	943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30	1,106	—	—	18,236
已質押銀行存款	27,904	—	—	—	27,9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420	102	—	—	149,522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585)	(2,423)	—	—	(212,008)
借款	(92,000)	—	—	—	(92,000)
金融負債淨額	(107,131)	(1,215)	—	—	(108,346)
貨幣風險					
	(1,215)	—	—	—	(1,215)
於2011年5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958	30,047	—	—	146,00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9,073	—	—	—	29,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713	27	—	—	212,740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898)	(4,751)	—	—	(236,649)
借款	(139,000)	—	—	—	(139,000)
金融(負債)／資產淨額	(13,154)	25,323	—	—	12,169
貨幣風險					
	25,323	—	—	—	25,323

貴公司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5月31日的貨幣風險如下：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0	—	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00	—	—	10,000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726)	(1,000)	(1,532)	(9,258)
應付股息	—	—	(180)	(180)
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3,274	(920)	(1,712)	642
貨幣風險				
	(920)	(1,712)	(2,632)	
於20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	—	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000	—	—	20,000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275)	(1,410)	(2,858)	(11,543)
應付股息	—	—	(180)	(180)
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12,725	(1,349)	(3,038)	8,338
貨幣風險				
	(1,349)	(3,038)	(4,387)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24	—	924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82)	(1,800)	—	(6,082)
金融負債淨額	(4,282)	(876)	—	(5,158)
貨幣風險		(876)	—	(876)
於2011年5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872	—	29,872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04)	(4,722)	—	(9,626)
金融(負債)／資產淨額	(4,904)	25,150	—	20,246
貨幣風險		25,150	—	25,150

倘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兌人民幣變動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包括稅率）維持不變，金融資產／負債淨額狀況所產生的影響將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港元兌人民幣					
－升值	11	(53)	(61)	(182)	1,266
－貶值	(11)	53	61	182	(1,266)
美元兌人民幣					
－升值	156	252	—	—	—
－貶值	(156)	(252)	—	—	—
新加坡元兌人民幣					
－升值	(86)	(152)	—	—	—
－貶值	86	152	—	—	—
貴公司					
港元兌人民幣					
－升值	(46)	(67)	(44)	(196)	1,258
－貶值	46	67	44	196	(1,258)
新加坡元兌人民幣					
－升值	(86)	(152)	—	—	—
－貶值	86	152	—	—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的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的風險。除銀行結餘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貴集團的借款為定息借款，其利率受到中國的中國人民銀行高度規管。其他金融負債為不計息。由於貴集團並無浮息借款，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性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納僅與具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交易的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交易的政策。

各類別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該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資產類別為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聯營公司貸款及與附屬公司的公司之間賬款。

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與貴集團具有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分銷商及重點客戶代理。由於貴集團有大量客戶，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屬有限。管理層相信，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亦見附註23）。銀行存款主要為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的存款。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均自結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貴集團及貴公司透過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令彼等可滿足其一般經營及資本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貴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一間公司所獲得的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貴集團根據此項擔保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擔保其後已於2009年2月獲解除。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8所披露，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違反若干銀行契諾。

於2011年3月，貴公司向一名新股東發行43,754,922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39,130,000元。根據貴集團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的歷史、其於來年的預計營運現金流入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償還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負債。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的能力，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維持或達到最佳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股息派發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取得新借款。概無要求貴集團及貴公司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一定水平的特定規定。

4.3 公平值估計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5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內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由於屬短期到期，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期限少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去任何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按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減值

根據附註3.6所述的會計政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檢討資產的減值情況。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減值撥備乃使用公平值減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銷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法要求實體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而該公平值及按管理層的假設及估計為基準，經參考公平交易的銷售合約等編製。倘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公平值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於全面收益表扣除減值。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決定均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性暫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在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及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產品考慮業務，並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i. 果凍產品
- ii. 甜食產品
- iii. 其他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企業收入及開支並非計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已進行分部之間銷售的對銷。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已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來自外方的收益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個別客戶佔貴集團外部收益的10%或以上。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5月31日，貴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動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95,627	107,005	18,508	721,140
銷售成本	(345,279)	(79,462)	(13,686)	(438,427)
毛利	250,348	27,543	4,822	282,713
可報告分部業績	153,193	12,444	2,241	167,878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167,878
企業收入				4,241
企業開支				(64,887)
經營溢利				107,232
融資成本				(2,04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59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73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減值撥備				(5,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868
所得稅開支				(27,237)
年度溢利				68,63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28	—	—	1,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83	—	29	28,712
已撤銷存貨	—	—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甜食產品	其他產品	可報告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669,609	73,563	28,188	771,360
銷售成本	(416,288)	(46,526)	(20,096)	(482,910)
毛利	253,321	27,037	8,092	288,450
可報告分部業績	135,391	15,912	4,009	155,312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155,312
企業收入				6,620
企業開支				(51,832)
經營溢利				110,100
融資成本				(3,01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14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撥備				(5,128)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撥備				(1,99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6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182
所得稅開支				(40,694)
年度溢利				53,488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67	—	—	2,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48	—	330	30,978
已撤銷存貨	19,348	—	—	19,34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75,815	106,115	49,750	931,680
銷售成本	(477,199)	(73,636)	(38,847)	(589,682)
毛利	298,616	32,479	10,903	341,998
可報告分部業績	183,192	20,580	3,436	207,208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207,208
企業收入				4,493
企業開支				(45,460)
經營溢利				166,241
融資成本				(3,518)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撥備				(1,77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32)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收益				3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857
所得稅開支				(13,019)
年度溢利				147,838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80	—	—	2,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67	—	1,280	37,647
已撤銷存貨	—	—	—	—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果凍產品	甜食產品	其他產品	可報告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56,756	40,100	17,563	414,419
銷售成本	(221,044)	(27,479)	(13,732)	(262,255)
毛利	135,712	12,621	3,831	152,164
可報告分部業績	80,409	7,479	1,693	89,581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間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89,581
企業收入				1,665
企業開支				(15,978)
經營溢利				75,268
融資成本				(1,386)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撥備				(1,77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672
所得稅開支				(13,076)
期間溢利				58,5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992	–	–	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84	–	349	13,233
已撤銷存貨	–	–	–	–

	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果凍產品	甜食產品	其他產品	可報告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03,327	62,127	41,990	607,444
銷售成本	(294,103)	(36,523)	(29,489)	(360,115)
毛利	209,224	25,604	12,501	247,329
可報告分部業績	143,790	19,063	8,082	170,935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間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170,935
企業收入				1,177
企業開支				(24,884)
經營溢利				147,228
融資成本				(3,3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912
所得稅開支				(28,334)
期間溢利				115,57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26	—	—	1,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44	—	714	18,658
已撤銷存貨	—	—	—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2,371	2,288	1,043	504	36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17	477	530	131	195
	3,488	2,765	1,573	635	560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成品及消耗品	420,306	405,448	534,142	198,032	325,919
原材料及成品存貨變動	(25,230)	(3,339)	(15,363)	34,620	(1,700)
已撤銷存貨 (附註)	–	19,348	–	–	–
廣告及推廣開支	71,119	81,572	77,675	36,818	44,22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					
董事酬金) (附註10)	56,849	63,684	73,043	28,610	35,724
貨運及運輸開支	23,870	32,311	35,681	17,104	20,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28,712	30,978	37,647	13,233	18,658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5)	1,628	2,367	2,380	992	1,226
經營租賃租金	1,373	346	345	147	32
核數師酬金	1,583	1,828	1,800	750	750
其他開支	26,802	29,765	21,976	10,218	14,852
銷售、出售及分銷成本 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607,012	664,308	769,326	340,524	460,320

附註：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已因中國政府於2009年推行新食品安全法而撤銷存貨人民幣19,348,000元。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	753	3,855	2,920	1,030	6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223)	(1,478)	(375)	(131)	(48)
匯兌虧損淨額	(914)	(2,094)	(231)	(161)	(1,025)
	(10,384)	283	2,314	738	(456)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44,615	54,190	67,387	26,387	32,616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5,221	4,637	5,656	2,223	3,108
購股權開支	7,013	—	—	—	—
註銷購股權	—	4,857	—	—	—
	56,849	63,684	73,043	28,610	35,724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由貴集團向貴公司各董事已付及應付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育龍先生	—	800	—	1,642	2,442
鄭育雙先生	—	800	—	1,642	2,442
鄭育煥先生	—	800	—	1,642	2,442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600	—	—	—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園博士	200	—	161	—	361
陳樹傑先生	200	—	161	—	361
林明勇先生	200	—	161	—	361
	1,200	2,400	483	4,926	9,00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育龍先生	—	800	—	1,479	2,279
鄭育雙先生	—	800	—	1,479	2,279
鄭育煥先生	—	800	—	1,479	2,279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600	—	—	—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園博士	200	—	116	—	316
陳樹傑先生	200	—	116	—	316
林明勇先生	200	—	116	—	316
	1,200	2,400	348	4,437	8,38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育龍先生	—	800	—	—	800
鄭育雙先生	—	800	—	—	800
鄭育煥先生	—	800	—	—	800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園博士 ⁽¹⁾	117	—	—	—	117
陳樹傑先生 ⁽²⁾	97	—	—	—	97
林明勇先生 ⁽³⁾	—	—	—	—	—
	214	2,400	—	—	2,614
	=====	=====	=====	=====	=====

(1) 於2010年10月18日辭任

(2) 於2010年5月31日辭任

(3) 於2010年11月17日辭任

(4)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董事已豁免彼等有權收取的酌情花紅。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育龍先生	—	333	—	—	333
鄭育雙先生	—	333	—	—	333
鄭育煥先生	—	333	—	—	333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園博士 ⁽¹⁾	—	—	—	—	—
陳樹傑先生 ⁽²⁾	97	—	—	—	97
林明勇先生 ⁽³⁾	—	—	—	—	—
	97	999	—	—	1,096
	=====	=====	=====	=====	=====

(1) 於2010年10月18日辭任

(2) 於2010年5月31日辭任

(3) 於2010年11月17日辭任

(4) 於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執行董事已豁免彼等有權收取的酌情花紅。

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³⁾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育龍先生	—	333	—	—	333
鄭育雙先生	—	333	—	—	333
鄭育煥先生	—	333	—	—	333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	—	—	—	—
李鋼先生 ⁽¹⁾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 ⁽²⁾	—	—	—	—	—
孫錦程女士 ⁽²⁾	—	—	—	—	—
鍾有棠先生 ⁽²⁾	—	—	—	—	—
	—	999	—	—	999
	—————	—————	—————	—————	—————

(1) 於2011年10月24日獲委任

(2) 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

(3) 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執行董事已豁免彼等有權收取的酌情花紅。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4名、4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以上披露內。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餘1名、1名、2名、2名及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602	704	944	393	401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0	10	13	5	6
購股權開支	343	160	—	—	—
	955	874	957	398	407
	—————	—————	—————	—————	—————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零至人民幣830,000元)	—	—	2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830,001元 至人民幣1,245,000元)	1	1	—	—	—
	—————	—————	—————	—————	—————

(c)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040	3,014	3,518	1,386	3,316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中國	23,291	42,560	32,007	10,667	29,819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	(24,492)	(3,039)	—
遞延所得稅 (附註21)	3,946	(1,866)	5,504	5,448	(1,485)
	27,237	40,694	13,019	13,076	28,334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內就其應課稅溢利按所得稅稅率25%繳納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獲全數豁免自其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所得稅，並於未來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的50%減免。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的附屬公司於2009年10月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已自2010年起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並須每三年進行檢討及重續。

此外，根據於2009年4月30日頒佈並追溯至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財稅[2009]第59號通知的第9條，於2008年及2009年享有免稅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2008年及2009年的所得稅。因此，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所得稅負債撥備人民幣21,400,000元。於2010年，董事呈請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就附屬公司的稅務狀況進行說明，而相關稅務機關認定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免稅期，直至其於2012年屆滿為止。因此，附屬公司已於2010年撥回稅項撥備。

有關溢利的所得稅開支有別於使用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所產生的金額，解釋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868	94,182	160,857	71,672	143,912
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	23,967	23,546	40,214	17,918	35,978
以下各項的影響：					
－ 稅項寬免	(9,875)	(424)	(21,606)	(8,254)	(12,840)
－ 不同稅率	2,187	2,834	669	469	605
－ 毋須課稅收入	(212)	–	(41)	–	(364)
－ 不可扣稅開支	7,995	11,724	1,850	1,346	1,451
－ 未匯出溢利的預扣稅 (附註)	3,104	3,359	17,193	3,840	3,504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	(24,492)	(3,039)	–
－ 其他	71	(345)	(768)	796	–
稅項開支	27,237	40,694	13,019	13,076	28,334

附註：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於2008年1月1日後自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5%至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預扣所得稅。於有關期間內，預扣所得稅乃就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已分派股息及將會於可見將來分派的保留溢利部分按10%的稅率計提撥備。

13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人民幣千元)	68,631	53,488	147,838	58,596	115,57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503,182	503,182	503,182	503,182	523,176
購股權調整(千份)	–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503,182	503,182	503,182	503,182	523,17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14	0.11	0.29	0.12	0.2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0.14	0.11	0.29	0.12	0.22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就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予以調整。於2008年及2009年，貴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性的購股權。於2009年8月27日，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已被註銷。因此，貴公司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及2011年5月31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附註36所述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每股末期股息 (2008年：人民幣0.020元；2009年： 零；2010年：零；2011年：零)	10,064	—	—	—	—
已付每股中期股息 (2008年：零；2009年： 零；2010年：人民幣0.152元； 2011年：人民幣0.079元)	—	—	76,650	—	40,000

15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63,373	117,373	119,020	119,020
添置	54,000	1,647	—	46,800
於12月31日／5月31日	117,373	119,020	119,020	165,82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045	3,673	6,040	8,420
攤銷	1,628	2,367	2,380	1,226
於12月31日／5月31日	3,673	6,040	8,420	9,64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5月31日	113,700	112,980	110,600	156,174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香港以外，並以餘下期限介乎40至50年的租約持有。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3,591,000元及人民幣13,314,000元的若干中國土地使用權的法定業權並無轉移至貴集團，原因是尚未完成地方政府機關的若干行政程序。董事認為，由於已作出土地使用權付款及貴集團正在使用該土地，土地使用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5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權的法定業權已轉移至貴集團。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226,568	2,225	147,981	9,837	12,594	399,205
添置	—	—	76,577	232	14,117	90,926
出售	—	(2,225)	(27,338)	(680)	—	(30,243)
轉撥至／(轉撥自)	18,235	—	—	—	(18,235)	—
於2008年12月31日	244,803	—	197,220	9,389	8,476	459,888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6,950	1,239	36,228	3,699	—	48,116
折舊費用	10,990	986	15,025	1,711	—	28,712
出售	—	(2,225)	(13,862)	(530)	—	(16,617)
於2008年12月31日	17,940	—	37,391	4,880	—	60,211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226,863	—	159,829	4,509	8,476	399,67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244,803	—	197,220	9,389	8,476	459,888
添置	—	—	24,111	382	89,008	113,501
出售	—	—	(5,391)	—	—	(5,391)
於2009年12月31日	244,803	—	215,940	9,771	97,484	567,998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17,940	—	37,391	4,880	—	60,211
折舊費用	10,548	—	19,143	1,287	—	30,978
出售	—	—	(1,476)	—	—	(1,476)
於2009年12月31日	28,488	—	55,058	6,167	—	89,713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216,315	—	160,882	3,604	97,484	478,28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244,803	—	215,940	9,771	97,484	567,998
添置	1,323	—	82,371	235	27,523	111,452
出售	—	—	(850)	—	—	(850)
轉撥至／(轉撥自)	125,007	—	—	—	(125,007)	—
於2010年12月31日	371,133	—	297,461	10,006	—	678,600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28,488	—	55,058	6,167	—	89,713
折舊費用	13,829	—	22,586	1,232	—	37,647
出售	—	—	(435)	—	—	(435)
於2010年12月31日	42,317	—	77,209	7,399	—	126,925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328,816	—	220,252	2,607	—	551,675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371,133	–	297,461	10,006	–	678,600
添置	–	–	8,964	180	10,484	19,628
出售	–	–	(481)	–	–	(481)
於2011年5月31日	<u>371,133</u>	<u>–</u>	<u>305,944</u>	<u>10,186</u>	<u>10,484</u>	<u>697,747</u>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42,317	–	77,209	7,399	–	126,925
折舊費用	6,978	–	11,233	447	–	18,658
出售	–	–	(433)	–	–	(433)
於2011年5月31日	<u>49,295</u>	<u>–</u>	<u>88,009</u>	<u>7,846</u>	<u>–</u>	<u>145,150</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5月31日	<u>321,838</u>	<u>–</u>	<u>217,935</u>	<u>2,340</u>	<u>10,484</u>	<u>552,597</u>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結餘乃指就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興建中國附屬公司的生產基地所支付的按金。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名稱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u>134,206</u>	<u>134,206</u>	<u>134,206</u>	<u>134,206</u>		
持有股權						
經營業務／註冊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成立國家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直接持有						
時運國際有限公司 (「時運」) ⁽ⁱ⁾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蠟筆小新國際有限公司 (「蠟筆小新國際」) ⁽ⁱ⁾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蠟筆小新控股有限公司 (「蠟筆小新控股」) ⁽ⁱⁱ⁾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蠟筆小新投資有限公司 (「蠟筆小新投資」) ⁽ⁱⁱⁱ⁾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公司名稱	經營業務／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持有股權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間接持有						
蠟筆小新 (福建) 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蠟筆小新 (福建)」) ^(iv)	中國#	製造及銷售 食品及 飲料產品	100%	100%	100%	100%
蠟筆小新 (天津) 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蠟筆小新 (西青)」) ^(v)	中國#	製造及銷售 食品及 飲料產品	100%	-	-	-
蠟筆小新 (安徽) 有限公司 ⁽ⁱⁱⁱ⁾	中國#	製造及銷售 食品及 飲料產品	-	-	100%	100%
蠟筆小新 (天津) 有限公司 (「蠟筆小新 (天津)」) ^(vi)	中國#	製造及銷售 食品及 飲料產品	100%	100%	100%	100%
蠟筆小新 (四川) 有限公司 (「蠟筆小新 (四川)」) ^(vii)	中國#	製造及銷售 食品及 飲料產品	100%	100%	100%	100%

- (i) 由於概無 (法定或以其他方式) 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公司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正通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概無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公司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法定審核。
- (iv) 廈門泓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而泉州名城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
- (v) 根據於2008年生效的董事決議案，蠟筆小新 (西青) 與蠟筆小新 (天津) 合併。該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銷登記。概無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公司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vi) 天津廣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
- (vii) 四川昌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為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概無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公司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該等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b) 向附屬公司貸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應收股息	10,000	20,000	–	–	
非即期					
向附屬公司貸款	246,549	246,857	256,792	357,537	
減值撥備	–	(2,425)	(4,836)	(4,836)	
	246,549	244,432	251,956	352,7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向附屬公司貸款屬非貿易性質，並按成本列賬。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貸款被視為向附屬公司的股權出資。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年／期初	11,866	9,273	–	–
應佔虧損	(2,593)	(4,145)	–	–
減值撥備 (附註)	–	(5,128)	–	–
年／期終	9,273	–	–	–
向聯營公司貸款				
年／期初	–	–	1,778	–
向聯營公司貸款	–	3,777	–	–
減值撥備 (附註)	–	(1,999)	(1,778)	–
年／期終	–	1,778	–	–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 資產	11,609	11,548	10,791	10,791
－ 負債	2,336	6,420	6,153	6,153
－ 收益	724	1,601	–	–
－ 虧損淨額	2,593	4,145	–	–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佔間接持有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天津超間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4,999,990美元	32%	32%	32%	32%	在中國生產及分銷休閒食品

附註：於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總投資達人民幣5,128,000元（未計減值撥備前）。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一直產生虧損，而其盈利能力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大幅改善，管理層經參考公平交易的銷售合約價格，按其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評估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減值撥備人民幣5,128,000元乃就於2009年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作出。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管理層進一步評估貴集團向該聯營公司貸款的可收回性，並分別釐定減值人民幣1,999,000元及人民幣1,778,000元。

向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7,649	4,255	2,623	—	—	
注資	3,337	—	—	—	—	
應佔虧損	(1,731)	(1,632)	(432)	—	—	
減值撥備（附註(a)）	(5,000)	—	—	—	—	
出售（附註(b)）	—	—	(2,191)	—	—	
年／期終	4,255	2,623	—	—	—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						
－ 資產	13,070	11,015	—	—	—	
－ 負債	3,861	3,438	—	—	—	
－ 收益	4,504	1,995	—	—	—	
－ 虧損淨額	1,731	1,632	—	—	—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佔間接持有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可可(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999,842美元	50%	50%	-	-	在中國生產及分銷休閒食品

附註：

- (a) 於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達人民幣9,255,000元(未計減值撥備前)。由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一直產生虧損，而其盈利能力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大幅改善，管理層經參考公平交易的銷售合約價格，按其估計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評估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於2008年，貴集團為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5百萬元。
- (b) 於2010年，該共同控制實體乃按代價人民幣2,535,000元出售予第三方，而收益人民幣344,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1 遲延所得稅

在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時及當遶延所得稅與同一財務機關有關時，則遶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遶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遶延所得稅資產					
年／期初	3,357	2,515	3,329	3,329	2,784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2)	(842)	814	(545)	(1,706)	544
年／期終	2,515	3,329	2,784	1,623	3,328
遶延所得稅負債					
年／期初	-	3,104	2,052	2,052	7,011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2)	3,104	(1,052)	4,959	3,742	(941)
年／期終	3,104	2,052	7,011	5,794	6,070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5月31日，遶延所得稅資產已就累計銷售回扣確認(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收優惠為限)，並根據負債法使用介乎12.5%至25%的主要稅率按暫時性差額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指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應付預扣稅的遞延稅項影響。該等金額乃列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於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一年內收回	2,515	3,329	2,784	3,3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一年內清償	3,104	2,052	4,444	6,070
– 將於一年後清償	–	–	2,567	–
	3,104	2,052	7,011	6,070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5月31日，有關若干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09,611,000元、人民幣161,364,000元、人民幣178,753,000元及人民幣263,649,000元。由於貴公司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董事已釐定該等溢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故分別並無就該等保留溢利分派的應付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673,000元、人民幣11,295,000元、人民幣10,865,000元及人民幣18,875,000元。

22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於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成品	38,003	36,302	51,348	64,818
	39,503	25,195	25,512	13,742
	77,506	61,497	76,860	78,560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5,076,000元、人民幣421,457,000元、人民幣518,779,000元、人民幣232,652,000元及人民幣324,219,000元。

23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銷售一般有介乎30至90日之間的信貸期。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於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31日至90日	53,926	83,715	133,161	123,129
	4,902	22,857	14,454	87,752
	58,828	106,572	147,615	210,881

就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5月31日，分別為數人民幣538,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3個月但未減值	538	-	-	-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減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5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視作已經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6,654	-	12,695	24,578	-	-	-	-
廣告開支預付款項	-	6,278	7,200	2,804	-	-	-	-
其他預付款項	1,176	746	75	5,262	75	75	75	5,262
可收回增值稅	-	-	10,091	4,568	-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非貿易)	949	1,829	-	-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非貿易)	1,355	346	-	-	-	-	-	-
雜項資產	3,142	1,501	1,907	1,859	-	-	-	-
	13,276	10,700	31,968	39,071	75	75	75	5,2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5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5月31日，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並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附註27）。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5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0.36%、0.46%、0.36%及0.50%。

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4,311	10,879	18,236	146,005	80	61	924	29,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92,547	87,094	114,509	128,622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4,019	-	-	-	-	-	-	-
	96,566	87,094	114,509	128,622	-	-	-	-
應付票據	34,950	31,710	67,548	83,563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1,516	118,804	182,057	212,185	-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非貿易)	-	272	-	-	-	-	-	-
累計銷售回扣	15,089	16,496	17,676	21,112	-	-	-	-
其他累計開支	13,172	14,109	17,749	15,640	1,931	3,668	1,800	4,722
應付董事袍金及酬金	7,327	7,875	4,282	4,904	7,327	7,875	4,282	4,904
雜項應付款項	4,421	5,364	7,920	3,920	-	-	-	-
	171,525	162,920	229,684	257,761	9,258	11,543	6,082	9,626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62,559	61,134	92,329
31日至90日		33,207	25,283	20,624
超過90日		800	677	1,556
	96,566	87,094	114,509	128,622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5月31日分別達人民幣34,950,000元、人民幣31,710,000元、人民幣67,548,000元及人民幣83,563,000元的應付票據，乃分別由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485,000元、人民幣16,653,000元、人民幣27,904,000元及人民幣29,073,000元抵押（附註25）。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5月31日，應付票據的平均到期期限為六個月之內。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8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37,500	57,500	92,000	139,000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乃以來自第三方的企業擔保抵押。於2010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乃以來自第三方的企業擔保抵押及由貴集團若干董事及一家附屬公司擔保。來自第三方的企業擔保及董事的個人擔保均於2011年3月獲解除。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5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7.65%、5.03%、5.54%及6.03%。

附屬公司來自銀行的若干短期借款合約載有契諾條款，規定附屬公司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並無符合若干規定財務比率。因此，銀行根據合約有權要求提前償還的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500,000元、人民幣57,5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然而，銀行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要求提前償還分別為人民幣37,500,000元、人民幣57,5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該等金額已於其各自的到期日償還。於2010年12月31日後，附屬公司已就於201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3,000,000元的上述契諾規定取得豁免。

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附屬公司已自同一銀行取得新增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2,000,000元，該銀行亦規定該附屬公司須符合若干財務契諾。該附屬公司於2011年1月至5月並未符合其中規定的一項財務比率。然而，銀行並無要求提前償還該等銀行借款。於2011年5月31日後，附屬公司已就於2011年5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2,000,000元的上述契諾規定取得豁免。

此外，此附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5月31日有來自另一銀行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該筆短期借款的借款合約載有若干連帶違責條款。由於違反上述銀行契諾，該銀行亦有權要求於該筆貸款到期前提前償還其尚未償還金額。於本財務資料日期，該筆貸款已於其到期日償還。

短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已發行股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股份 溢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以及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發行新股份	503,181,600 43,754,922	205,644 14,412	151,230 124,718	356,874 139,130
於2011年5月31日	546,936,522	220,056	275,948	496,004

根據於2011年3月2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貴公司已按每股面值0.05美元向Cofco Agriculture and Food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43,754,922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9,130,000元。有關金額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為繳足。

30 購股權

有關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該計劃已於2006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貴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其後獲修改，並已於2007年4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該計劃向貴集團僱員（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分享貴公司的股權的機會，以激勵彼等作出更大貢獻、投入更高忠誠度及達到更高表現水平。貴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並無資格參與該計劃。該計劃於2006年6月15日開始運作。

於2006年6月15日及2007年8月17日，貴公司根據該計劃分別授出31,600,000份及29,800,000份購股權予僱員。於2009年8月27日，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按貴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的建議註銷，而人民幣4,857,000元（相等於在餘下歸屬期間內就已獲得服務原應另行確認的金額）已於2009年於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因此，貴公司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5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有關期間內該計劃項下尚未發行普通股的數目變動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如下：

	該計劃項下的尚未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2008年		於2009年及2010年		
	於2008年 1月1日	年內已沒收	1月1日	年內已註銷	12月31日
貴公司					
於2006年6月15日授出的購股權 ⁽¹⁾	24,100,000	(3,000,000)	21,100,000	(21,100,000)	-
於2007年8月17日授出的購股權 ⁽²⁾	29,800,000	-	29,800,000	(29,800,000)	-
	53,900,000	(3,000,000)	50,900,000	(50,900,000)	-

(1) 購股權行使價為0.302新加坡元。行使期為2007年6月15日至2011年6月14日。

(2) 購股權行使價為0.403新加坡元。行使期為2008年8月17日至2012年8月16日。

於2006年6月15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約為2,537,000新加坡元（約人民幣12,685,000元）。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305新加坡元、上文所示的行使價、上文所示的購股權年期、無風險利率2.96%-3.25%、預期波幅50%及預期沒收率10%。

於2007年8月17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約為2,059,000新加坡元（約人民幣10,294,000元）。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385新加坡元、上文所示的行使價、上文所示的購股權年期、無風險利率2.30%-2.56%、預期波幅45%及預期沒收率10%。

31 儲備

(a) 合併儲備

貴集團於2005年3月28日根據集團重組成立。根據集團重組收購而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使用合營法綜合入賬。根據合營法，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貴集團於緊接集團重組後的結構自所呈列的最早財政年度以來一直存在且資產及負債乃按其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貴公司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轉移至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年須轉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0-10%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儲備可用以削減已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股本。除削減已產生的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導致該儲備的結餘低於註冊資本的25%。

32 保留盈利

貴公司的保留盈利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1,177	9,180	30,177	30,177	24,205
淨(虧損)／溢利	(1,933)	722	70,678	(3,173)	32,206
自購股權儲備轉撥	—	20,275	—	—	—
股息(附註14)	(10,064)	—	(76,650)	—	(40,000)
年／期終	9,180	30,177	24,205	27,004	16,411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於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金額分別以人民幣(1,933,000)元、人民幣722,000元、人民幣70,678,000元、人民幣(3,173,000)元及人民幣32,206,000元為限。

貴集團保留盈利的變動列示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營運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溢利	68,631	53,488	147,838	58,596	115,578
經調整：					
－所得稅開支	27,237	40,694	13,019	13,076	28,334
－攤銷及折舊	30,340	33,345	40,027	14,225	19,884
－已撤銷存貨	—	19,348	—	—	—
－僱員購股權開支	7,013	4,857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593	4,145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731	1,632	432	432	—
－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的投 資及向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撥備	5,000	7,127	1,778	1,778	—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收益	—	—	(34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223	1,478	375	131	48
－利息收入	(1,117)	(477)	(530)	(131)	(195)
－利息開支	2,040	3,014	3,518	1,386	3,3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3,691	168,651	206,113	89,493	166,96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42)	(45,168)	(62,311)	23,299	(70,369)
－存貨	(25,230)	(3,339)	(15,363)	34,620	(1,7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7)	(8,605)	66,584	(13,757)	28,077
營運所得現金	126,642	111,539	195,023	133,655	122,973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就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下列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84,500	181,394
－ 土地使用權	－	－	45,000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975	34,093	94,436	93,301
	79,975	34,093	94,436	93,301
			323,936	274,695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3	344	98	95
	－	－	98	56
	313	344	196	151

(c) 其他承擔

根據日期為2007年5月21日的合資企業協議及日期為2008年12月11日的補充協議，蠟筆小新投資及Cocoaland Industry Sdn. Bhd (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同意於中國福建省成立共同控制實體，名為可可(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的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8百萬元)。

於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向該共同控制實體注入現金1.5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986,000元)。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關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其餘承擔達1.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7.0百萬元)。於2010年，該共同控制實體已被出售予第三方，收益為人民幣344,000元。

35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已披露的資料外，貴集團與關連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 (a) 銷售及購買貨品及服務：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自共同控制實體購買成品 (附註(i))	8,948	3,506	1,533	1,533	-
來自以下的租金收入					
- 聯營公司 (附註(ii))	1,080	1,080	-	-	-
- 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ii))	949	879	366	366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註：

- (i) 購買貨品乃按相互協定的價格進行。有關交易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
- (ii) 租金收入乃按相關協議計算。有關交易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
- (b) 於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貴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一間公司所獲得的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此項擔保其後已於2009年2月獲解除。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200	1,200	214	97	-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8,520	8,066	3,462	1,428	1,660
購股權開支	990	517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0,710	9,783	3,676	1,525	1,660

36 結算日後事件

以下事項於2011年5月31日後進行：

根據股東於2011年1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招股章程所述貴公司根據建議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貴公司將通過應用該等款項以按面值繳足合共353,063,478股股份以於2011年11月25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股東，以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中為數17,65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12,182,000元）的金額。

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1年5月31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1年5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11月29日

下文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5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5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其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1年5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額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股權持有人	
於2011年			
5月31日		本公司	
應佔本集團		股權持有人	
經審核	全球發售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估計所得款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未經審核
淨值 ⁽¹⁾	項淨額 ⁽²⁾	有形資產淨額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⁶⁾
按發售價每股2.65港元計算.....	868,410	442,190	1,310,600 1.16 1.43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2011年5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人民幣868,410,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2.6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1,125,600,000股股份得出，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5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201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估，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重估盈餘指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數額，其約為人民幣19,621,000元。有關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於2011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資料內。以上調整並無考慮以上重估盈餘。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按有關估值列賬，則將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額外折舊每年人民幣1,319,000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5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55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已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已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205.0百萬元 (相等於251.2百萬港元) ⁽³⁾
----------------------------------	---

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得出的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182元 (相等於0.223港元) ⁽³⁾
---	---

附註：

-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一節。以上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按本集團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該盈利預測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如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
-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除以按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1,125,600,000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計算。該計算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55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已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pwc

羅兵咸永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1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招股建議對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责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將貴集團於2011年5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盈利預測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標題下所載的盈利預測分別進行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2011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11年11月29日

A. 概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

B. 編製基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盈利預測」）已按我們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編製盈利預測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獲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C. 一般假設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與其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制及相關稅基或稅率或關稅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於盈利預測所涵蓋期間內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通行的通脹率及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於盈利預測所涵蓋期間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準或適用費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勢態及本集團出售其產品的市場的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生產進度表、營運計劃及生產擴張計劃將不會出現重大延誤；
- 本集團經營活動將不會受到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所使用原材料出現任何嚴重短缺、發生勞工短缺及勞資糾紛等事件，或不受其管理層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如政府行為）的不利影響；

- 與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相關的原材料或勞工成本將不會大幅增長；
- 本集團經營將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受董事控制的不可預見原因而受到重大影響或遭中斷；
- 盈利預測乃經計及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持續參與本集團的經營而編製。此外，其假設本集團於盈利預測所涵蓋期間內將能夠挽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 本集團將能夠招募足夠合資格人員以實現其擴張計劃，且員工數目將足以應付於盈利預測所涵蓋期間內的本集團營運需求；及
- 將於2011年12月收到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pwc****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分節中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貴集團基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至III-2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一節中第I節附註3所載的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11月29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com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綜合純利的盈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盈利預測」）。吾等明白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業績、貴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示的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作出的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本準則及假設（以適用者為限）。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致閣下及吾等日期為2011年11月29日內容有關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盈利預測的資料以及基於閣下所採納並由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區全球銀行業務主管
董事總經理
曾令祺
謹啟

2011年11月29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載於本附錄的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編製的報告全文，僅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
10樓
電話：(852) 2810 1100 傳真：(852) 3101 9041
www.Vigers.com

敬啟者：

吾等謹遵閣下的指示，對「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所持有各類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1年8月31日(「估值日」) 的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的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經適當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吾等的估值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物業分類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將有關物業的物業權益分為以下三類。

第一類

有關物業的物業權益乃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作自用用途。由於缺乏合適的市場可資比較對象，貴集團所持物業的物業權益已按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當中「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計算，並加上目前物業裝修的重置（或重建）總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按折舊重置成本計算得出的物業權益估值視乎相關業務是否具有足夠盈利潛力而定。

第二類

有關物業的物業權益乃由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用途。於估值過程中，吾等採用直接比較估值法，以可資比較物業的實際銷售交易作比較。吾等已對用途、地點、大小等相似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及審慎權衡物業各方面的利弊，以公平地比較其價值。

第三類

就第三類物業（即由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的物業權益而言，吾等認為，有關物業的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原因為被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及／或其物業權益屬短期性質。

所有權調查

就位於中國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的相關所有權文件摘錄副本，惟吾等並無查證該等物業的物業權益的所有權，亦無詳細核查所有權文件的正本。吾等依賴貴集團及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以下統稱為「中國法律顧問」）就位於中國的物業的物業權益所有權所提供的意見。就吾等的估值而言，吾等已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儘管吾等在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閣下謹請審慎考慮吾等的估值假設。

就位於香港的物業而言，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惟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所有權，亦無查核可能未於吾等所獲提供的文件副本上列明的任何租約修訂。所有文件僅作參考之用，故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物業的物業權益可於現況下在現行市場出售，且並無憑藉可能會影響有關物業的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此外，吾等並無考慮涉及或影響該等物業的物業權益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考慮將向單一買方及／或以一項或多項物業組合方式出售的物業的物業權益。對該等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物業權益的擁有人在繳付一般土地使用費或政府地稅後，於各尚未屆滿的整個獲授期間內，有權在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情況下使用及轉讓該等物業。

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已或將建於有關物業上的任何物業發展項目。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此等方面均令人滿意。吾等亦假設有關政府機關已經或將會授予所有必要的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而不會附帶任何繁重條件或出現延誤。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經估值物業的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的物業權益概無附帶任何可影響有關物業的物業權益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是否正確，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文件所示的地盤及建築面積為正確。有關各項物業的物業權益的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載於有關物業估值證書的附註內。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惟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亦無視察被覆蓋、並無外露或不許內進的建築物的木工或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的有關部分是否確無任何結構或非結構損毀。

吾等已查閱所有有關文件，並在相當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尤其是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樓面面積、佔用情況及識別有關物業方面的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亦獲貴集團告知，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備註

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乃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並無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吾等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載述的所有估值款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北角
北角道10號
亞太商業中心11字樓1104室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業

MRICS MHKIS RPS(GP) CREA MCIArb
謹啟

2011年11月29日

附註：張宏業先生乃產業測量組的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8年的多個地區（包括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彼名列於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刊發可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的估值以及有關併購的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並符合資格從事有關上市活動的估值。

估值概要

<u>編號</u>	<u>物業</u>	<u>於2011年 8月31日</u>	<u>貴集團 於2011年 8月31日</u>	<u>現況下的資本值</u>	<u>貴集團應佔權益</u>	<u>應佔的資本值</u>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用途的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五里工業園區的多幅土地 及建於其上的車間、 主辦公大樓、管理大樓及 員工宿舍	人民幣 69,600,000元	100%	人民幣 69,600,000元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晉江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 及建於其上的多幢車間大樓	人民幣 71,300,000元	100%	人民幣 71,300,000元		
3.	位於中國 天津市 武清工業區 開源道38號及 泉豐路8號的多幅土地 及建於其上的車間、 員工宿舍、員工娛樂中心及 食堂以及辦公室	人民幣 129,800,000元	100%	人民幣 129,800,000元		
4.	位於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浦江縣 鶴山鎮工業區的多幅土地 及建於其上的車間及員工宿舍	人民幣 176,900,000元	100%	人民幣 176,900,000元		

編號	物業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應佔的資本值	貴集團 於2011年 8月31日	於2011年 8月31日
----	----	---------	---------	--------	------------------------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用途的物業權益

5.	位於中國 安徽省滁州市 上海路與蕪湖路交界處 東北面的一幅土地	人民幣 45,000,000元	100%	人民幣 45,000,000元
----	--	--------------------	------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6.	香港 北角 北角道10號 亞太商業中心11字樓1104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	---------------------------------------	-------	-------

總計	人民幣 492,600,000元	人民幣 492,600,000元
----	---------------------	---------------------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用途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狀況	於2011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五里工業園區 的多幅土地及建 於其上的車間、 主辦公大樓、 管理大樓及 員工宿舍	該物業包括位於五里工業園區的三幅土地，連同於2000年及2007年或前後落成的一幢7層高管理大樓、一幢7層高辦公大樓、一幢7層高員工宿舍及多幢2-3層高工廠大樓。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為25,780.00平方米。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4,019.21平方米，其明細如下：	工廠大樓J棟合共 7個建築面積 約889.1平方米 的商舖以每月 租金人民幣6,400元 出租，年期 為2010年11月1日 起至2011年11月1日 屆滿；而該物業 其餘部分則 由擁有人佔用 及用作生產 基地、辦公室 及員工宿舍。	人民幣 69,6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69,600,000元)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15,087.78		
		員工宿舍：	11,582.97		
		管理大樓：	2,909.95		
		主辦公大樓：	3,174.12		
		車間大樓F、G、 H、I及J棟：	11,264.39		
		總計：	44,019.21		

此外，誠如貴公司所告知，總建築面積約410.00平方米的鍋爐房尚未獲授予房屋所有權證。

該物業乃根據土地使用權持有，年期將於2052年11月26日屆滿。

附註 (物業I) :

- 根據日期均為2003年3月11日的多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號：晉國用第00285、00286及00287號)，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總地盤面積約25,780.00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名下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2052年11月26日屆滿。

2. 根據日期為2003年10月16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文號：晉房權證園區編字第18-200011號），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總建築面積約11,264.39平方米的工業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歸屬「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名下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2052年11月26日屆滿。
3. 根據日期為2009年3月23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文號：晉房權證靈源字第18-200139號），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總建築面積約32,754.82平方米的工業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歸屬「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名下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2052年11月26日屆滿。
4. 於估值過程中，由於建築面積約410.00平方米的鍋爐房尚未獲授予房屋所有權證，吾等尚未賦予該物業此部分任何商業價值。於取得該物業此部分的相應房屋所有權證後，吾等認為該物業此部分的資本值將合共為人民幣450,000元。
5. 「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於估值日的主要證書概要呈列如下：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ii. 房屋所有權證： 部分
7. 中國法律顧問已於其法律意見中表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該物業（鍋爐房除外）依法歸屬「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故其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ii. 該物業的鍋爐房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施工質量和竣工驗收程序。於取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後，該物業的有關部分可被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iii. 該物業並無負有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於2011年
8月31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狀況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晉江經濟開發區 的一幅土地及建於 其上的多幢車間大 樓	<p>該物業包括位於晉江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以及於2007年或前後落成的兩幢5層高工廠大樓。</p> <p>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3,300平方米（包括修建公用道路佔用的1,101平方米）。</p> <p>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8,291.91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土地使用權持有，年期將於2055年12月8日屆滿。</p>	<p>該物業1樓、2樓、4樓及5樓的部分以年租金人民幣546,552元出租予「四川都江堰天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年期為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該物業3樓的另一部分以年租金人民幣305,571元出租予「可可（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年期為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而該物業其餘部分則由擁有人佔用及用作生產基地及倉庫。</p>	<p>人民幣 71,3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71,300,000元)</p>

附註 (物業2) :

- 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21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號：晉國用(2010年)第00860號），位於晉江經濟開發區總地盤面積約11,51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包括用作公用設施的1,10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名下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2055年12月8日屆滿。
-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3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文號：晉房權證晉江字第003031號），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晉江經濟開發區縱仁路1號總建築面積約29,139.17平方米的5層高工業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歸屬「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名下。
- 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11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號：晉國用（2011年）第00407號），位於晉江經濟開發區總地盤面積約1,78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名下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2055年12月8日屆滿。
- 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14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文號：晉房權證晉江字第004300號），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晉江經濟開發區縱仁路1號總建築面積約9,152.74平方米的5層高工業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歸屬「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名下。
- 「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於估值日的主要證書概要呈列如下：

- | | | |
|-----|-----------|---|
| i.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ii.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7. 中國法律顧問已於其法律意見中表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 | |
|-----|--|
| i. | 該物業依法歸屬「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故其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
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 ii. | 該物業並無負有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

於2011年
8月31日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及年期</u>	<u>佔用狀況</u>	<u>現況下的資本值</u>
3.	位於中國 天津市 武清工業區 開源道38號及 泉豐路8號的 多幅土地 及建於其上 的車間、員工 宿舍、員工 娛樂中心 及食堂以及辦公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武清工業區開源道38號及泉豐路8號北面的四幅土地，以及於2007年及2008年或前後落成的兩幢4層高員工宿舍、一幢2層高員工娛樂中心及食堂以及七幢單層車間大樓。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45,756.60平方米。	部分該物業目前乃由擁有人佔用作生產基地、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而土地其餘部分則為空置。	人民幣 129,8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29,800,000元)

<u>部分</u>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員工娛樂中心 及食堂：	4,322.27
員工宿舍：	4,147.35
員工宿舍：	5,138.94
製果車間：	4,590.25
果凍車間：	6,095.55
休閒車間：	6,095.55
精加工車間：	2,937.15
綜合車間：	8,548.44
休閒車間 (第二期) 及 水果車間 (第二期) :	7,527.30
 總計：	 49,402.80

總建築面積約7,527.30平方米的休閒車間(第二期)及製果車間(第二期)尚未獲授予房屋所有權證及施工質量和竣工驗收。

該物業乃根據土地使用權持有，年期將於2056年8月5日屆滿。

附註 (物業3) :

1. 根據日期均為2006年9月27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號：武單國用(2006年)第124、125、126及127號），位於中國天津市武清工業區開源道北面總地盤面積約145,756.60平方米的四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蠟筆小新（天津）有限公司」名下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2056年8月5日屆滿。
2. 根據日期為2010年5月11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文號：房地證字第122011011239號），位於中國天津市武清區開源道38號及泉豐路8號總建築面積約41,875.50平方米的兩幢4層高員工宿舍、一幢2層高員工娛樂中心及食堂以及五幢單層車間的房屋所有權歸屬「蠟筆小新（天津）有限公司」名下。
3. 根據日期分別為2006年4月4日、2006年7月18日及2006年8月24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文號：2006039、2006110、2006112及2006113），位於中國天津市武清工業區開源道北面總地盤面積約145,756.6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符合城鄉規劃規定。
4. 根據日期為2007年8月13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文號：武清建證第0130號），總建築面積約7,527.40平方米的休閒車間（第二期）及製果車間（第二期）的建設工程符合城鄉規劃規定。
5. 根據日期為2007年11月7日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文號：1222210200711638），總建築面積約7,527.30平方米的休閒車間（第二期）及製果車間（第二期）的建設工程符合建設工程施工規定。
6. 於估值過程中，由於總建築面積約7,527.30平方米的休閒車間（第二期）及製果車間（第二期）尚未獲授予房屋所有權證及施工質量和竣工驗收，吾等尚未賦予該物業此部分任何商業價值。於取得該物業此部分的相應房屋所有權證後，吾等認為該物業此部分的資本值將合共為人民幣16,100,000元。
7. 「蠟筆小新（天津）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於估值日的主要證書概要呈列如下：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ii. 房屋所有權證：	部分
iii.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iv.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v.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9. 中國法律顧問已於其法律意見中表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該物業依法歸屬「蠟筆小新（天津）有限公司」，故其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ii. 休閒車間（第二期）及製果車間（第二期）並未獲授予施工質量和竣工驗收程序。
 - iii. 該物業並無負有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於2011年
8月31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狀況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浦江縣鶴山鎮工業區的多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車間及員工宿舍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成都市浦江縣鶴山鎮工業區的三幅土地，以及一幢單層倉庫(A區)、一幢3層高車間(B區)、兩幢單層車間(C及D區)、一幢7層高員工宿舍(設有娛樂中心及食堂)、一幢單層配電室、一幢單層鍋爐房及一幢單層倉庫。</p> <p>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99,989.49平方米。</p> <p>根據貴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權證，部分該物業目前乃由總建築面積約54,517.36平方米的多幢樓宇所佔據，其明細如下：</p> <table> <thead> <tr> <th>部分</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倉庫(A區)：</td> <td>13,539.36</td> </tr> <tr> <td>車間(B區)：</td> <td>8,608.66</td> </tr> <tr> <td>車間(C區)：</td> <td>6,803.36</td> </tr> <tr> <td>車間(C區)： 員工宿舍 (設有娛樂中心及食堂)：</td> <td>6,803.36</td> </tr> <tr> <td>員工宿舍</td> <td>15,719.24</td> </tr> <tr> <td>配電室：</td> <td>377.86</td> </tr> <tr> <td>鍋爐房：</td> <td>190.96</td> </tr> <tr> <td>倉庫：</td> <td><u>2,474.56</u></td> </tr> <tr> <td> 總計：</td> <td> <u>54,517.36</u></td> </tr> </tbody> </table>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倉庫(A區)：	13,539.36	車間(B區)：	8,608.66	車間(C區)：	6,803.36	車間(C區)： 員工宿舍 (設有娛樂中心及食堂)：	6,803.36	員工宿舍	15,719.24	配電室：	377.86	鍋爐房：	190.96	倉庫：	<u>2,474.56</u>	 總計：	 <u>54,517.36</u>	<p>根據吾等的視察，部分該物業目前乃由擁有人佔用作生產基地、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而土地其餘部分則為空置。</p>	<p>人民幣 176,9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76,900,000元)</p>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倉庫(A區)：	13,539.36																							
車間(B區)：	8,608.66																							
車間(C區)：	6,803.36																							
車間(C區)： 員工宿舍 (設有娛樂中心及食堂)：	6,803.36																							
員工宿舍	15,719.24																							
配電室：	377.86																							
鍋爐房：	190.96																							
倉庫：	<u>2,474.56</u>																							
 總計：	 <u>54,517.36</u>																							

該物業乃根據土地使用權持有，年期將於2057年6月29日屆滿。

附註(物業4)：

- 根據日期分別為2008年9月19日、2008年9月18日及2008年9月19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號：浦國用第689、690及691號)，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浦江縣鶴山鎮工業區總地盤面積約199,989.49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蠟筆小新(四川)有限公司」名下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2056年8月5日屆滿。

2. 根據日期均為2010年6月1日的多份房屋所有權證(文號：浦房權證建字第0092511、0092512、0092513、0092514、0092515、0092516、0092517及0092518號)，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浦江縣鶴山鎮工業區總建築面積約54,517.36平方米的一幢單層倉庫(A區)、一幢3層高車間(B區)、兩幢單層車間(C及D區)、一幢7層高員工宿舍(設有娛樂中心及食堂)、一幢單層配電室、一幢單層鍋爐房及一幢單層倉庫的房屋所有權歸屬「蠟筆小新(四川)有限公司」名下。
3. 「蠟筆小新(四川)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於估值日的主要證書概要呈列如下：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ii. 房屋所有權證：
5. 中國法律顧問已於其法律意見中表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該物業依法歸屬「蠟筆小新(四川)有限公司」，故其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並無負有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用途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狀況	於2011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位於中國 安徽省 滁州市 上海路與 蕪湖路 交界處東北面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上海路與蕪湖路交界處東北面的一幅土地。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11,219平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土地使用權持有，年期將於2061年3月19日屆滿。	該物業正處於其初步施工階段。	人民幣 45,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5,000,000元)

附註(物業5)：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13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號：第3541100號出讓(2011年)042)(「出讓合同」)，「蠟筆小新(安徽)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上海路與蕪湖路交界處東北面總地盤面積約133,332平方米(包括用作公用設施的約22,113平方米土地)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該出讓合同，該物業受以下開發條件規限：

用途 : 工業
 建築面積 : 不少於111,219平方米
 上蓋面積 : 不高於30%
 地積比率 : 不低於1.0
 建築規約 : 於2011年4月8日施工並不遲於2013年6月8日落成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號：滁國用(2011年)第05216號)，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上海路與蕪湖路交界處東北面總地盤面積約111,21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蠟筆小新(安徽)有限公司」名下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2061年3月19日屆滿。
3. 根據滁州市城鄉規劃局於2011年3月18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文號：地字第341100201100012號滁開第344號)，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上海路與蕪湖路交界處東北面總地盤面積約111,21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符合城鄉規劃規定。
4. 根據滁州市城鄉規劃局於2011年3月25日發出的土地許可證(文號：第341100 (2011060)號)，該物業的施工期間為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
5. 根據滁州市城鄉規劃局於2011年6月8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文號：滁開第F-450號)，七個車間、一個倉庫、一幢員工宿舍、一個物料回收房及一幢辦公大樓的建設工程均符合城鄉規劃規定。允許將予建設的建築面積表列如下：

i.	1、2及3號車間	:	17,244.0平方米
ii.	4號車間	:	3,936.0平方米
iii.	5及6號車間	:	12,640.0平方米
iv.	7號車間	:	7,568.2平方米
v.	倉庫	:	2,960.5平方米
vi.	員工宿舍	:	14,020.9平方米
vii.	物料回收房	:	1,440.0平方米
viii.	辦公大樓	:	2,100.8平方米
總計			61,910.4平方米

6. 於估值日的主要證書概要呈列如下：

i.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iii.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iv.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v.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無
vi.	房屋所有權證：	無

7. 中國法律顧問已於其法律意見中表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該物業依法歸屬「蠟筆小新（安徽）有限公司」，故其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並無負有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狀況	於2011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香港 北角 北角道10號 亞太商業中心 11字樓 1104室 於土地註冊處進行 土地所有權查冊 並無發現該物業 進行分割登記。 該物業連同其他 多個單位於土地 註冊處登記為 香港北角北角道 10號11字樓內 地段6819號、 內地段6820號及 內地段6821號的 其餘部分。	該物業包括於1999年或前後落成的樓宇 11字樓的其中一個辦公室單位。 根據已登記的樓面平面圖計量，該物業的 可出售面積約為37.25平方米 (401平方呎)。 內地段6819、6820及6821號乃根據政府 租契持有，年期由1921年9月5日起計， 為期75年，並已進一步續期75年。	該物業受租賃協議 所約束，年期自 2011年1月1日起至 2012年12月31日 屆滿，為期兩年， 每月租金 為9,560.00港元 (不包括差餉、 地租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物業6) :

- 該物業目前的登記持有人為「Yu Tai Hing Company Limited」及「On Luck Limited」(參閱日期為1979年7月31日及1996年11月11日的契約備忘錄第UB1757987號及第UB6843915號)。
- 根據於2010年11月30日核准的北角分區計劃大綱圖 (編號S/H8/24)，該物業位於「商業／住宅」地區。

條例

本節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若干方面的概述。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及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最新一次修訂，並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概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 規管。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10月31日修訂及頒佈，自2007年12月1日生效。目錄載有引導外資流入市場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的准入規則。除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外，未列入目錄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及獎勵，而限制類外商投資雖獲批准進行，但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得進行。

食品生產及銷售**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制度**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 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採取許可制度。法例規定，參與食品生產、食品流通及食品及飲料服務的企業，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流通許可及食品及飲料服務許可。已取得

食品生產許可證的食品生產商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無需取得食品流通的許可；已取得食品及飲料服務許可的食品及飲料服務供應商在其食品及飲料服務場所出售由其製作加工的食品，無需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和食品流通許可。

根據於2010年4月7日頒佈並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屆滿，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需要繼續生產的，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准予換證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不變。期滿未換證的，視為無證；擬繼續生產食品的，應當重新申請，重新發證，重新編號，有效期自許可之日起重新計算。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及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傷寒、病毒性肝炎或任何其他消化道傳染病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化膿性或滲出性皮膚病或任何其他影響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每年應當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參加工作。

進貨查驗記錄系統及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採購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供貨者名稱及聯絡方式、進貨日期等內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查驗出廠食品的檢驗合格證和安全狀況，並如實記錄食品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檢驗合格證號、購貨者名稱及聯絡方式、銷售日期等內容。食品出廠檢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可以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亦可委託符合本法規定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根據《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即食品生產許可證標誌，屬於質量標誌，以質量安全的英文縮寫「QS」表示(下文以「QS」表示)。實施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的食品，出廠前須在包裝或標識上加印(貼)QS標誌。沒有QS標誌的，不得出廠銷售。根據第48條，企業使用QS標誌，表明企業承諾其產品經檢驗合格，符合食品質量安全的基本要求。加印(貼)QS標誌的食品，在品質保證期內，非消費者使用或者保管不當而出現品質問題的，由生產者、銷售者根據各自的義務承擔責任。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各項，例如名稱、規格、淨含量及生產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貯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類別編號；及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必須標明的其他事項。專供幼兒食用的主輔食品的標籤應當註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召回制度

另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將會建立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產者發現所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提呈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倘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有相關生產商、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召回的，應當立即召回。食品生產商應當對召回的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措施，並將食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部門報告。倘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本條規定召回或者停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停止經營。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

根據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自2005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最後於2010年4月21日修訂並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只有獲發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合資格生產重要工業產品，國家

為此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此外，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但食品加工企業的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倘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產品的有關標準及要求發生任何改變，主管部門可依照有關條例的規定重新組織核查和檢驗。此外，倘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企業的生產條件、檢驗手段、生產技術或工藝發生變化，企業須向有關部門遞交申請，而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有關條例的規定重新組織核查和檢驗。

食品進出口

另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須符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食品進口商應當持合同、發票、裝藉單、提單等必要的憑證及有關文件，向海關報關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驗。進口食品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進口食品。進口食品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而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進口食品。首次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要求的食品，或首次進口食品添加劑新品種或食品相關產品新品種，進口商須向國務院轄下的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有關安全評估材料。

進口的預包裝食品應附有中文標籤及說明書。標籤及說明書須符合本法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要求，並註明食品源產地及境內代理商的名稱、地址及聯絡方法。倘任何預包裝食品未附有中文標籤或說明書，或標籤或說明書未符合規定，則不得進口。進口商應建立食品進口及銷售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或進口批號、保質期、出口商名稱及聯絡方法、買家名稱及聯絡方法、交貨日期等。食品進口及銷售記錄須為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將予出口的食品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監督及抽驗。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有關食品。出口食品的生產企業以及出口食品原料的種植及養殖場均須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

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須按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對社會及公眾負責，保證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及承擔社會責任。此外，根據於1991年9月4日頒佈並自200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生產銷售用於未成年人的食品、藥品、玩具、用具及遊樂設施等，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且不得有害於未成年人的安全或健康。需要註明注意事項的，應於顯著位置標明。

根據於2006年8月25日頒佈並自2006年9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印發糕點等7類食品生產許可證審查細則的通知》，對果凍業的原材料、許可證檢驗、監控審查及出廠檢查設定了特定要求。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並自2008年9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及日期為2009年10月22日的修訂本，食品標識標籤須標註名稱、產地及生產日期、有效日期、淨含量、成分清單、生產商名稱及地址及聯絡資料，以及企業所執行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號或已向當局備案的企業標準的標準編號。食品配料或成分須於食品標籤上披露。嬰幼兒或其他特定群組的主輔食品標籤須註明其營養成分及百分比。食品名稱或食品標籤的描述上包含「營養」或「強化」等字眼，須根據有關國家標準註明有關食品的營養素及熱量，並遵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識。受生產許可證管理計劃監管的食品，須於食品標籤上標記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標識。

對食品添加劑使用的監管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劑須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通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於食品中使用。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及時對食品添加劑的種類、使用範圍及用量的標準進行修訂。食品生產商應根據食品安全標準關於食品添加劑的種類、使用範圍及用量的規定使用食品添加劑；不得在食品生產過程中使用食品添加劑以外的任何化學物質或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食品生產商採購生產食品的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時，須檢驗供應商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供應商，須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須建立生產食品的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生產食品的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及數量、供應商名稱及聯絡方式以及進貨日期等資料。有關進貨查驗記錄須為真實，且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於2010年3月30日頒佈的《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於2002年3月28日頒佈的《食品添加劑衛生管理辦法》已經被廢除。根據該等新措施，食品添加劑新品種指未列入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未列入衛生部公告准許使用目錄、或並非屬於經擴大使用範圍或用量的品種。衛生部負責審查及許可企業或個人就參與生產、經營、使用或進口新品種食品添加劑的申請。衛生部根據上述新品種食品添加劑的技術特徵及食品安全風險分析，將公告准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以作為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倘經科學研究或有其他證據證明食品添加劑出現安全問題，或不具備技術必要性時，衛生部須及時進行重新評估。倘申請者未能通過重新審查，衛生部可撤銷已批准的食品添加劑品種，並可修訂其使用範圍及用量。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7年4月19日頒佈並施行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食品添加物質使用備案管理辦法（試行）》，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須將食品中全部添加物質的種類、用途及用量等情況向所在地縣級質量技術監督局備案，並對備案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倘有關企業所作備案的基本內容出現變動，須在15日內重新備案。

《全國打擊違法添加非食用物質和濫用食品添加劑專項整治近期工作重點及要求》於2009年3月6日由衛生部等九個部門聯合頒佈，特別強調不得在乳及乳製品中加入皮革水解物、三聚氰胺、 β —內醯胺酶（解抗劑）及硫氰酸鈉等非食用物質，以及不得在乳及乳製品生產中濫用增稠劑、香精及著色劑。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

根據於2004年4月16日頒佈並自2004年6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指從事佣金代理、批發、零售或特許經營的企業。所有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均須符合以下條件：(A)最低註冊資本必須符合公司法中的有關規定；(B)必須符合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的有關規定；(C)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而在中部及西部地區成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40年。

根據於2008年9月12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除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自動販賣機等無店鋪方式銷售的企業或從事音像製品批發或書籍、報紙及期刊銷售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繼續由商務部審批外，外商投資設立商業企業及已設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變更須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

貨物進出口

根據於2004年4月6日頒佈並自200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則除外。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要求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檢驗及放行手續。

根據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2004年7月1日前正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申請在已批准的經營範圍上加入任何進／出口業務，須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辦理企業營業執照的增項手續，並須按相關程序憑其成立的批准證書、增項後的營業執照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附註：不需辦理其成立的批准證書的變更手續)。登記機關須於登記表加蓋「不含進口商品分銷業務」章。

根據於2005年3月31日頒佈並自2005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指於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均須根據適用規定在當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辦理海關機構登記手續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中國關境內的任何口岸地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任何其他地點辦理報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稅項

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受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自199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所得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有機構或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1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24%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對於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自抵銷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所得稅，並在隨後連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稅法為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的企業提供若干過渡期的稅項減免，包括：(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率，則有關稅率將於2008年起計五年內逐步上升至與新稅率一致；及(i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及法規享有固定期限的稅項豁免，則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項豁免直至免稅期屆滿。然而，倘企業因未有盈利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豁免，則將2008年視為首個獲利年度，及企業開始享有稅項豁免。

另根據新稅法，需要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須按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並享有15%的減免。

增值税

根據於2008年11月5日最新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税（「增值税」）。應繳增值税乃按「銷項增值税」減「進項增值税」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第二條第(2)段及第(3)段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税稅率為17%，而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税稅率亦為17%。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國務院於1985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86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人士。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自1985年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税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稅額按納稅人實繳的消費稅、增值税及營業稅釐訂，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税及營業稅同時繳付。此外，市區、縣城或鎮以及非市區、縣城或鎮的地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於2005年8月20日最新修訂並自2005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所有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税及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亦須根據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繳增值税、營業稅及消費稅額的3%，須與增值税、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付。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該等規則，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而言)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的情況下，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買外匯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於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管理外匯的主管機關登記，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股息分派

新稅法頒佈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各自的實施條例。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訂的累積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任何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廢除了該項豁免規定，並規定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非居民企業被動收入的標準預扣稅率為20%。實施條例將稅率自20%調低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產品品質法」），而該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

產品品質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生產者及賣方須根據產品品質法對產品質量負責。

根據產品品質法，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商及賣方賠償。倘產品缺陷的責任在於生產商，則賣方於支付賠償後有權要求生產商補償該等賠償，反之亦然。

違反產品品質法或會遭罰款。此外，賣方或生產商會被責令暫停經營，並會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該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日用品的消費者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均受保障，而所有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人身及財產。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會被處以罰款。此外，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以及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反壟斷法

根據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指經營者具有能夠控制有關市場的商品價格、數量及其他交易條件，或能夠阻礙或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有關市場的市場地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進行可能屬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如：a) 以不公平的高價或以不公平的低價銷售產品；b) 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c) 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其他交易方交易；d) 沒有正當理由，強迫其他交易方僅可與該經營者或該經營者指定的其他經營者交易；e) 沒有正當理由，搭售產品或在交易過程中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f) 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g) 作出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相關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此外，倘經營者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而違反反壟斷法規定，則反壟斷法執法機構將勒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非法收入，並處以經營者往年銷售收益1%至10%的罰款。

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 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者在市場交易時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可信的原則，以及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以致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即屬於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而損害其他經營者，則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被侵害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計算，則賠償額為侵權經營者在侵權期間所得利潤。侵權經營者亦須支付被侵害經營者因調查有關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於釐定價格時應當遵循公平、合法、誠實及可信的原則，而生產及管理成本與市場供求狀況應當為經營者釐定價格的基本依據。

經營者在銷售、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時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進行不正當價格行為，如串通其他經營者操縱市價，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倘任何經營者進行價格法所訂明的不正當價格行為，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倘情況嚴重，責令停業整頓，或遭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倘任何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致使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須退還多付部分；倘造成損害，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的規定，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知識產權**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修訂並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及發行等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訂明，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彙編著作或透過資訊網絡向公眾傳播有關著作，均構成侵犯著作權。按情況而定，侵權者須停止侵害、作出補救行動、作出道歉及賠償損失等。

商標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並自2001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倘因一方的任何行為侵犯另一方於商標法所列的註冊商標專用權而引起糾紛，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協商不成者，商標註冊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確定發生商標侵權後，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或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專利權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一詞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一詞指對產品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用於實用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一詞指對產品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顏色與形狀或圖案結合的富有美感且適用於工業應用的任何新設計。

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實體或個人不得實施有關專利，即不得以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出外觀設計專利權後，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實體或個人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以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此外，自申請當日起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均為十年。另外，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擁有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或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自2004年12月20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 (IP) 位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繳付所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妥善處理其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
- 任何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的實體，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中國政府的環境保護部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產、責令重新安裝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施予行政處分或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水污染防治

根據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家採取排污許可證制度。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污水或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或污水的企業及機構，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的具體辦法及實施步驟由國務院制定。

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法規，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向其所在的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及登記其現有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的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的技術資料。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或濃度如有任何重大改變須及時申報登記。水污染物處理設施須保持正常使用。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設置排污口的，應當遵守國務院水行政管理部門的規定。

大氣污染防治

根據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00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物總量控制區的相關地方人民政府須按國務院規定的條件及程序，以公開、公平

及公正的原則，核定企業及機構的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並向其核發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有大氣污染物總量控制任務的企業及機構，須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及許可證規定的排放條件排放污染物。

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其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的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的技術資料。如所排放的大氣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有任何重大變動，上段所述的排污單位須及時申報。大氣污染物處理設施須保持正常使用，若拆除或閒置上述設施，須事先向其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呈報。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

根據於1996年10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城市範圍內向周圍生活環境排放工業噪聲的，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噪聲值和防治設施有重大改變的，必須及時申報，並採取應有的防治措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

根據於2004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2005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工業固體廢物的實體，須建立及改善防治環境污染責任制度，並採取措施防治工業固體廢物的環境污染。

國家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排放工業固體廢物的實體，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其所在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有關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儲存、處置方法及其他資料。倘上段所述申報事項有任何重大改變，須及時申報。企業及公共機構應當根據經濟及技術條件對其產生的工業固體廢物加以利用，對暫時不利用或不能利用者，則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設儲存設施、場所，安全分類存放，或進行無害化處置。建設工業固體廢物儲存及處置的設施及場所，必須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

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

根據於2003年2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7月1日起生效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須根據下列各項徵收排污費：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及排污費徵收標準支付排污費。向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水、根據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費的企業，不再支付排污費。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付排污費。對於固體廢物的儲存及處理設施及場所尚未建成或不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固體廢物的種類及數量繳付排污費。環境噪聲污染影響周圍生活環境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為噪聲污染繳付超標排污費。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取得批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不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

者環境影響登記表，以取得批准。此外，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所述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分階段交付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須分期驗收。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採納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倘建立勞動關係時並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於僱主聘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合同。倘僱主於僱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個月以上但一年內仍未與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每月支付勞動者雙倍工資。此外，倘僱主未有於僱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年內與該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應視為該僱主已與該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與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繳付基本養老金、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的供款。僱員須參與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須由僱主支付，僱員毋須支付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僱主未能依法支付工傷保險供款，發生工傷意外時，僱主須支付工傷保險福利。倘僱主未能支付該等款項，則首先以工傷保險基金償付有關福利。僱主須償還以工傷保險基金償付的工傷保險福利。倘僱主未能還款，則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追償有關福利。

此外，對於失業保險，僱主須及時向失業人員提供僱傭關係屆滿或終止的證明，並須於僱傭關係屆滿或終止後15日內通知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失業人員的名單。失業人員須及時向指定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出示前僱主提供的僱傭關係屆滿或終止證明，以辦理失業登記手續。收取失業保險福利的期限由辦理失業登記當日起計算。

僱主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此外，僱主須按時申報並悉數繳付社會保險供款。除不可抗力事件等法定例外情況外，不得逾期繳交社會保險，有關供款亦不得減少或豁免。倘僱主未能根據有關法規申報應付的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將應付金額暫定為上月已付保險費的110%。倘僱主補辦申報程序，則社會保險經辦機構須根據有關法規結算。倘僱主未能準時悉數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責令僱主於指定時間內作出修正。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進行改正，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向僱主持有戶口的相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查詢，亦可向縣級以上的相關行政部門申請作出行政命令，以分配及轉移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以書面通知有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配及轉移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倘僱主的銀行賬戶結餘少於逾期欠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要求僱主就逾期付款提供擔保及簽署社會保險延期繳費協議。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作出有關社會保險供款且未能就此提供擔保，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要求人民法院扣押僱主相當於逾期欠付社會保險供款價值的財產，然後將該等財產拍賣，再以拍賣所得款項支付逾期欠付的社會保險供款。

於2004年3月24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企業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其詳情為，企業須於成立之日起計30日內前往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然後在登記日期起20日內攜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的文件前往指定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當僱用新僱員時，企業須於僱用有關僱員當日起計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攜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往指定銀行為有關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此外，僱員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由企業自其薪金中扣除，而企業本身須按時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僱員或企業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往年相關僱員的每月平均工資的百分之五。

生產安全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任何生產經營實體使用涉及性命安全或危險性較大的特種設備，以及危險物品容器或運輸工具，必須根據國家相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實體製造，並僅可在取得專業資質的檢驗及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識後方可投入使用。另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均須經相關行政部門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自2003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09年1月14日修訂，並自2009年5月1日起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條例所指的「特種設備」指涉及生命安全或高危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下同）、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誠如該條例所規定，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須向主管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標識須置於或附著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的作業人員及其相關管理人員（統稱為「特種設備作業人員」），須按照國家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並取得國家統一格式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

下文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的若干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乃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屬無限制）及其具有自然人的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以外其他地區的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之權力，而根據其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採納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附有或已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該等權利或限制乃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須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可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者（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的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的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以進行該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細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受薪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如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通過抵押品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同樣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有關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一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職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的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以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的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的僱員（此詞彙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有關董事的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免職（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惟召開任何有關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可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轉授權力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整體而言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確認有關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而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計提撥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

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在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前述目的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如為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並於有關授權書內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除非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另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一名以上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財務報表概要，而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惟該名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額外寄出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若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而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

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的人士或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任何轉讓文據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現時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付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的利率（不超

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 (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 的股東收取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 (如有) 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未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起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 (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 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 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大會 (續會除外) 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的股東的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內均未兌現；(ii)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安排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知該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股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確認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許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將統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的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或
- (iii) 為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作出撥備。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則多出的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的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的附帶部分或倘資助的金額極低（如支付較少的費用），則可豁免給予財政資助的禁制。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公司可贖回其本身的股份，惟僅可用贖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贖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贖回該等股份。贖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贖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贖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的任何公司業務或物業部分的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的方式支付。公司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倘於贖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贖回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贖回事宜，就此贖回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的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協議安排舉行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支付股息或獲得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配發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的任何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其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有關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的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收購提供財政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公司購入其本身股份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的收入、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然而，惟倘所訴訟的事件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諸如需要較實際批准百分比為高的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的行動。

倘公司的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的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的經營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任何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或其他目的。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的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陳述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受信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以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的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外的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的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的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的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的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的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最少須每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的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而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的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所使用的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

財務報表)最少五(5)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改為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的資料。寄發予公司股東的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的核數師報告及闡明股東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後續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方法的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發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須在公司接獲股東的選擇通知書七(7)日內寄發予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在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的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代替核數師發出有關替任該核數師的情況的書面聲明。倘被替代的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無向被替任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的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的公司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本身有權收取的一切有關該大會的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的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的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的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的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

獲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的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出一般批准，只要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在內）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的人士均可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彼此間亦可互相進行，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的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1966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2016年3月28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凡轉讓任何獲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紿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的公司，惟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向董事支付為公司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的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

而產生的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的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的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該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辦事處備查的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額外權利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公司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於每日營業時間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免費可供公眾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的股東名冊總冊的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於支付公司法規定的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倘財務報表概要由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發予其股東，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必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的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的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安排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的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的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上一年的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誠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別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5月4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9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道10號亞太商業中心1104室。葉勇先生（地址為香港荔枝角深盛路9號宇晴軒7座52樓H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含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營業務。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5年3月28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將其全部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我們於2010年3月24日向COFCO BVI配發及發行43,754,922股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9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000美元。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向我們當時存在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53,063,478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6,280,000美元，分為1,125,600,000股股份（其均已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另有3,874,4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9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細則；及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000美元；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1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於包銷協議所註明的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該購股權項下的股份，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帳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帳額17,653,173.9美元用作按面值繳足353,063,478股股份的股款而將該金額資本化，該等股份將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我們於2011年11月25日的股東。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根據供股或根據按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進行者則除外），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量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d) 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提述。下文載列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由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所作出的股本變動：

- (a) 蠟筆小新（天津）的註冊資本於2010年10月13日由200,000,000港元增至228,08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5.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以下載列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a) 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5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53,880,000港元
股東：	時運

(b) 蠟筆小新(四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7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150,000,000港元
股東：	蠟筆小新控股

(c) 蠟筆小新(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24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228,080,000港元
股東：	時運

(d) 蠟筆小新(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3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180,000,000港元
股東：	蠟筆小新控股

6. 購回本身股份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1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的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為符合細則及百慕達法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額以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c) 用於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細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股份購回現擬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規限下由股本撥付，而購回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

倘購回股份的程度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1,125,6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時間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達112,56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某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彙集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因任何上述增加按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全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12,560,000股（即按上述假設計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任何股份購回如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僅在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份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份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 (a) 蠟筆小新投資（作為轉讓人）與鄭鴻雄（作為承讓人）於2010年6月1日就以425,000美元的代價轉讓可可食品的50%權益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 (b) 蠟筆小新（廈門）商貿有限公司與蠟筆小新（福建）於2011年3月9日協定按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向蠟筆小新（福建）轉讓三項商標申請權而訂立的商標申請權轉讓協議；
- (c) 本公司與COFCO BVI於2011年3月2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COFCO BVI同意按人民幣139,130,435.61元的港元等值代價認購43,754,922股股份；
- (d) 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與蠟筆小新（福建）於2011年8月20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同意按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向蠟筆小新（福建）轉讓20個商標；
- (e) 控股股東於2011年9月23日就（其中包括）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中所述的稅項及財產事宜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 (f) 控股股東於2011年9月23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470228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0.11.07	2020.11.06
	1954434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2.11.28	2012.11.27
	3847322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6.03.21	2016.03.20
	4713948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8.05.07	2018.05.06
	3987953	36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7.01.14	2017.01.13
	3987952	37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7.01.14	2017.01.13
	3978088	3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6.12.28	2016.12.27
	3978087	4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6.12.28	2016.12.27
	3978086	41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6.12.28	2016.12.27
	3978085	42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6.12.28	2016.12.27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978077	44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6.12.28	2016.12.27
	3987951	45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7.01.14	2017.01.13
	1289025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9.06.28	2019.06.27
	1316511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9.09.21	2019.09.20
蜡笔小生	1319010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9.09.28	2019.09.27
蜡笔小生	1328886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9.10.28	2019.10.27
蜡笔小生	1328886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9.10.28	2019.10.27
labixiaoxin	3208551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3.06.21	2013.06.20
玲珑果	3912459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6.06.28	2016.06.27
缤纷沃	3916150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5.12.07	2015.12.06
缤纷沃	4148315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6.10.14	2016.10.13
	4049339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6.05.21	2016.05.20
	4049338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6.05.21	2016.05.20
	4550083	32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7.10.28	2017.10.27
异度果宝	4049337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6.05.21	2016.05.20
蜡笔小小生	4060972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6.05.28	2016.05.27
	4073904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6.06.14	2016.06.13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果 点	4148314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6.10.14	2016.10.13
蜜 你	4166969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6.10.21	2016.10.20
纽可芙	4172148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6.10.21	2016.10.20
	4322233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7.05.28	2017.05.27
	4328629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7.03.14	2017.03.13
	4527230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7.10.07	2017.10.06
	4527229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7.10.07	2017.10.06
	4527468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7.10.07	2017.10.06
	4527469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7.10.07	2017.10.06
	4527470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7.10.07	2017.10.06
	4527471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7.10.07	2017.10.06
	4527472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7.10.07	2017.10.06
	4527473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7.10.07	2017.10.06
	4708381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8.03.07	2018.03.06
	4708380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8.03.07	2018.03.06
	4708379	32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8.03.07	2018.03.06
圣加伦	4742801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8.03.07	2018.03.06
浪漫时光	4756440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8.03.21	2018.03.20
酷能冰	4768579	32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8.04.07	2018.04.06
浪漫故事	4791632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8.04.07	2018.04.06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浪漫季节	4791631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6.07	2018.06.06
	4850312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7.14	2018.07.13
快牙新地	4864596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5.14	2018.05.13
	4921694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6.21	2018.06.20
星语	3883912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5.11.28	2015.11.27
	3892416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5.12.07	2015.12.06
奇汁	4495990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09.07	2017.09.06
	3800160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11.07	2019.11.06
	4172147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02.21	2017.02.20
	4172150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1.07	2019.01.06
金狮王	4341710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7.06.21	2017.06.20
	4742800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5.21	2019.05.20
	4745606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9.28	2019.09.27
	4791633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4.07	2019.04.06
	5077666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10.28	2018.10.27
	5077669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10.28	2018.10.27
	5253276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3.14	2020.03.13
	5334768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4.21	2019.04.20
	5426899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11.07	2019.11.06
果吧	5427027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7.28	2019.07.27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专家	5463251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1.07	2020.01.06
激巧	5478175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6.07	2019.06.06
维	5488075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7.21	2019.07.20
怡巧	5488076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6.07	2019.06.06
玛丽莎	5622940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7.21	2019.07.20
纯滋	5982730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8.07	2020.08.06
麦奇	6044024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1.14	2020.01.13
纯滋100%	6126333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6.07	2020.06.06
纯滋100%	6126332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8.28	2019.08.27
富贵满堂	6128424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1.07	2020.01.06
优多菓子	6140497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1.14	2020.01.13
怡巧莎	6140496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1.14	2020.01.13
美丽菓子	6140495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5.28	2020.05.27
妙哈	6140498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2.07	2020.02.06
美粒多	6376920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10.21	2019.10.20
	6376924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10.21	2019.10.20
	6422221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3.21	2020.03.20
	6422218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11.07	2019.11.06
缤纷季节	6490263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11.28	2019.11.27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葫芦棒	6805121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6.21	2020.06.20
谷力100	6814475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0.14	2020.10.13
366	6846178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7.21	2020.07.20
青春物语	6932927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9.21	2020.09.20
青梅物语	6939611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4.07	2020.04.06
	7206077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7.28	2020.07.27
	7206088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9.28	2020.09.27
	7206107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9.28	2020.09.27
	7206124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8.21	2020.08.20
欢乐万家	7338241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0.21	2020.10.20
谷谷劲	7359162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8.28	2020.08.27
样样U	7365127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8.28	2020.08.27
漾漾U	7365134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8.28	2020.08.27
样样优	7365139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0.14	2020.10.13
漾漾优	7365160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8.28	2020.08.27
漾漾优	7365177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8.28	2020.08.27
漾漾优	7365241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0.21	2020.10.20
悠沫	7421614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9.07	2020.09.06
幽沫	7421624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9.07	2020.09.06
幽沫	7458052	43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1.07	2020.11.06
优沫	7458074	43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1.07	2020.11.06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幽沫	7474734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0.09.14	2020.09.13
幽沫	7474753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0.10.28	2020.10.27
 味哆樂	7490020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0.09.14	2020.09.13
汁恋	7495451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0.09.07	2020.09.06
爆米香	7545686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0.09.14	2020.09.13
 开心童年	7723972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1.01.28	2021.01.27
	2014422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2.09.07	2012.09.06
	3000762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3.01.21	2013.01.20
阳光城市	3875558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5.11.28	2015.11.27
	1743404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2.04.07	2012.04.06
	1723079	32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2.02.28	2012.02.27
	4302678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7.03.07	2017.03.06
超女	4862881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8.07.28	2018.07.27
牛仔很忙	6914091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1.02.21	2021.02.20
戴安娜	4930216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8.09.28	2018.09.27
	154387	29	蠟筆小新 (福建)	多米尼加	2006.05.31	2016.05.31
	300135477	30	蠟筆小新 (福建)	香港	2003.12.31	2013.12.30
	13592	29	蠟筆小新 (福建)	老撾	2006.02.16	2016.02.16
	932581	29	蠟筆小新 (福建)	墨西哥	2006.02.27	2016.02.27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0700169LM	29	蠟筆小新 (福建)	尼加拉瓜	2007.01.31	2017.01.30
	36946	29	蠟筆小新 (福建)	特立尼達	2006.02.14	2016.02.13
	300042245	29	蠟筆小新 (福建)	香港	2003.07.04	2013.07.03
	168197	29	蠟筆小新 (福建)	哥斯達黎加	2007.06.11	2017.06.11
	836031	30	蠟筆小新 (福建)	智利	2008.12.12	2018.12.12
	7354-08	30	蠟筆小新 (福建)	厄瓜多爾	2008.09.22	2018.09.22
	00149312	30	蠟筆小新 (福建)	秘魯	2009.02.27	2019.02.27
	322165	30	蠟筆小新 (福建)	巴拉圭	2009.07.21	2019.07.21
	180980	30	蠟筆小新 (福建)	哥斯達黎加	2008.10.17	2018.10.17
	1081748	30	蠟筆小新 (福建)	墨西哥	2008.07.15	2018.07.15
	173646-01	30	蠟筆小新 (福建)	巴拿馬	2008.08.07	2018.08.07
	122003-C	30	蠟筆小新 (福建)	玻利維亞	2010.07.29	2020.07.29
	900534257	30	蠟筆小新 (福建)	巴西	2010.07.20	2020.07.20
	01337779	29	蠟筆小新 (福建)	台灣	2008.11.16	2018.11.15
	01337924	30	蠟筆小新 (福建)	台灣	2008.11.16	2018.11.15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N/035419	29	蠟筆小新 (福建)	澳門	2008.09.30	2015.09.30
	N/035420	30	蠟筆小新 (福建)	澳門	2008.09.30	2015.09.30
	08007385	30	蠟筆小新 (福建)	馬來西亞	2008.04.16	2018.04.16
	08007384	29	蠟筆小新 (福建)	馬來西亞	2008.04.16	2018.04.16
	4-2008-500224	29	蠟筆小新 (福建)	菲律賓	2008.08.25	2018.08.25
	4-2008-500224	30	蠟筆小新 (福建)	菲律賓	2008.08.25	2018.08.25
	IDM000238785	29	蠟筆小新 (福建)	印尼	2010.03.02	2020.03.02
	IDM000238786	30	蠟筆小新 (福建)	印尼	2010.03.02	2020.03.02
	138396	29	蠟筆小新 (福建)	越南	2009.12.14	2019.12.14
	138396	30	蠟筆小新 (福建)	越南	2009.12.14	2019.12.14
	17092	29	蠟筆小新 (福建)	老撾	2008.03.26	2018.03.25
	17093	30	蠟筆小新 (福建)	老撾	2008.03.26	2018.03.25
	T08/02639I	29	蠟筆小新 (福建)	新加坡	2008.03.03	2018.03.03
	T08/02639I	30	蠟筆小新 (福建)	新加坡	2008.03.03	2018.03.03
	Kor324317	29	蠟筆小新 (福建)	泰國	2009.06.30	2019.06.29
	Kor324318	30	蠟筆小新 (福建)	泰國	2009.06.30	2019.06.29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H/30666/09	29	蠟筆小新 (福建)	柬埔寨	2008.06.10	2018.06.10
	KH/30665/09	30	蠟筆小新 (福建)	柬埔寨	2008.06.10	2018.06.10
	301040543	29	蠟筆小新 (福建)	香港	2008.01.28	2018.01.27
	39712	29	蠟筆小新 (福建)	汶萊	2008.06.19	2018.06.19
	39712	30	蠟筆小新 (福建)	汶萊	2008.06.09	2018.06.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5386756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6.05.31
	6805114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8.06.30
	8210287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0.04.15
	8308036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0.05.18
	8333779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0.05.26
	8333770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0.05.26
	8333804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0.05.26
	8333760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0.05.26
果然C飲	8479115	32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0.07.14
	8440362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0.06.30
缤纷果园	8551764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0.08.06
	7338275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9.04.20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果蔬菜派对	7425486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5.26
果蔬菜派对	7425498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5.26
	7429233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5.27
	7458026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6.09
	7490003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6.22
	8206460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4.14
纤体五谷	7513155	32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9.07.01
	8668980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9.14
	8676356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09.16
	8810633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1.04
	8810673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1.04
10分Q	8831178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1.10
谷力棒	8880405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1.24
谷力卷	8880414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10.11.24
巧麦哆	6805114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8.06.25
	3987954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4.03.30
	3978089	38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4.03.25
	4172146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4.07.16
	4902391	30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5.09.19
音乐不断	5067190	29	蠟筆小新(福建)	中國	2005.12.19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6807239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8.06.26
	6805120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8.06.25
珍果多	5684508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6.10.27
Hoho开心一下	6932934	2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8.09.02
梅汁梅味	9237918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1.03.21
給力彈	9175451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1.03.04
Q一点	9669216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1.07.01
缤纷喜事	9663945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1.06.30
禮酥	9663938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1.06.30
珍果仁香	9663929	3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1.06.30
	1424103	29	蠟筆小新 (福建)	印度	2006.02.23
	003047	29	蠟筆小新 (福建)	危地馬拉	2006.10.04
	01608047	30	蠟筆小新 (福建)	印度	2007.10.01
	2009-00279	30	蠟筆小新 (福建)	尼加拉瓜	2009.02.03
	29597-08	30	蠟筆小新 (福建)	洪都拉斯	2008.08.27
	2009-00022	30	蠟筆小新 (福建)	危地馬拉	2009.01.06
	141848	30	蠟筆小新 (福建)	斯里蘭卡	2007.10.15
	01646140	29	蠟筆小新 (福建)	印度	2008.01.25
	01646140	30	蠟筆小新 (福建)	印度	2008.01.25
	LK/T/1/144540	29	蠟筆小新 (福建)	斯里蘭卡	2008.03.28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LK/T/1/144541	30	蠟筆小新 (福建)	斯里蘭卡	2008.03.28
	5394/2008	29	蠟筆小新 (福建)	緬甸	2008.07.02
	5394/2008	30	蠟筆小新 (福建)	緬甸	2008.07.02
	不適用	29	蠟筆小新 (福建)	東帝汶	2008.03.24
	不適用	30	蠟筆小新 (福建)	東帝汶	2008.03.2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商標的註冊申請權乃正在轉讓至本集團，而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成為該等商標註冊的註冊申請人：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8616339	29	蠟筆小新 (廈門) 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10.08.27
	8568433	29	蠟筆小新 (廈門) 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10.08.12
	8568438	29	蠟筆小新 (廈門) 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10.08.12

附註：

- (1) 商標仍以鄭育雙的女兒鄭雨婷及鄭育龍的女兒鄭佳寶擁有的公司蠟筆小新 (廈門) 商貿有限公司名義申請。已申請將上述申請權利轉讓予蠟筆小新 (福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商標正在轉讓予本集團，而於完成有關轉讓後，本集團將會成為該等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953222	32	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5.21 – 2013.5.20
	3064883	35	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5.14 – 2013.5.13
	3064884	16	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4.1.28 – 2014.1.27
	3064885	14	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3.7 – 2013.3.6
	3064886	3	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4.3.21 – 2014.3.20
	3064887	5	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4.1.28 – 2014.1.27
	3082225	9	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5.14 – 2013.5.13
	3082226	12	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6.7 – 2013.6.6
	3082227	24	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4.21 – 2013.4.20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3082228	20	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4.7 – 2013.4.6
	3257083	34	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8.7 – 2013.8.6
	3257084	33	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8.7 – 2013.8.6
	3257085	26	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4.5.28 – 2014.5.27
	3257086	11	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11.14 – 2013.11.13
	3257087	8	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3.10.7 – 2013.10.6
	3257088	6	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4.2.14 – 2014.2.13
	3257089	2	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4.5.21 – 2014.5.20
	4195832	24	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8.3.14 – 2018.3.13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4195833	14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7.7.21 – 2017.7.21
	1603350	32	晉江市味力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11.7.14 – 2021.7.13

附註：

- (1) 商標仍以兩名執行董事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名義註冊。已申請將上述商標轉讓予蠟筆小新 (福建)。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外觀設計	包裝袋 (鮮Q草莓)	ZL201030238916.3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0.7.15 – 2020.7.14
外觀設計	包裝袋 (鮮Q葡萄)	ZL201030238911.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0.7.15 – 2020.7.14
外觀設計	包裝袋 (鮮Q香橙)	ZL201030238914.4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0.7.15 – 2020.7.14
外觀設計	糖果包裝袋 (黑加倫)	ZL200930316826.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9.9.18 – 2019.9.17
外觀設計	果凍包裝容器 (異度果包)	ZL200430081083.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4.8.26 – 2014.8.27
外觀設計	包裝袋 (禮品包)	ZL200830157128.4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8.12.12 – 2018.12.11
外觀設計	果凍杯	ZL201030108675.0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0.2.11 – 2020.2.10
外觀設計	糖果包裝紙 (富貴滿堂)	ZL200930306254.6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9.6.16 – 2019.6.15
外觀設計	罐貼	ZL200930172125.2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09.5.27 – 2019.5.26
外觀設計	糖果包裝袋 (粟米軟糖)	ZL201030300460.9	蠟筆小新 (福建)	中國	2010.1.7 – 2020.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實用新型	一種陳列櫃	201020240503.3	蠟筆小新 (福建)	2010.6.24
外觀設計	糖果包裝袋 (台灣貢酥)	201030616096.7	蠟筆小新 (福建)	2010.11.16
外觀設計	包裝袋 (鮮Q水蜜桃)	201030238913.X	蠟筆小新 (福建)	2010.7.15
外觀設計	糖果包裝袋	200930316826.9	蠟筆小新 (福建)	2009.9.18
發明	青梅果粒果凍 及其製備方法	201010188619.1	蠟筆小新 (福建)	2010.6.2
發明	合生元果凍 及其製作方法	201010031398.7	蠟筆小新 (天津) 及 天津科技大學	2010.1.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使用以下專利的獨家權利：

專利類別	專利	申請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獨家權利有效期
發明.....	魔芋葡甘聚糖可 食性兒童玩具及 其製備方法	200610069246.X	福建農林大學	2006.9.27– 2026.9.26	2009.7.1 – 2014.6.30

附註：根據本公司與福建農林大學訂立的日期為2009年7月1日的協議，福建農林大學同意授予我們使用專利的獨家權利，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費用為人民幣50,000元。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lbxx.cn.....	蠟筆小新（福建）	2003.11.24	2017.11.24
www.lbxxgroup.com.....	蠟筆小新控股	2011.03.05	2012.03.05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版權類型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藝術.....	卡通人物形象	13-2009-F-0176	蠟筆小新（福建）	2009.03.09
藝術.....	卡通人物形象	13-2009-F-0177	蠟筆小新（福建）	2009.03.09
藝術.....	卡通人物形象	13-2009-F-0178	蠟筆小新（福建）	2009.03.09
藝術.....	卡通人物形象	13-2009-F-0179	蠟筆小新（福建）	2009.03.09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一旦上市後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鄭育龍（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0,208,060	9.8%
	受控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3%
鄭育雙（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3%
鄭育煥（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3%
李鴻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3%

附註：

(1) Alliance Holding由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各自擁有28%權益，以及由李鴻江擁有16%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李鴻江各自被視為於Alliance Holdin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育龍	Alliance Holding	28	28%
鄭育雙	Alliance Holding	28	28%
鄭育煥	Alliance Holding	28	28%
李鴻江	Alliance Holding	16	16%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就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及／或擔任其他職位而有權獲得以下各數額的年度酬金：

姓名	年度酬金 (人民幣元)
鄭育龍	800,000
鄭育雙	800,000
鄭育煥	800,000

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亦將各自有權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而有關花紅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各有關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本公司擬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根據我們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

以上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Alliance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610,915,527	54.3%	1
COFCO BVI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6.4%	2
COFCO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	6.4%	2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	6.4%	2

附註：

- (1) Alliance Holding由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各自擁有28%權益，以及由李鴻江擁有16%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李鴻江各自被視為於Alliance Holdin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OFCO BVI由COFCO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FCO (BVI) Limited則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OFCO (BVI) Limited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OFCO 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1年9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

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為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12,56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並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r)段作出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予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不時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認購價及其支付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的平均數；及
-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於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在決定一項股價敏感事件時，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告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的情況則除外）。凡抵觸上文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可能於授出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的證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出現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導致董事會的權限發生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12,56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lliance Holding、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第(e)段所述的合約），以就（其中包括）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所產生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面臨及應付的任何財產索償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威脅進行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及已支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2,950港元。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及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百慕達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能承擔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形式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售股股東詳情

以下為售股股東的詳情：

姓名：	Alliance Holding
註冊地址：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10
將予發售銷售股份數目：	26,772,166
姓名：	柯漢輝
地址：	香港新界將軍澳 尚德邨尚真樓2512室
將予發售銷售股份數目：	2,381,081
姓名：	孫錦程
地址：	香港北角 城市花園第5座15樓C室
將予發售銷售股份數目：	1,336,170
名稱：	Kangta Investments
地址：	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發售銷售股份數目：	3,291,058
名稱：	美林（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地址：	2 Harbourfront Place, #02-01 Merrill Lynch Harbourfront, Singapore 098499
將予發售銷售股份數目：	22,619,525 (附註)

附註：

美林（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作為Po Sang Group的代名人代Po Sang Group持有22,619,525股股份。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11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百慕達由Codan Services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冊辦理登記，而不可於百慕達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及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5.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售股股東詳情」一節所載有關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業務的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文本。

本招股章程文本隨附並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文件為申請表格文本。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的文本：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經營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由我們的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業務的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l) 公司法；及
- (m) 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包括其名稱、地址及描述。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LIFESTYLE FOOD AND BEVERAGES GROUP LIMITED